

# 我之奮鬥

A. HITLER 著  
國立編譯館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K835.16)=52  
5

# 我之奮鬥

A. HITLER 著  
國立編譯館 譯

國立編譯館



3 2285 1339 0



希 特 勒

# 我之奮鬪

## 目錄

譯者序

著者原序

英譯本弁言

希特勒年譜

### 上卷 奮鬪之回顧

第一章 余之家庭……………一

第二章 維也納城中困學記……………七

第三章 旅居維也納時所得之政見……………二九

第四章 在明興……………六一

目錄

—

第五章	世界大戰	七七
第六章	戰爭宣傳	八七
第七章	革命	九五
第八章	余政治生活之開始	一〇七
第九章	德國工人黨	一一三
第十章	舊帝國崩潰之朕兆	一一九
第十一章	民族與種族	一四三
第十二章	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發展之初期	一五七
下卷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		
第一章	世界觀與政黨	一七三
第二章	國家	一七九
第三章	公民與國民	二〇五

第四章	人格與民族國家之觀念·····	二〇七
第五章	世界觀與組織·····	二一三
第六章	早年之奮鬥——演說之效用·····	二二一
第七章	與紅軍之奮鬥·····	二三三
第八章	強者獨裁則爲最強者·····	二四九
第九章	挺進隊之意義及組織·····	二五五
第十章	聯邦主義之假面具·····	二七五
第十一章	宣傳與組織·····	二八七
第十二章	工會問題·····	二九五
第十三章	戰後德國之聯盟政策·····	三〇一
第十四章	東方政策·····	三一九
第十五章	緊急防衛權·····	三三七

插圖 (採自德文希特勒圖說)

一	希特勒	插頁
二	希特勒之父親	二
三	民衆歡迎希特勒之盛況	六〇
四	歐戰時參加前線之希特勒	八二
五	生活簡單之民衆領導者	一五八
六	希特勒演講時之神態	二二二
七	希特勒慰問受傷之挺進隊隊員	二四五
八	一九二九年希特勒赴女恩貝兒克大會之情形	二五三
九	希特勒與挺進隊隊員晤談之神情	二五六

十一九二二年民社黨之挺進隊……………二七一



## 譯者序

本書係本館根據 E. F. S. Dugdale 英譯之 *My Battle*, by Hitler, Houghton Mifflin Co. 而譯者。以英譯與希氏原著相較，雖略有異同，第其繁就簡，實較原著爲易讀；故特照英文本逐譯，惟遇意義偶有出入之處，則依德文酌定，不逐一分註。本書之譯，資於羣力。校對英譯本，勳承其役。倉猝之間，謬訛在所不免，倘蒙指正，不勝紉感。

周其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南京。

## 著者原序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余以明興（München）法庭之判決，囚居於勒希（Lech）河畔蘭芝貝兒克（Landsberg）要塞獄中。

余連年奔走，曾無暇晷，今始有此時機從事著述，此固衆人所希冀，亦私心認爲有裨於吾黨之運動者也；故斷以兩卷之篇幅，備述吾黨運動之目的及其發展。讀是書者之獲益，當不減於讀純粹學理之論文也。

爲易於了解，上下二卷之內容起見，余且略述余之生平，猶太人操縱之報紙，對余人格，橫加摧殘，閱此則一切譏言，當不攻自破矣。

余著此書，非爲黨外人而作，實爲黨中之信徒耳；此輩志士，熱心贊助吾黨之運動，並欲求得深切之了解，誠堪嘉尙。

人心之皈依，借助於文字者少，得力於口舌者多，余知之審矣；世界各大運動之發達，皆大演說家之功，而大作家無與也。

然欲揭示一種主義，不可不將其原則著爲一書，以垂永久；故此二卷，應爲全部工作之基礎。

著者識於勒希河畔蘭芝貝兒克要塞獄中。

## 英譯本弁言

希特勒著我之奮鬥一書，亦如新俄初階 (New Russia's Primer)，非供對外之宣傳，而在訓導其黨員，即著者在初版序文中所謂熱心贊助者。我之奮鬥乃一重要史料，此革命成功之領袖，歐洲一大國之元首，在此書內自敘其生平行事，及其社會、經濟、政治思想之淵源，兼涉其運動之目的與方法。

上卷成於一九二四年，其時著者因上年起事明興失敗，正囚居於勒希河畔蘭芝貝兒克獄中。是年秋，以我之奮鬥 (Mein Kampf) 名其書而刊布之，於一九二七年續出下卷。今年春，希氏榮任德國總理，乃合上下二冊，印為密排八百頁之全書。

茲取此書譯為英文，獻諸美國讀者；此係節譯，凡無普遍或國際興趣之材料

均已刪削，然譯者確信著者在最近德文足本中所發表之政治意見與理想，已盡在於茲矣。

爲便利讀者計，特將希特勒之重大事蹟，編爲年譜，附於書中。

一九三三年，八月。

## 希特勒年譜

一八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生於奧地利 (Austria) 之布勞瑙 (Braunau)。父爲奧國忠義之士，母爲卜拉克 (Prague) 之波希米亞 (Bohemian) 人。氏幼居奧國籃姆巴哈 (Lambach)。

一九〇三年 年十四，赴維也納 (Vienna) 充瓦木匠之助手。

一九一二年 離維也納赴明興，業木工，爲建築師之打樣員，及水彩畫師。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 入德國軍隊爲士兵。

一九一六年 服役於索美 (Somme)，擢任代理伍長 (Lance Corporal)，受鐵十字獎章 (Iron Cross)。

一九一六年十月七日 受傷，奉命還家。

-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中毒氣，一時失明。
- 一九一九年 出醫院，返明興。加入德國勞工黨，投身政治。
-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民衆大會，開始登臺演講。
- 一九二〇年 採卅字爲黨徽。
- 一九二一年 改黨名爲民族社會黨(National Socialist Troops)。組織挺進隊(Storm Troops)。
-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倡導民族社會主義革命。「希特勒小暴動」(Hitler Putsch) 失敗，其黨被解散。
-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被捕。
- 一九二四年二月 受鞠。
-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 被囚於勒希河畔蘭芝貝兒克要塞中，始著我之奮鬥。
-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 被釋出獄。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復正式任黨魁。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族社會黨第二次集會。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一日 民衆集會於柏林，法魯斯會堂(Pharus Hall)。與共

產黨衝突。

一九二七年七月四日 創辦黨報，名襲擊報(Der Angriff)。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族社會黨第三次集會於女恩貝兒克(Nuremberg)。

一九二八年五月 民族社會黨(通常用簡稱民社黨Nazis)在國會(Reich-

s-tag) 取得十二議席。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 國會舉行第五屆選舉。民社黨由十二席增至一〇

七席，得票六百二十七萬五千。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 興登堡(Von Hindenburg)下令，認遊行、民衆大會、演



說等爲違法。

一九三二年二月 宣誓忠於國家 (Reich) 並自稱爲總統候選人。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 興登堡復當選。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挺進隊復被認爲違法。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德意志之普魯士 (Prussia) 等五邦中獲多數。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四日 重認挺進隊爲合法。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 辭卻副總揆之職。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會選舉受挫，民社黨失去三十四席。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拒絕依興登堡之條件受任總揆。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 任總揆。

上卷 奮鬥之回顧

# 我之奮鬪

## 第一章 余之家庭

天生余於茵 (In) 河畔之布勞瑙鎮 (Braunau)，余良以爲幸。此小鎮適位於兩日爾曼國家接壤之邊疆，兩國之復合固爲吾儕青年應以全力完成者也！

日耳曼人種之奧地利，必須歸附大日耳曼祖國，此非爲經濟之故。就經濟一點言之，二國之合併無足重輕，甚或無益有損；然無論如何合併終不可免。同一血統應隸屬於同一國家。日耳曼人一日不能集合其子胤於一國，卽一日無侈言殖民之理由。必國境之內，充滿日耳曼人，且無術供養，始得因人民之需要，而向外奪取土地。其時鋤犁將化爲刀劍；而每日之麵包亦將由戰爭之淚以得

之矣。故此邊疆小鎮之於余，實爲一大任務之象徵。

我之奮鬥（上）



希特勒之父親

吾人非與其他日耳曼人相同乎？吾人非同爲一種乎？

此問題遂激盪於余青年之腦中。對此嚴重問題，實使余私心羨妬，蓋日耳

曼人亦有不幸而非畢士麥帝國（Bismarck's Empire）之國民者也。

余雅不欲爲官，卽受慫恿亦不變初衷。余無意俸祿，不願受職。凡引吾父之事蹟，以動余歆羨官職之思者，結果皆得其反。余每念枯坐官署，消磨一生於案牘之間，若權桎梏，輒深厭惡。

回憶數年以來對於余之影響，則有顯著之二事：一、使余成爲一民族主義者；二、余得以了解歷史之真義。

舊奧地利爲一民族龐雜之國家。

余幼年亦嘗一度參與奧地利之民族鬪爭。吾儕以南疆協會（Südmärk）與學校聯合會之名義舉行會議，取穀花及黑、紅、黃之三色旗，爲吾人情緒之表示；吾人高呼口號，唱德國超乎一切（Deutschland über alles）之新曲而不唱舊奧

地利之皇歌 (Kaiserlied) 雖受誥戒亦不眷顧。當時所謂民族國家之國民除國語外對於民族性尙一無所知而吾輩青年則受政治訓練矣。即在彼時余已非冷淡之人。未幾余更爲熱烈之「德意志民族主義者」(Deutschnational)，惟不似吾黨今日之主張。

此種發展在余思想中之進步甚速；至十五歲時余已知忠君之「愛國主義」與人民之「民族主義」有別，而於民族主義知之尤詳。

吾儕幼童，豈不知奧地利對吾日耳曼人未嘗有絲毫愛護之心乎？

吾人對於奧地利哈普斯堡朝 (Habsburgerhaus) 歷來統治方略之認識證諸日常見聞而益信。在奧國之北部與南部外國人種之毒質已深入吾民族之軀體中甚至奧京維也納亦漸爲一非日耳曼人之城市。皇室則儘力捷克化彼奧地利境中日耳曼主義之仇敵——法蘭西斯·斐狄南大公 (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終於飲彈而亡。自食其報亦可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彼即

居高臨下欲使奧國斯拉夫化之主要人物也。

世界大戰與德國崩潰之種子，已潛伏於新德意志帝國與式微之奧地利之不幸聯盟中矣。

余將於後文中詳論此問題。茲所欲述者，即余少時已深信奧地利之摧毀爲日耳曼民族安全之必要條件，蓋民族思想與忠君愛國之心判爲二事，且哈普斯堡皇室固日耳曼民族之禍根也。

即在當時，余已由此種認識而發生如下之見解：即對余之德奧家庭則深愛之，對於奧國則痛恨之。

余於職業之選擇較余預期之時爲早。余因迫於貧困，乃不得不速下決心。家中薄產，因吾母之重病，消耗殆盡，官府給余之孤兒恤金，又不足以維持生活，故余不得不自食其力。

余乃攜一衣箱，毅然赴維也納。余之希冀在能抗拒厄運，如吾父五十年前

之所爲。余欲爲一出色之人物，惟無論如何，決不走入仕途。



## 第二章 維也納城中困學記

維也納城中，奇修與瘠貧間廁一處，判若霄壤。計帝國之人口爲五千二百萬，其間民族繁雜，時召隱憂。吾人可於京邑之中區，覘知奧國之命脈。宮廷煊赫，吸取帝國各地之財富，智能有如磁石，而哈普斯堡皇朝又厲行其集權政策。國內各民族之團結胥賴乎是。故結果一切威權均集中於首都。

維也納不僅在政治與才智上，爲舊多瑙皇朝之中樞，即在經濟上亦然。除將帥、官吏、藝術家、教授之外，尙有多數之工人及貧民，與貴族富商並存其間。失業業者徬徨於環衛（Ringstrasse）之宮殿四周，數以千計，而凱旋道（Via triumphalis）下之無家可歸者，則麇集於溝渠穢濁之間焉。

研究社會問題，在德意志任何城市中，殆未有便於維也納者。惟此種研究

不能自表面爲之。局外之人，漠不關心，或作浮談，佯示感慨，譬諸未遭毒蛇之蟠繞者，不能知其毒涎也。彼逢時者與自矜成功者，則昧於社會之需要，而華裝貴婦則猥垂矜惻而無術，余不知此二者之爲害孰甚！後者之罪在於乏良能而不悟，故見自己於社會事業盡力而無效，甚而常遭憤恨，則不禁詫異，視此爲民衆忘恩之佐證。至於社會事業之無濟於事，其癥結所在，不在施惠，乃在恢復民衆之權利，故絕不應望人感德，此則非彼輩所願聞也。

爾時余覺此事惟有雙管齊下之法可資改進：一面對於社會責任應有深摯之情感，始能創立較良之原則以資吾人之發展；一面須痛下決心，除去一切不可救藥之贅疣。

夫造物所重者，不在維持已存之事物，而在培養新生命，以綿延物種，其於人生亦然；吾人不可僅恃技術以除目前之積弊，蓋就人性而言，此事絕不可能，然則

吾人自始即當確定更善之方法以謀將來之進展。

當余在維也納爲生存而奮鬥時，明知社會事業決不在可笑而無用之公益事務，乃在捐除經濟生活及文化生活組織上之乖謬，因此種乖謬可致個人之墮落也。

奧國既不重視社會立法，其不能剷除積弊，乃爲有目共覩之事。

當時最使余駭異者，究爲工人之經濟痛苦，抑爲彼等之卑鄙行爲，或精神之低下，余誠不得而知。

困苦顛連之人，嘗謂苟得維持生活，則爲德意志人與否皆非所計，吾國中產階級聞此能不勃然震怒耶？吾知彼等對於此種「民族自尊心」之缺乏，立將大聲責斥，而憎惡之意形於辭色矣。

然中產階級何以有較優之情緒？其真能返躬自問者果有幾人？能了解

其祖國與民族在文化與藝術生活中有許多偉大成就，使彼輩自負爲得天獨厚

之民族中之分子者又有幾人。而能悟祖國之光榮在於祖國各方面之偉績者。又有幾人。

此時余對於昔日所不知之事，乃豁然盡悟。

民衆「民族化」之問題，先在造成健全之社會環境，然後教育個人始有基礎。蓋欲知祖國在文化上經濟上以及在政治上之偉績而自幸爲此民族之一分子，非教育莫由也。夫人情所力爭者必爭其所愛，而所愛者亦必爲其所敬，然非其所洞曉者何能敬乎？

余對於社會問題既生興趣，乃更作透徹之研究，而新異之世界遂自呈於余焉。

當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間，余處境轉佳，無須傭工以餬口，而以製圖及水彩畫自給。

凡事之不澈底與有軟弱之意味者，皆爲民衆心理所不容。

民衆愛嚴峻之統治者，過於愛乞憐之人，其視絕對之主義較諸不知如何使用之自由更爲滿意。猶之婦女之性情受抽象理論之感動，不若其敬羨優越勢力。彼甯屈於強者，不願役使弱者。故民衆在精神上所受之威脅，初不覺其可恥。猶之彼等不覺其自由之被凌，馴至逼而反抗爲可恥也。况彼等嘗然不知其境遇之冤抑，但見統治者舉止果毅，言論堅忍，遂終於屈服耳。

若以一饒於真理而酷於施行之主義，反抗社會民主黨，則無論鬪爭如何劇烈，此主義必操勝算。

未及兩年，余已了解社會民主黨之學說及其專門之用途矣。

社會民主黨本其經驗，深知實力之可貴，故常抨擊該黨所視爲有實力之人——而實力乃不可多得之物也。該黨對於敵方之弱者則揄揚之，初猶審慎，繼則顯然，均視弱者能力如何而定。社會民主黨之畏懼無權力無意志者，不若其

畏懼智略庸凡而意志果毅者爲甚也。

該黨又能使人民相信惟其有和平之祕訣；同時審慎不撓，乘衆意他注或事情瑣碎不召羣衆之干涉時，潛施壓力，或直出攘奪，得寸進尺，以拓其地位。

此乃純粹利用人類弱點之策略，苟他方不知如何以毒攻毒，其效直如數理之足憑。

稟性柔弱者，吾人不得不告以此乃存亡所關之事也。

工場、商店或大會與羣衆示威運動時所用之恫嚇，苟不遇與恫嚇相當之勢力，則常成功。

工人遲早必爲貧困所驅，而加入社會民主黨。中產階級對於人類最合理之需求，亦往往反對，此不僅愚昧，且不道德，而於彼等亦毫無利益，然而工人即極守紀律者，則因此退出工會而參加政治。

余年二十，對於保障工人權利及改良其生活之工會與階級鬭爭中爲政黨

作工具之工會已能辨別矣。

社會民主黨能識工會運動之極端重要。遂以此工具而佔優勢。中產階級見不及此。故失去政治地位。彼等以爲藐視工會運動。不使之按步發展。即可使之消滅。或竟驅之於不通之途徑。若謂工會運動與祖國爲敵。實屬大謬不然。豈知較確之意見。適與相反乎。設工會之行動在改善國家柱石中某階級之狀況。而能奏效。則其行動絕非與祖國爲敵。乃名正言順之民族運動也。如是。則工會運動有助於社會思想之形成。捨此。則普遍之民族教育無由着想。故其大功即在除社會之流毒。攻身心之病源。以增加民族之福利。

至於工會之要端。毋庸贅述。

苟僱主中尙有不明社會原理。或誤解正義公平者。則吾國民衆一部分之傭工。即可反抗個人之貪婪無理。以保護全體之利益。此不僅爲其權利。亦且爲其義務。蓋保持民衆之忠信。乃民族之利益。正與保持民衆之健康等耳。

如因待遇不平引起反抗則在合法之司法當局未革此弊之前此等鬭爭惟有由最强之一方裁決之。今若衆傭工與資本雄厚之某一僱主相抗苟非起始放棄一切勝利之希望則傭工即非團結一致不可其理甚明。

數十年間工會運動在社會民主黨專家手中已由保護人類社會權利之工具變爲摧殘國民經濟之利器。彼以利用工會爲目的者全未計及工人之利益。因在政治方面當一方毫無顧忌一方忍辱含垢只知屈服時則經濟壓迫常爲攫奪之良策。

當本世紀之初工會運動已早失其舊日之本旨。年復一年工會益墮入社會民主黨政治勢力之中竟成爲階級鬭爭之利器。

中產階級對之非徒不取攻勢反受其壓制與侵擾最後始採用最不合宜之方略然爲時已晚不能生效且因脆弱而遭失敗。故一切如舊而不平則較前尤



甚。

『自由工會』(Free trades union) 正如風雨欲來之黑雲降於政治界與各人性命之上。論其威脅社會之安全、民族之獨立、國家之鞏固、以及個人之自由、可謂最可怖之一種工具。尤甚者該會嘲笑民主觀念玷辱自由、譏笑博愛、其詞曰『汝不從我、我將破汝之頭顱。』

余於此種『人類之友』略有所知。歷時既久、余之見解日益擴深、迄今未變。余既洞悉社會民主黨之外表、乃更欲知其學說中之要旨。然該黨當局所發表之文字、於余之本意幾無裨益。論經濟問題時、其立言及辯證皆不正確、涉及政治主旨時、其持論又不能成理。由是余對於瑣辯詭飾之文字、憎厭已極。

最後、余始知此種殘賊之學說與某種種族之特性有關、此則爲余前此所不知者。

了解猶太人即了解社會民主黨內部真相之惟一祕鑰。了解此民族、即揭

穿對於此黨之目的與意義一切錯誤之觀念並暴露馬克斯主義濫用社會主義之美妙文辭以欺世之荒謬。

今欲言「猶太」一名詞何時始對余發生特殊之意義，縱非不可能，然亦難矣。余已不能追憶當吾父在世時，曾於家中得聞此名詞否。即使老人言及此詞，余意蓋指一種遠古之文化而言。吾父生平略具世界公民之觀念，且有強烈之民族觀念，余今日即受其影響。

余在校中，亦無他故足以更易余居家時所受之印象。在實科學校時，余得識一猶太童子，其人甚爲吾輩重視，繼由各種經驗得知其爲人沉默，遂不甚信任之。

余年十四五始常於政談中聞「猶太」一詞。此時余對之稍有不悅，至於討論宗教之歧異時，余更覺不安。

其時余於此問題尙無他方面之觀察。林芝 (Lins) 地方猶太人極少。

數百年間彼等業已貌似歐人，其實余且視之爲日耳曼人矣。余當時尙不知此種觀念之錯誤，因據余所見猶太人與其他民族之區別，卽在其特異之宗教。余旣以彼等因宗教之故而受虐待，故對於不利彼等之評議，余恆鄙視而痛嫉之。至於對猶太人仇視，余尙未懷斯意。

### 嗣後余至維也納。

與京建築壯麗，使余目眩神迷，時余方厄於顛困，故余對此大都會中人民之成分，尙無所知。在維也納二百萬人口中，雖略計有猶太人二十萬，余竟未之覺。在最初數週內，心目所觸，應接不暇。迨余心神略靜，紛紜漸晰，對此新世界始得一較深之觀察，而猶太問題，亦隨之而起。

余與猶太人相識，殊無快感。余仍視猶太爲一宗教，而本人類相與容忍之念，殊不欲就宗教上攻擊之。余因此以爲維也納反對猶太人之報紙所持之論

調殊不合泱泱大邦之文明慣例。余又憶及中世紀某事，輒爲之不歡，亦不願見其重演於今日。然此類報紙聲望未孚——余當時亦不知其所以然——余認之爲偏激之言論，而非正直輿論也。

當時確有聲望之報紙，對於此種攻擊作莊嚴之答辯，或竟置之不顧；此種態度頗可敬服，余之意見遂因此而益堅。

余勤閱所謂世界報如新自由報 (Neue Freie Presse) 維也納日報 (Wiener Tageblatt) 等，而惡其對於宮廷之諂媚。宮中無事則已有則無不以歡欣謳歌之詞刊布之，此種愚妄之行爲，縱使施之於空前之賢君，亦無異於「松雞」孳尾時之行爲。

余深以此爲自由民主政治 (Liberaler Demokratie) 之玷辱。

余居維也納仍熱心注意德國之一切時事，不論其涉及政治問題或文化問題。

題。余以德國之興起，與奧國之衰敗相較，不禁爲德人慶幸。德人之外交事件，差堪慰藉，然內政則不甚圓滿，常使余不快。至抨擊威廉二世之運動，則非余所贊許。余不但認威廉爲德皇，且尊爲德意志海軍之創始者。故余對國會不許皇帝演說一事，甚爲憤怒，因就余所見，國會固不配發禁令也。此類笨伯，在一次會議時所發表之狂論，較諸歷朝皇帝——卽最懦弱者——於數百年間所發表者爲尤多。

國中任何愚夫皆有批評之權，且得入國會爲「立法員」，而身居帝位者，反爲此最荒謬之機關所譴責，此實使余憤怒。

維也納之報紙，昔日對於宮廷之廝養敬承顏色，今則佯示焦慮，甚至仇視不諱，以發表其反對德帝之言論矣。

余乃不得不承認反對猶太人之報紙中，有名德意志民衆報（*Deutsches Volksblatt*）者，關於此同一論題之態度，較爲適當。

其時較有勢力之報紙對法蘭西之詔諛欲嘔亦使余難忍。觀其讚揚彼所謂「偉大文明民族」之頌詞不容不恥爲日耳曼人矣。而其向法蘭西卑鄙求歡之狀使余憤擲此等世界報者已非一次。余乃轉閱民衆報覺其對於此等事件所持之見解雖稍狹隘而實較純潔。余固不贊許其反對猶太人之苛論然其辯論時足使余深思。

總之，余由此漸知當時決定維也納命運之人及其運動主持者及其運動爲何，卽卡爾·呂格兒博士 (Dr. Karl Lueger) 及基督教社會黨 (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 也。

當余抵維也納時，卡爾·呂格兒博士及基督教社會黨皆爲余所仇視。在吾視之此人及其運動皆係反動。

某日余行經內城突遇一長衫黑鬢之人。余私忖曰：「此豈猶太人耶？」然林芝城中之猶太人固不類此。余乃密察其人凝視其怪狀細究其面目愈久則

愈覺腦中之問題變爲：「此豈一日耳曼人耶？」

余平日遇此等情形，每藉書籍以釋疑。余始以數「赫勒」購反對猶太人之小冊數本。不圖此等書冊所論，皆逆料讀者對猶太問題略有所知，或相當了解。而諸冊之論調，復使余疑團叢生；因其所云皆極淺薄而違科學之辯論也。

此論題既如此廣大，而其研究又如此無窮，余惟恐有失公平，乃復惶然而未敢自信。

然此輩實非信奉他種宗教之日耳曼人，而爲別一民族，余於此端已不能再有所疑。余既入手研究此題而注意猶太人，則維也納之自呈於余者遂頓異焉。於是，余隨處得見猶太人，所見愈多，則其異於他人者亦愈顯。而內城及多腦河北區尤羣居一種與日耳曼人全不相似之人民。

余心雖仍有所疑，然余之躊躇旋卽爲一部分猶太人之態度所消釋。斯時猶太人發生一大運動，廣播於維也納城中，以發揚猶太主義之民族性爲目的，卽

所謂猶太建邦主義 (Zionism) 也。驟視之一若贊許此舉者僅一小部分之猶太人而痛貶且顯斥者且居多數。然細察之則此種現象旋卽化爲理論之氛霧。純爲便宜而設。其實皆係詭詞。而所謂自由派之猶太人則否認持建邦主義之徒。非謂其非猶太人也。特以其教義不切實用。或且有害於自由派所持之猶太主義而已。

然彼等內部之團結則無變更。故此等持建邦主義者與自由派猶太人之外貌。佯若不睦。使余憎厭難堪。以其虛誕不經。純屬詭辭。而與彼族所常誇之德高行潔。殊不符也。

當余得知猶太主義在報紙、藝術、文學及戲劇各方面活動時。猶太主義在余目中遂遭巨挫。飾詞強辯今已無益。我儕祇須閱其招貼而研究其惡劣影戲及戲劇作家之姓名。便永當漠然無情矣。此乃瘟疫一種精神上之瘟疫。其毒害國民較黑死病爲劇。



藝術中既有此等卑污之作品呈示於衆，余故不得不細究作者之姓名，其結果則於余素對猶太人所取之態度愈不利焉。余之情感雖時時與余之態度背馳，而余之理性終不得不有其論斷也。

於是余始用相同之觀點，考核余所喜之世界報，余今始發見此報自由之傾向；此報回答攻擊莊重之答辯，及其對於攻擊置之不理者，皆狡鄙之詭計也；其煒燁之劇評，常褒許猶太作家，而貶抑之評論，則獨施於德人焉；又其對威廉二世之刺譏，與其盛稱法國之學術與文明，均足顯白其方略之一轍。綜其大旨，明爲菲薄德人，謂其出於無意可乎？

余遂悟持社會民主黨之衡者爲猶太人，而猶太人遂爲余所鄙視，且素日交戰於余胸中之問題今始解決。

余漸知社會民主黨之報紙，大抵爲猶太人所操縱。余本欲不重視此事，惟其他各報確亦如此。然事有足發人猛省者，則凡與猶太人有關之報紙，無一可

視爲具有真實之民族觀念如余之教育與見解所昭示於余者。

余乃強抑厭惡之念，而試閱報紙中所載馬克斯派之謔語，然余之憎厭愈讀而愈甚。余嘗試與此等邪說奸言之編者相識，則自主筆以下，皆猶太人也。

余又竭力徧搜一切社會民主黨之冊帙，而察其作者之姓名——無他，猶太人而已。余諦審一切領袖人物之姓名，則泰半皆屬「獨爲天寵之民」(Chosen People)。姑不問其爲國會議員，工會祕書，抑爲各團體之主席或街市中之煽動者，其凶象之呈於外者無不同也。奧斯特里次 (Austerlitz)，大衛 (David)，

阿德勒 (Adler) 及愛倫波根 (Ellenbogen) 等名，余何日能忘之哉。

茲有一事，余已明瞭，卽此黨之領導權——該黨次要之贊助人已與余奮爭數月——幾全在外族之手，而余足以自慰者，卽終知猶太人非日耳曼人。

此後余確知敗壞吾民族者爲何人矣。

余與猶太人，爭議愈多，乃益曉其辯論之術。蓋其啓辯之初，輒恃對方之愚瞽；若不勝，則又佯示愚瞽。若仍無益，則不執其所已云者，或迅入他題，而談人所盡知之真理，既經共契，彼又援此理於絕不相類之事；及其返於原來之立場，則故示軟弱，佯稱無所確知。是故，無論何地，凡攻擊此等聖徒者，其人之手，未有不染泥濘者也。今若有人於稠人廣衆之前對某猶太人痛斥無地，彼則屈而自承，然斥之者若以爲至少已勝一步，則彼於明日必大示驚訝；蓋猶太人已盡忘昨日所論，而申述其無恥之舊說，一若未經何事者，彼且怒且愕，佯爲全忘往事，獨憶昔者之辯論已證明其所持之真理而已耳。

余爲之瞠目者屢矣，其令人嘆異處，未知何者爲最也，爲其利口歟，爲其狡獪歟。然余自此漸恨猶太人。

惟此亦有一利焉。余一見社會民主黨中之拾唾者或宣傳者，余愛護民族之情，輒油然而生。

余既爲逐日之經驗所導，遂搜討馬克斯主義之所自來。此主義之作用，何如在單獨事例之中，余已了然。余日見其成功，且略加想像，即能預推其效果。惟尚有一問題，未知提倡之人，果於其最新創獲中，樂享其效，歟抑彼輩爲謬誤之犧牲而不自知歟？

於是，余始求識此主義之提倡者，以便研究其運動之原則。然余達目的之速，竟出於余所希望。此實得力於余對猶太問題所得之知識。但是時此種知識，尚未深入耳。惟有此種知識，乃能使余將社會民主黨之實情，與其黨徒理論上之主張相較。因余已知猶太人措辭之術，乃在隱藏或文飾其意見。故彼輩之真目的，不能求之於文字，以其深藏於字裏行間也。

此時余心中，經一最鉅之變化，已由一淡漠之世界公民，驟成爲一狂熱之反對猶太人者矣。

當余研究猶太民族影響及於人類長期之歷史時，心中乃突生一悲慘之間。

題即安知彼難測之天命不已許此小民族以最後之勝利乎？

馬克斯主義之猶太學說擯棄自然界中貴族之原理而以羣衆之人數代替勢與力永久之特權。故其學說否認個人在羣衆中之價值攻擊民族與種族之重要藉以完全剝奪人類生存與文化之意義。設此主義成爲宇宙之定律則人類所共守之一切秩序必滅絕而後已。設此原則行於宇宙之間則宇宙必大亂行於地球之上則人類必同歸於盡。

假使猶太人藉馬克斯教義之力戰勝世界各民族則其王冠將爲人類送葬之花圈地球又將空無人類而運行於以太中與數百萬年前相似矣。

永存之自然凡值逾越其命令者 (Ubertretung ihrer Gebiete) 必將處以嚴厲之懲罰。

故余發信心謹遵造物之意旨與猶太人奮鬪即余代上帝行事也。



### 第三章 旅居維也納時所得之政見

在舊多瑙河帝國內一般政治思想之豁落大度，非同時代德國本部（普魯士、漢堡及北海沿岸除外）之思想所能企及。余今所稱之『奧地利』乃指大哈普斯堡帝國中之一部，該處因日耳曼人殖民之結果，不僅在各方面能表現其創造與國之永久力量；且能表現其力量於民間，對此政局杌隉之國家，延續其內在之文化生命者互數百年。時代愈向前進展，奧國之命運亦愈繫乎日耳曼人之繼續生存，蓋日耳曼人實爲帝國生命之源泉也。

由各人種混合而成之『奧地利』終於崩潰絕不可認爲舊東馬克（Österreich）（譯者按此乃德國聯邦之都會，於十八世紀合併）之德國缺乏政治能力。蓋欲以一千萬人之力永遠維持五千萬異族同居之國家，如不及早確定原則，

則維持實不可能而崩潰乃必然之結果。

日耳曼奧地利人常慣居於一大帝國之境內且永不忘此境內之種種義務。當其視線逾越狹小之奧境時彼仍能睹及帝國之邊界。雖不幸而脫離共同之祖國彼仍力荷此偉大之事業欲爲德國保存其祖先在長期奮鬥中所得自東方者。目前吾人須知力量雖已分散而此事業仍屬可能蓋優秀人士對於共同之祖國常表同情永矢弗諼惟彼等之祖國僅餘片土耳。

日耳曼奧地利人其眼界實較帝國其他種族之眼界爲廣。其經濟關係幾常包括帝國之全部。一切真正偉大之企業幾悉在其掌握。主要之技術專家與職員多屬彼輩。以前商業勢力未爲猶太人所奪時國外貿易皆由彼等經營。日耳曼奧地利之補充隊亦可加入德國軍隊此種軍隊可駐於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正與其在維也納及加里西亞 (Galicia) 相同。軍官團仍屬日耳曼人高級軍官亦然。藝術與科學皆屬於日耳曼人除晚近發展之藝術(此



直爲黑人之產物)外,凡具有真正藝術思想并傳播之者,皆爲日耳曼人,且僅爲日耳曼人。至於音樂、建築、雕刻及繪畫各方面,維也納之於聯合帝國 (Dual Monarchy, Doppelmonarchie) 實爲無盡之源泉,永無涸竭之日。

最後,外交政策之全部責任亦悉由日耳曼人擔負;惟間有少數匈牙利人在內耳。

但維持此帝國之任何企圖,皆歸無效,因缺乏重要之原素焉。

在此人種複雜之奧地利帝國中,惟有一法能戰勝各族分離之趨勢,即國家必須中央集權,而其內部之組織亦必須以此爲鵠的。

居「最高」地位者 ("Allerhöchsten" Stelle) 於頭腦清醒時,亦見及於此,惟旋即忘懷,或因其困難而不克實行集權政策。

德國之統一常以一種共同之文化爲根基,其人民亦由單純之人種組成,故其問題祇在改革政治上傳統之弊。至於奧地利,其情形適相反。各邦之中,舍

匈牙利外，皆無偉大之史跡；或雖有之，亦隨時代而消滅；總之皆黯淡無光。然在諸邦之中，民衆勢力日有發展，當此王國邊境「民族國家」開始形成時，尤難於羈縻，蓋此種人民與奧國境內各族，或血統相近，或種族相同，其吸引力實較日耳曼之奧地利人爲大也。

在此種鬪爭中，維也納亦告失敗。

布達佩斯 (Budapest) 既成一城市，維也納遂初遇勁敵，此勁敵之事業，不重在聯合整個之王國而在鞏固其中之一部分。未幾卜拉克 (Prague) 亦效布達佩斯之先例；既而勒姆貝兒克 (Lemberg) 來巴哈 (Leibach) 及其他城市，亦隨之而起。

自約瑟二世晏駕 (一七九〇) 以來，此事之進程，可以明白追溯。其速度則依多種因素而定。此等因素，一部分固在帝國本身；他方面則爲帝國在各時期對外政治地位之結果。

誠欲維持此邦而奮鬪到底，則惟有堅決一貫之中央集權制始克奏效。但形式上之統一須在原則上確定一種統一之國語以表現之而完成此事之專門工具又須操於行政機關，苟無統一之國語則統一之國家即不能持久。且產生統一而永久之國家觀念惟有利用學校與教育。其事非一二十年所能成功須有數百年之計劃因此舉正與一切殖民問題相同目標之堅定比一時之努力尤爲重要。

奧地利帝國非由類似之民族組成，其維繫不在共同之血統，乃在共同之武力。惟其如此，領袖者之懦弱，未必即引起國家之萎頓，反可因人種不同而激發各族之本能，若某種意志凌駕其上時，則此種本能必難發展。

哈普斯堡皇室之昧於此事，或即爲其可悲之罪乎。

曾有一時，命運之神復高舉火炬，照臨斯土，惜旋即永熄。統轄日耳曼國家之約瑟二世，深慮皇室偏安於帝國之極邊，如非及時彌補其先人之缺點，勢必陷

於人種複雜之漩渦。此「人類良友」之約瑟，因以非常之力匡救前君之所怠，欲於十載內，恢復數百年之所失墜。惜其後嗣之心力，皆不克當此大任。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在各地應爲階級鬪爭，然在奧地利，則爲民族間一種新鬪爭之發軔。乃日耳曼人，或因健忘，或因認識不清，反從事革命運動，其自身之命運遂因此而定。彼等曾努力喚起世界民主政治之精神，而其本身生存所具之要素，則在短期之中被其剝奪矣。

國會之成立而不先定一共同國語之原則，此日耳曼人種之勢力所以告終也。從此邦國將有顛覆之慮，其結果卽歷史上一少一帝國矣。

余雅不欲詳述瑣事，以其非本書目的也。余僅願縝密考慮，搜集種種事實，此等事實因其常爲民族與國家衰敗之原因，對於現代，饒有意義，而對於余決定政治思想之原則亦有助也。

國家之正在崩潰已由各種制度昭示於一般國民，卽非明眼人亦能見之，其

中之主要制度即爲國會（在奧地利或稱爲帝國議會）而此國會即應恃力量爲其根本之要素者。

此種團體係祖述民主政治策源地之英國國會。此制度乃全部移植於維也納，更改極少。

英國兩院制之新生命乃重見於貴族院（A geordnetenhaus）與下議院（Herrenhaus）之中。惟兩院本身稍有不同。當巴列（Barry）在泰姆士河（Thames）畔建造議會時，彼取材於「不列顛世界帝國」（British World Empire Britisches Weltreich）之歷史以爲其華廈中一千二百壁龕托架與支柱之裝飾。此富麗堂皇之貴族院與下議院乃成爲民族光榮之建築。

此乃維也納之第一難關。當丹麥人韓生（Hansen）爲人民代表完成大理石宮最後之尖頂時，其惟一途徑，在用古代材料以爲裝點。於是以希臘羅馬政治家及哲學家之肖像裝飾此「西方民主政治」之劇場式建築，更有一譏諷

之象徵，即屋頂有四車背馳，趨向天之四隅，適足以表示內部分離之勢。如奧地利之歷史，因此項建築而得光榮，則各民族將認此爲一種侮辱與挑釁，正如在德意志帝國，直至世界大戰爆發時，始敢將「獻與日耳曼人民」(To the German People, dem deutschen Volke zu weihen)之題詞，鑄於柏林城中保羅華陸氏(Paul Wallot)之帝國議院也。

奧地利境內日耳曼人之命運，視其在國會之勢力而定。直至普選制與不記名投票制採行之時，日耳曼人在國會中仍佔多數。但因社會民主黨行爲之不可靠，其情形遂不堪問；蓋此黨對於關係日耳曼人種利益之緊急問題，常出而反對，庶幾其黨員之屬於各外族者不致攜貳也。即在當時，社會民主黨已不能視爲日耳曼人之政黨。迨普選制採行後，日耳曼人之優勢，即在數字上亦不能復佔多數。此時破壞該邦日耳曼化之進行已無阻礙。

余當時因抱民族自存之心，頗不滿於代議制，因此種制度中不但不能代表

且常欺騙日耳曼民族也。此等流弊，亦與他種流弊無異，不可歸咎於事之本身，而當歸咎於奧地利邦。余初猶以爲日耳曼人如能在此種代表機關中佔多數，則舊國家繼續存在一日，余在原則上亦無反對之餘地。然爲時不久，余卽目擊其可憐之喜劇，而怒不可遏。

今日西方之民主主義，乃馬克斯主義之前驅，若無民主主義，馬克斯主義卽無從產生。故民主主義實爲馬克斯主義之根源。民主主義之外形——議會制度——似爲「一種瑕瑜互見之怪物」，惜其瑜不掩瑕耳。

余居維也納，因得考察此種問題，誠屬幸事。如當時余在德國，此問題之解答，恐不能如是輕易。設余初在柏林時，得知此種所謂「國會」之荒謬，則余或陷於反對之極端，而（卽使無顯然之理由）與彼惟知人民及帝國之福利在於高標帝國思想，而不惜盲然爲人類與時代之敵者，聯爲一氣矣。

此在奧國，實不可能。蓋輾轉錯誤，並不若斯之易。如謂國會毫無價值，則

哈普斯堡族更無價值矣。

國會之決定國事如其結果不利決非一人所能負責亦無一人能說明其故。一政府作惡多端而後引退則此政府豈得謂之負責改變政黨或即解散國會又焉能負責。多數之人既時常更動又如何能使其負責乎。責任觀念非與人格有密切關係乎。但如政府之各種措施須顧全多數人之意向與喜怒則事實上豈復能對領袖人物提起公訴。

豈一領袖政治家之事業不重在有獨創之思想不重在有計劃而重在使其提議能爲一羣愚夫所領悟以求得其最後同意之技術乎。政治家之執範豈專在游說之術而不在對重要之行爲與決議具有當機立斷之政治手腕乎。

吾人豈信世界之進步出於多數人集合之智力而非出於個人之腦力乎。吾人豈懸想將來之人類文化不由此觀念而來乎。反之時至今日個人之腦力。



豈不較往昔更爲需要乎。

國會取決於多數之原則，因其否認個人之權力，而代以到會之多數議員，實違反貴族制之基本原則。貴族制中所謂上等階級固非我國今日之腐敗上流社會也。

閱猶太人之報章者，若不知自加思考，必難設想近代國會制度之流弊。此乃不學無術之人充斥政界中之主因。蓋真正之領袖既脫離此種不重創造與生產而以夤緣賄賂博取多數贊助之政治活動，則此等活動必與低能者妥協而爲低能者所喜矣。

吾人必須牢記多數絕對不能代替一人。多數者常維護愚蠢之政策，甚至主張柔弱之政策。合一百愚夫不能成一智者，故英武之決斷不能得之於一百懦夫。

結果，國內重要職位更動極速，此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中均屬不利，且易發

生極惡之影響。蓋不僅庸碌無能者因此而犧牲，即幸而在位之真正領袖亦受更大之犧牲。

故結果領袖階級愈感精神頹喪，而邦國前途，人人皆可想見之矣。

吾人對於「輿論」二字之普通概念，僅有一小部分根據吾人本身之經驗與知識，其主要部分乃根據吾人之聽聞。而此種傳聞恆由「啓迪」之形式鄭重詔示於吾人。民衆之政治眼光僅能覺察靈魂與智力苦鬪之結果。

在政治「教育」(此處可名爲「宣傳」)中最有效之方法即爲報紙。蓋報紙從事於「啓迪」工作，對成人不啻爲一種學校也。然而此種教育不操於政府，乃爲卑劣之勢力所把持。余少時居維也納，得有絕好機緣，識此民衆教育機關之主辦人及計劃人。最初余詫異彼等竟能在短期中以欺騙手段轉變公衆之真正志願與意見，而爲國內之惡勢力造成一種確定之輿論。數日之間，此項謬論竟成爲國內之金科玉律，而重要問題，反無人過問，或竟不復爲民衆所記。

憶與注意矣。

彼等往往於數週內自無聲無臭中一躍而爲名人，公衆心理且對之抱無窮之希望，彼等竟享有真正偉人畢生所不能得之盛名，但一月以前，彼等尙默默無聞也。至於政界中老成可恃，能力傑出者，則齎志而終，或遭人毀謗，其姓名幾變爲不榮譽之象徵矣。猶太人常如持咒者然，能同時從數方面毀謗善人之名譽，吾人必先研究此種無恥之方法，始知此輩敗類在報紙上所有之危害性。

若將民主議會制，與真正之日耳曼民主主義相較，則吾人即可明瞭人類此種無意識而有危險之錯誤。

民主議會制最顯著之點，卽選出若干人——如言五百人——以決定一切事務。故實際上，彼輩卽政府，縱令自彼輩中選出一內閣爲國家處理政事，亦等諸虛化。事實上所謂政府者，非先經議會之同意，不能施政行事。政府不能負

任何責任因最後之決定權不操於政府而操於議會之多數黨也。政府之存在，僅執行多數之意旨。

今日民主議會之目的不在組成一種賢人會議而在集合一羣卑鄙無用之人彼輩之智力有限故易於驅使。惟其如此始能運用今日不健全之政黨政治。且使暗中操縱者更能安然度日決不負個人之責任。蓋一種決議無論若何有害於國家均不能歸咎於衆目共覩之奸徒而可嫁禍於全體。

於是實際上無所謂責任因責任祇能由一人擔負而不能歸之於徒尙空談之國會。此種制度僅可取悅或有益於彼暗中操縱之僞徒自磊落光明負責之人視之殊堪痛恨。此種民主之方式即爲某種族之工具該族爲促進其本身之目的計在今日與未來不得不避光明而就黑暗。惟猶太人始重視此種制度蓋其齷齪虛僞實與彼相若也。

與前相反者，乃真正之日耳曼民主政治。其領袖出於自由選舉，彼對於直接間接之行爲俱負全責。在此種制度中，個別之問題不取決於多數，而取決於一人。且此人以其生命財產爲保障。欲求一自願致身於此種危險事業之人，恐不可能。若有人反對，則吾人惟一之覆語爲：「感謝上帝，日耳曼民主政治之要點，即在使彼夤緣干進，與狡猾無行之人不能陰圖倖進，以統治其同胞，而庸懦無能者亦將因其責任之重大而畏避也。」

近年來在國會統治之下，舊哈普斯堡帝國已日趨衰弱。日耳曼人之優勢，既因國會而破裂，一種使民族互相攻訐之制度於是產生，但其大體在攻訐日耳曼人。尤其自佛蘭西斯·斐狄南大公即位後，彼之勢力擴大，遂有一種增加捷克勢力之計劃，此固彼在上者之政策也。此奧匈聯合國未來之統治者對於破壞日耳曼民族化之進行，嘗鼓勵甚力，且親爲贊助，至少亦加以保護。純粹之日

耳曼鄉村遂被政府用紆曲之方法而變成語言龐雜之危險地。在低部奧地利 (Lower Austria) 此舉進步日速。捷克人且視維也納爲其首都矣。

此新哈普斯堡皇胄 (其家庭操捷克語，大公之妻爲一捷克貴婦，生長於仇視日耳曼人之環境中，太子與之結婚，本屬屈就) 之主要思想乃依嚴格之天主教逐漸於中歐建一斯拉夫國與彼奉正教之俄國對抗。於是宗教又供純粹之政治思想所利用。此正哈普斯堡皇室所常有之事也。由日耳曼人觀之，此乃一爲害最烈之思想。

由各方視之，其結果更有甚於悲慘者。蓋哈普斯堡皇室與天主教會均不能獲得其所希望之利益。

哈普斯堡皇室既失帝位，羅馬亦失一大國。

奧皇藉宗教勢力以達政治目的，竟喚起一種精神，此種精神初固無人視爲不可能也。彼力謀消滅舊帝國中日耳曼之特性，而其反響實爲奧地利之汎日。

## 耳曼運動

世界大戰後，哈普斯堡皇室已具最後決心，逐漸剷除危險之日耳曼人種——此確爲親斯拉夫政策之目的——全國乃起而革命，決意抵抗到底，此爲近代日耳曼史上所未聞者。

於是熱心愛國者變爲亂黨——此亂黨非背叛國家本身，乃背叛一種政府制度，蓋彼等深信此種制度必毀滅民族之特性。

在晚近德國歷史中，對皇朝之忠悃與對祖國及民族之愛護，至是始有區別。須知人類生存之最高目的，不在維持一國家或政府，乃在保存其民族特性。

人類之權利高於國家之權利。一民族如因人類之權利而奮鬥失敗，不能立足於世，此乃其命運不佳耳。若有人焉不能爲其生命而奮鬥，則公正之上天必注定其末日矣。

此世界非怯懦民族生存之地也。

凡有關於汎日耳曼運動之興滅，及基督教社會主義黨之猛進者，皆爲余研究之目標，且對余有深切之意義。

有二人焉，余當對之先作研究，此二人可謂爲此兩種運動之創始者與領袖，即雪耐雷 (Georg Von Schonerer) 與呂格兒博士 (Dr. Karl Lueger) 是也。此二人皆超出國會一般議員之上。雖在惡濁之政界中，而其生活依然清白。余初僅同情於汎日耳曼派之雪耐雷，嗣後始漸同情於基督教社會主義黨之領袖。



余嘗比較彼輩之能力，雪氏對於基本問題似爲一比較優良堅定之思想家，其預知奧國之結局實較任何人爲更明確。彼對於哈普斯堡皇室之警告如蒙採納，尤在帝國方面爲然，則德意志與全歐對抗之慘禍，當不致發生矣。

雪氏雖認識此等問題之內部，但對於人類本質之見解，殊有謬誤。此爲呂氏之優點。呂氏之識人實所罕見，其觀察亦不致過譽失實。故彼深知人生實際可能之事。雪氏對此，則了解甚淺。一切汎日耳曼運動者，其思想在理論上皆正確，但缺乏力量與了解，以傳播其理論上之知識，并由一定方式傳播之，使民衆易於融會，蓋民衆之融會力常有有限也。故其一切知識，不過爲一先知之智慧，絕無實現之可能。

資產階級之奮鬥力極爲有限，不幸雪氏對此乃乏明見，中產階級因其經濟地位之故，人人皆深恐蒙受損失，故其行動遂受阻礙。

雪氏對於下層社會之重要性缺乏了解，實爲其對於社會問題見識淺陋之

原因

呂氏對此一切恰與雪氏相反。彼深知今日上層之資產階級極少奮鬥力。

不足爲一偉大之新運動獲得勝利。彼乃準備利用一切現有之力量聯絡強大之現存組織俾其運動由此種舊有之力量獲取最大之利益。

呂氏之新黨先以勢將消滅之中等階級爲基礎因此獲得一班極難動搖之黨徒既願大受犧牲又能堅決奮鬥。彼對天主教會善於聯絡故能獲青年牧師之贊助。於是舊教士黨 (Clerical Party) 祇得退出競爭之場其較明達者或竟加入新黨以冀逐漸恢復其地位。

設吾人視以上所述爲其惟一之優點則對於呂氏殊欠公平。因彼不僅具有大戰術家之特長且係一真正奮發有爲之偉大改革家惟彼深知事機之可能性與其本身之力量故有所限制耳。

呂氏所抱之目標極爲切實。彼思獲得王國之心腹——維也納——再將殘

餘之生命由此城注入行將衰亡之帝國。設心臟健全則身體之各部必可復原。此種觀念在原則上固爲正確，但實行之期則受限制。

呂氏之弱點實在於此。其任市長時之成績誠可謂不朽，然其時已晚不能挽救此王國矣。

其政敵雪耐雷對於此點較爲明察。

凡呂氏所實行者，皆異常成功；但其所希望之事則歸烏有。

雪氏未能實行其志；但其所畏懼者，皆於可怖之狀態中一一實現，悲夫！

因此二人均未達遠大之目的。呂氏未能拯救奧地利；雪氏亦未能防止日耳曼民族之頹敗。

今日研究此二黨失敗之原因，最爲有益，誠以今日之情形，與當時頗多相似，吾人可資借鏡，不致再蹈呂雪二氏之覆轍也。

汎日耳曼運動所遭之厄運，緣於自始不知獲得民衆之依皈。此運動漸趨向資產階級化，愛惜體面，但內中則仍屬激烈。

當汎日耳曼運動初起時，日耳曼人在奧國之地位已陷於絕境。嗣後年復一年，國會對於逐漸消滅日耳曼民族之政策，愈加默認。今欲作挽救之計，其惟一希望端在取消國會，然此事之希望甚少。

汎日耳曼運動者曾加入國會，但皆失敗而出。彼等發言之場所，非特不能日益擴大，反致縮小，因其人之演說，僅及於蒞場傾聽者，或於報紙接受其言論者。但最大之場所，與聽衆接觸最爲直接者，並非國會議事廳，而爲羣衆大會。

因羣衆大會到會者常以千計，且皆爲聽演說而來；反之，出席國會議事廳者，惟區區數百人，且多爲領議員薪金而來，並非欲一聆人民代表之高論也。

於此種場所演說，正如對牛彈琴，枉費工夫，毫無成就。此爲已往之事實。汎日耳曼派議員演說，雖力竭聲嘶，仍無微效。報章或全然置之不理，或竟大刪。

其演詞，致文氣——甚至其意義——亦被顛倒或完全消失。民衆對於此種新運動之旨趣，僅得一最不良之印象。各議員之言論，其重要不在言論本身；而在其言論對讀者所發生之印象。今演詞既受割裂，讀者所得，僅係其中之一片斷（其用意實如此），祇能產生無意義之印象。故一觀彼輩所曾演說之場所，不過區區五百之聽衆，吾人即可明白矣。但尙有甚於此者。

汎日耳曼運動，倘自始卽知此種問題不在組織新黨，而在形成一種人生觀，則庶有勝利之望。惟有此新人生觀能喚起內在之力量，奮鬥到底，欲達此目的，惟有最優秀最勇敢之人始克有濟。

爲一種世界制度而奮鬥，如指導者不能犧牲一切，則在短時期之內，欲覓敢死之戰士，乃不可能。蓋僅爲己身而奮鬥者，決無餘力以爲大眾也。

汎日耳曼運動之與天主教會之衝突，實由其不了解人民之心理，此殆爲惟

一之解釋。

任命捷克人爲各區之牧師，實使奧地利變爲斯拉夫國家之一法。其法即委派捷克牧師至純粹日耳曼教區傳教，此種牧師視捷克民族之利益在教會利益之上，故彼等成爲破壞日耳曼民族化之核心。

日耳曼人之牧師，在此種情狀之下殆皆完全失敗。彼等不特不能爲日耳曼民族奮鬥且不能抵抗對方之攻擊。於是日耳曼民族一方因教權之濫用，一方因抵抗之無力，遂漸歸屈服矣。

雪耐雷固非有始無終者也。彼與教會奮鬥，實因深信惟此種奮鬥可以拯救日耳曼民族。「脫離羅馬教會」運動似爲最困難最有力之攻擊方式，其結果必毀滅敵方之堡寨。倘能成功，則日耳曼人不幸之宗教分裂可永遠解決，此種勝利，將大有利於帝國及日耳曼民族之內部實力。惜其對於奮鬥之主張與推論，皆不正確耳。

日耳曼人之天主教牧師對於影響日耳曼人種之一切問題，其抵抗力誠不及非日耳曼人之牧師，尤不及捷克人，實無疑義。捷克牧師以主觀待其本族而僅以客觀對其教會；日耳曼牧師之熱心教會實爲主觀，其視日耳曼民族，則反屬客觀。

今試將吾國官吏階級，對於民族復興運動所取之態度，與任何其他民族之官吏在同樣情形下所取之態度一比較之。吾人豈能設想世上任何官吏團體有以「國家威權」一語排斥民族之要求，如五年來吾國所發生者乎？而此事竟被視爲極自然而最有功者矣！

此後余研究日耳曼運動及其與羅馬之鬪爭得下述二結論：此種運動因不了解社會問題之意義，致失去民衆之奮鬥力量一也。因加入國會，致失其推進之力而爲國會之弱點所累二也。其反對教會之鬪爭，使之失去大部分下層及中等階級之信任，且失去大多數可稱爲有民族性之優秀分子矣。

奧地利國中「文化鬪爭」(Kulturkampf)之結果直等於零。

政黨倘不欲摧殘民族之道德，即不應與宗教問題發生關係。同樣，宗教亦不應混入政黨之陰謀。

設教會當局利用教會與教義，以損害其民族，即不能得人之信從。彼等殊不應以其武器攻其本身也。

政治領袖絕不可干涉人民之教義及其組織。否則即不應為政客而宜為一宗教改革家矣。

其他任何態度必將引起大禍，在德國為尤甚。

新教自能促進德國內在之純潔民族之愛國心，或維護德人之生存語言，乃至德國之自由，凡此皆新教根本之要點；惟新教對於欲從惡敵手中將民族救出



之企圖，則極端仇視，蓋彼對猶太教之態度，殆已成一信條。但新教對此問題尙遲疑莫決，——若此問題不獲解決，則復興德國之一切企圖皆乏意義或無成功之望。

吾人今日之二種教義，對猶太問題所取之態度非與民族之重要及宗教之需求，均不和諧耶？試將猶太牧師對於一切有關於猶太人之問題所取之態度，與吾國牧師（此二教派之大多數牧師業已停職！）之態度兩相比較，即可了然。此爲吾人擁護抽象之觀念時所常有之現象也。凡「國家權威」、「民主主義」、「和平主義」、「國際團結」等詞僅屬觀念，而吾人乃常使之變爲固定而純粹之理論，凡遇有民族切要之事，概由此觀點判斷之。

凡汎日耳曼運動失敗之處，基督教社會主義黨之處置皆甚妥善而有計劃。

此黨了解民衆之重要，自始即明白宣布其社會性，以吸引一部分民衆。自其真正收納下層之中等階級及工人階級以來，即得忠實而有犧牲精神之黨徒。此黨避免與任何宗教團體衝突，乃爲有勢力之教會所擁護。此黨深知大規模宣傳之價值，且專自心理上影響民衆之本能。

此黨夢想拯救奧國，其失敗之原因乃在其方法之錯誤（此錯誤有二方面），及其目標之曖昧。其反猶太主義依據宗教觀念，而不以種族爲其基礎。此種錯誤之由來，正與造成第二錯誤之原因相同。其創始人以爲若基督教社會主義黨欲救奧國，則不應根據種族之原則，因此則全國必解體也。此黨之領袖以爲現狀下之維也納須力避分裂之趨勢，而應擁護促成統一之一切觀點。

當時維也納充滿捷克分子，故除對於一切種族問題極端容忍外，無法可使此等分子不反對日耳曼人。設欲拯救奧地利，則此分子亦不可少。故該黨領袖力斥曼徹斯特（Manchester）之自由思想派，以謀聯絡維也納城中之大多

數捷克小商；彼等欲藉此爲根據宗教之反猶太主義增一口號，並欲藉此化除舊奧地利國內一切人種之紛爭。

根據宗教而起之爭鬪，不能使猶太人感覺多大之痛苦，此明顯之事也。倘至無可如何之時，一滴聖水即可解救彼等之危難，且可保存彼等之猶太教。

因此等不澈底之辦法，使基督教社會主義黨反對猶太人之主張，失其價值。此乃假惺惺之反猶太主義，有不如無，因人民已被催眠入於安全之境，以爲已執敵人之耳，實則其自身反被人牽鼻而行矣。

設呂格兒博士居於德國，必將視爲吾民族偉人之一，不幸此人與其事業皆發生於無能之奧國，當其卒也，巴爾幹之微蝕，已日見擴大，故慈悲之上帝，奮彼天年，不忍令其目擊彼自信能防止之事變也。

關於日耳曼復興之目標及理論，汎日耳曼運動皆十分正確，惟其所擇之方

法甚爲不當。此運動固有其民族性，但因缺少社會性而不能得民衆之同情，惜哉！其反猶太主義，乃基於種族問題之重要，而非基於宗教之原理。又，其反對一種確定之教義，則在事實與策略上均屬誤謬。

基督教社會主義黨運動對於復興日耳曼民族，其目標過於含混；但就其爲一政黨而言，其方法實甚善也。此黨知社會問題之重要，惟其攻擊猶太人不免錯誤，且不知民族觀念之重要。

當時余極不滿意，更知此邦之空虛，及其拯救之無望。余深覺此邦代表日耳曼民族之不幸。余深信此邦阻礙真正偉大之日耳曼人，而贊助非日耳曼人與一切之事。余憎恨首都人種之駁雜。更憎恨捷克人、波蘭人、匈牙利人、小俄羅斯人 (Ruthenians)、塞爾維亞人 (Serbs)、克羅特人 (Croats) 之蟄集一處，尤憎恨在在寄生之猶太人。

余絕無愛護奧地利之意。惟對於德意志帝國則永矢弗諉。故余視奧地利帝國之崩潰爲日耳曼民族被救之發軔。因是往德國之念愈切。蓋余幼時已私心嚮往之矣。余希望他日爲著名建築家。無論命運如何。余將專爲民族効勞。余欲享余應有之幸運。并欲在彼處參加國事。余最熱烈之志願。終將實現於彼處。即使余所愛之家鄉得與祖國——德意志帝國——聯合是也。

維也納實給余以生平最艱苦最完備之訓練。惟至今日余始能完全認識此數年訓練之價值。余論述此期較爲詳盡。因在此期中余明瞭吾黨主義有關之問題頗多也。吾黨創始規模甚小。乃僅閱五年（此書作於一九二四年）已變爲一偉大之民衆運動。設命運不早賜余此種經驗。使余之政見得其基礎。則余對於猶太教社會民主黨馬克斯主義所包括之一切暨社會問題等等。不知將持何種態度也。



民衆歡迎希特勒之盛況

## 第四章 在明興

一九二二年春，余往明興（Munich）。

此真一德國城市也！何其異於維也納（Vienna）耶！余念及維也納各族雜處，頗感不快。明興之方言幾與余之語言相同，使余回憶青年時代在下巴伐利亞（Lower Bavaria）之情況。此地各方面皆與余有親密之感。余與該地淵源之深遠過世界其他各地，以其與余之發展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

在奧地利贊成聯盟者，僅哈普斯堡之皇胄及日耳曼人耳。哈普斯堡皇胄之贊成，係出於強迫與計劃，日耳曼人之贊成，則因輕信及昧於政治所致。由輕信而贊成者，蓋因彼等欲藉三國聯盟以謀日耳曼帝國之強盛與穩固，由昧於政

治而贊成者，蓋因彼等之想像與事實不符，彼等所爲，實不啻縛帝國於一國家之僵屍，結果必使彼等墮入深淵而不能自拔；且聯盟能使奧地利逐漸脫離日耳曼之民族性。蓋哈普斯堡皇既信與帝國聯盟，即可不受帝國之干涉——不幸所見甚是——故彼等不難逐漸消滅日耳曼人在國內之勢力而無甚危險。對於德國政府之抗議，自亦無須顧慮，良以德國政府之觀點，素以『客觀』著名，且彼等對付奧地利之日耳曼人又常可憑藉聯盟以抑制反對，無論任何堅決之呼籲，凡斯拉夫人加以特別可恥之袒護而引起者，皆可以聯盟爲口實而制止之。

倘吾人對於歷史及日耳曼民族心理有更明白之研究，決無人能信意大利能與奧地利能在同一戰線上共同奮鬥。倘任何政府竟敢爲其所痛恨之哈普斯堡派遣一兵一卒（除非與奧爲敵）則意大利必震怒將如火山之爆發矣。余在維也納常見意大利人對於奧國熱烈之輕視與無限之仇視。數世紀來，哈



普斯堡王室爲反對意大利自由與獨立所作罪孽之重大，永不能忘，即欲忘之亦不可能，何況意大利人民或政府，皆無意忘之乎！故爲意大利計，對付奧地利惟有兩途：聯盟或開戰耳。

意人既已擇取前者，自可安然準備後者。

德人之聯盟政策既無意義，又多危險，况奧俄關係已日趨於武力之解決。

夫何爲而締結同盟耶？要不過趁國家尙能自立締約之機會，保障其前途耳。所謂國家之前途者，又不過使日耳曼民族繼續生存之問題而已。

德意志每歲人口增加，近九十萬。給養此輩新增人口之困難，自必與年俱甚，苟非未雨綢繆，結果必罹其殃。

欲爲此等繁殖之人口謀工謀食，不外二途：或開拓領土，或採取殖民貿易政策。對此兩者，曾有各種之考慮、研究、建議及辯論，最後決定採取第二途。兩途之中，當然以第一途較爲健全。蓋獲得新領土以容納過剩之人口，其利益之大。

未可限量，尤以將來爲甚。

今日領土政策惟一之希望厥在限於歐洲一地，而不可擴充於喀麥隆（Cameroons）等地。我國東陲之兩處邊界及我國領地之範圍，皆原奮鬪而來，故吾人對此爲生存而奮鬪之決心，不得不感謝也。吾人得生存至今日者，亦惟以此決心是賴耳。

此種解決之正當，尙另有理由。在今日歐洲多數國家皆如倒置之金字塔，其在歐洲之基礎，較諸其對殖民地國外貿易之各種負擔，直如頭重腳輕，至爲可笑。可謂頂在歐洲底在世界，其與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奠基於本洲而以頂與地球各處相接觸者，顯然相反。是以該國內部實力雄厚，而歐洲諸殖民國則大抵羸弱也。

即英國亦不能作爲反證，蓋吾人常易忘卻盎格羅撒遜世界與不列顛帝國關係中之真正性質。英國僅因其語言及文化與亞美利加合衆國相同，故不能

與歐洲其他諸國相提並論。

故德國欲實現健全之領土政策，其惟一希望即在歐洲本部獲取新領土。殖民地倘不宜於移植大批之歐人，則殖民地亦屬無用。然在十九世紀，欲以和平之方法，獲得殖民地，已不復可能。欲實現此種殖民政策，惟有出於堅苦奮鬥。一途倘此種奮鬥，乃謀獲得大陸上與國隣近之領土，而非歐洲以外之地，則尤爲適當。

欲實現此政策，在歐洲惟一可能之聯盟厥爲英國。設吾德人再行征伐，惟英國能爲我之後盾。吾人有實行此事之權，實不遜於吾人之祖先。我國和平主義者坐享東方之產物，不稍躊躇，不知最初開闢東方之工具乃刀劍也。

欲得英國之好感，吾人應不惜任何重大之犧牲。所謂犧牲者，即放棄殖民地與海上霸權，並避免因吾人之競爭而妨礙英國之實業。

有一時期，英國希望吾人有此種表示，蓋英國深知德國因人口增殖須謀解

決，或借助英國而在歐洲謀解決，或無須英國之助力，於他地自謀解決。

十九世紀之末，倫敦當局謀與德國親善者，實即出於此種感情。但德人以此舉爲徒供英國利用，均覺不安。一若締結聯盟，不必以互惠爲基礎者，如基於互惠原則，德國對英交涉，必已順利進行。吾人須知英國外交政策，極爲機巧，倘我方不以實惠相投，彼決不能加惠於我。

吾人試想，倘德國能以靈敏之外交政策，完成德英聯盟，如一九〇四年日本之所爲，則其影響於德國者，豈非吾人所能估計。

世界大戰當不致爆發。

但此種政策竟未採行。

然發展工業與世界貿易，擴張海權及殖民地，仍屬可能。若實行拓地歐洲

之政策，則惟有聯英反俄，反之欲行殖民地及世界貿易政策，則惟有聯俄反英。德人於此應即當機立斷，與奧國絕交。乃彼等採用『在經濟上和平征服世界』之策，勢必將彼等前此所行之武力政策，永遠破壞。當意外之威嚇，不時由英倫而來，彼等或尙莫名其妙。最後彼等雖決心建造艦隊，然目的不在摧殘英國而在保障『世界和平』以及『和平征服世界』耳。是以不僅戰艦之數量，有所限制，即各艦之噸數及其軍備亦復如是，藉以表明彼等最後之目的仍在於『和平』也。

『在經濟上和平征服世界』之說，爲國家政策之主要原則，實爲最愚笨之事。而彼等竟援引英國以證明實行此種原則之可能，尤爲愚不可及。吾國大學教授講授歷史和理論所貽之害，無可補救，適足證明讀歷史而不能了解而吸收其意義者，比比皆是耳。彼等不得不承認，此種理論即在英國方面已大遭駁斥，然世上各國，預備以武力爲經濟之後盾，且以殘酷之手段維持此征服者，莫過於

英國。用政治之勢力獲得經濟之利益，立刻復使經濟利益變爲政治勢力，非英國向來之政策乎？故謂英人怯懦，不敢爲保障其經濟政策而流血，寧非大錯！英方無國民軍之事實，亦不足爲反證，蓋一國之要着不在兵力之形式而在善用一國所有勢力之意志與決心。英國無時不有其所必需之軍備。英人在戰時常用一切必需之利器以制勝。如役兵有用英國卽以役兵應戰，但遇必須有重大之犧牲方能勝利時，英國亦不惜以全國最優秀之分子應戰，而彼戰爭時之決心與毅力及其百折不撓之作戰行爲，無往不在。

但德國常以學校、刊物以及滑稽報紙等之宣傳，對於英人之生活及其帝國養成一種觀念，使德人陷入自欺之心理，竟使德人輕視英人，自貽伊戚。此種謬誤之觀念已深入人心，於是國人心目中皆認英人爲狡詐而怯懦之商人。夫龐大如英國者，決非徒恃詭譎卑下之手段所能團結而維繫，願吾國一般之冒牌教授從未涉念及此。對於少數警告之人，非受漠視卽遭抑制。當英德兩軍對壘

於法蘭德斯 (Flanders) 時我武裝同志驚惶失措之狀，尙歷歷在目。交綏未數日，國人頓悟彼蘇格蘭人固不盡如吾國滑稽報章及報告中所描寫者也。

余此時乃念及宣傳及其最有效之方式。

前述之荒謬觀念，對於宣傳者自有便利之處；彼等可援引實例（無論如何錯誤）以證明「世界之經濟征服」之正當。凡英人能成功者，吾德人亦必成功，而吾人之誠實（不若英人之缺乏信義），又認爲吾人之特長。吾人乃希望以德人之誠，使小國歸附，大國信賴。

就心理上言之，三國聯盟之價值，殊不重要，蓋聯盟愈着重現狀之維持，其維繫力亦愈弱。反之，如同盟各國，愈能希望達到其確定而真實之擴張目的，則同盟之勢力亦愈強，良以此種同盟，其力不在於防禦而在於進攻也。

關於此點，各處人士皆已見及，不幸所謂『專門家』獨不知之。盧登都夫 (Ludendorff) 當時爲參謀本部上校，曾於一九一二年備忘錄中，指出此種弱點。對於此事，『政治家』當然不肯承認其價值與重要。

一九一四年歐戰由奧地利間接爆發，哈普斯堡不得不加入戰爭，此真德國之大幸。倘歐戰先發難於德國，則德意志必孤立無援。

德奧之關係使德國喪失同盟能給予之最好希望，不但如此，德與俄，甚至德與意之局勢，反日趨緊張。羅馬袒護德國已成普遍之現象，惟反奧之情緒則深入各個意人心中，不時爆發出來。

余常在小團體中明言，余深信我方與一必遭毀滅之國家簽訂不幸之盟約，倘不及時取消此種盟約，勢將造成德國之崩潰。當大戰方酣，人心鼎沸之時，合理之思想已不可能，即居高位以冷靜頭腦考慮事實之人，亦不免爲熱情所激盪。



但余抱此信念堅如金石，未嘗須臾離也。即余在前線，每當討論此問題時，必發抒己見，余意爲日耳曼民族計，取消盟約，愈速愈佳，如能因此減少敵人之數，則犧牲哈普斯堡王朝，亦無損於德國，蓋數百萬戴鋼盔之健兒，目的在救日耳曼民族，而非以維持一衰老之王朝也。

歐戰前，至少一部份將士對於正在進行之聯盟政策是否妥善，已略有懷疑。而德國保守派方面亦不時警告當局勿過於信賴聯盟，無如忠言逆耳，對此置若罔聞。彼等自信已走入征服世界之途，成功正未可限量，且毋須任何犧牲。

斯時一般『專門家』恰如漢梅恩（Hameln）地方之捕鼠者，誘導無辜之民族直趨滅亡，而『非專門家』又復不聞不問，袖手旁觀。

德國技術與工業上長足之進展以及德國貿易上之勝利，遂使彼輩忘卻一事，即不知此種成就，惟國家強盛，始能躋及也。而許多人士反進而宣布其信念，

以爲國家之生命繫於工商業之發達，且謂國家根本爲一種經濟組織，須以經濟學之法則管理之，俾以商業爲其生存之基礎，且視此爲一切條件中之最健全與最自然者。

然國家對於任何具體之經濟概念或經濟發展，實涉不相關。國家並非一種商業代表之集團於某一時期謀實現各種經濟之鵠的，而係具有共同性質與情感之社會組織，藉以增進並保持此特殊社會而實現上天爲此人羣所詔示之命運。一國之意義與目的卽在於此。

猶太國家在空間上無界限，惟以其種族觀念有所限制。故此民族常在某國之內自成一國。此國以「宗教」信仰爲標榜，因而獲得阿利安人對於一切宗教信仰之寬待，此實爲一種最狡猾之手段也。摩西宗教非他，卽一種保存猶太種族之教義。故凡與該教發生關係之知識，無論社會、政治、經濟，幾皆納諸此。

## 教義之中

德國每值政治勢力有一度之進展，商業即有起色，反之，如國民惟利是圖，道德淪亡，則國家必再崩潰，商業亦與之俱敗。

吾人苟自問，建設並維持國家之力果何在乎？一言以蔽之曰：犧牲個人爲社會謀福利之能力與決心而已。此等美德與經濟初無關係，蓋世人甘爲理想犧牲者有之，甘爲商業犧牲者則未之前聞。英吉利人於實現一種民族理想時，最能表現其心靈過人之處，莫如英人對戰爭所持之理由。吾人爲麵包而奮鬥，英人則爲「自由」而奮鬥，其所謂自由，並非英人本身之自由，而爲諸弱小民族之自由。德人咸以此事爲可恥而生憤怒，由此可見大戰前德國之所謂「政略」者，其輕率愚鈍爲何如！吾德人對於使民衆赴湯蹈火視死如歸之力量絕無了解。

德人在一九一四年自信確爲理想而戰，故常立於不敗之地，迨彼等一旦明知係爲麵包而戰，遂自甘屈服。

然吾聰明之「政治家」對於民情之轉變，亦爲之詫異。戰前以爲藉貿易殖民政策之和平手段，即可操縱世界，或進而征服之，此種信仰已成夢想，足見國家所賴以締造而維持之真實美德，以及由此而生之一切真知灼見，意志力，與建樹事業之決心，皆已喪失無餘。依自然法則而直接產生之結果，卽此次世界大戰以及隨大戰以俱來之各種影響是也。

余今始將上述諸問題，就余對於一九二——一四年德國聯盟政策與經濟政策所抱之見解立場而評論之，余覺此謎團之解決，愈以某種勢力爲轉移，而此勢力卽余在維也納時曾由另一觀點所認識者，此無他，卽馬克斯主義之理論與世界觀，及其組織之效力是也。

究須採何種手段，乃能克服此種世界流行病，余此時始加以考慮。余曾研

究畢士麥特種立法之目的奮鬪及成功。此種研究漸使余之自信力日趨堅定。余對於本問題之意見乃不欲有所變更。而對馬克斯主義與猶太教之關係余亦加以深切之研究。

一九一三——一四年余曾將此種信念公諸各團體——其中一部分人士今日仍忠於民族社會主義之運動。余確信欲發展日耳曼民族之前途，必須剷除馬克斯主義。

德國民族內部之衰微，當時早已肇端，惟因國人對於危害其生存之禍首，一如對於人身之病源，未能見微知著。彼等雖曾施治療，但往往誤認病徵爲病源。國人皆不能了解或不欲了解此事，致其反對馬克斯主義之鬪爭，等於庸醫之亂投藥方。



## 第五章 世界大戰

當余年青氣盛之日，最令余憂鬱者，卽丁茲末世，受萬民建祠崇拜之人物，乃惟商人與官吏。政潮似已平靜，世界前途似入於「國際之和平競爭」。易言之，卽爾虞我詐之事，悄然進行，而避免一切激烈之方法。互相傾軋之企業，已開始爲各國所屬意，彼此奪取主顧與契約，不惜千方百計，互相利用，一片喧囂之聲，已充滿全世界矣。此種發展，非特繼續進行，永無底止，且似已得普遍之贊許，將一舉而改造世界，如一極大之貨棧然，舉凡最狡猾之奸商與最怯懦之職員，在此閱大之貨棧之通廊中，皆有半身肖像，以垂久遠。

余何不早生百年？何不生於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之前後？因當時爲人除「商業」外，尙有相當之價值也。

當法蘭西斯·斐狄南大公被刺之訊傳至明興時（其時余在室內，對於此事變之情節，僅恍惚聞之），余初恐此暗殺或係德國學生所爲，蓋此輩深恨皇儲有意偏袒斯拉夫人，欲藉此鏹除日耳曼民族之仇敵也。事變之結果如何，余可立卽想像而得：卽再加一番迫害耳；當時且可將此種迫害之理由公然向全世界解釋之。旋悉兇手姓氏，係塞爾維亞人，余乃凜然於不測之命運，其報復爲可懼矣！

斯拉夫人之摯友已犧牲於斯拉夫民族狂熱者之槍下矣。

對於維也納政府所發之最後通牒之形式與內容，今日世人多有責難，殊欠公允。任何國家處同樣之境地，未有不出此一舉者。奧地利南境有一不共戴天之仇敵，頻向皇室挑釁，時機一至，必使此帝國顛覆而後快。一般人士，惟恐老



皇一死，此事必即實現，殊有至理；果爾則帝國或將不復有切實抵抗之能力。近年來奧國之安危，大都繫於老皇法蘭西斯·約瑟 (Francis Joseph) 一身，故自民衆觀之，老皇之死不啻國家自身之覆滅。

世人以爲此次大戰或可避免，而以戰禍歸咎於維也納政府，實非持平之論。戰爭終不可避免，至多延緩一兩年耳。所恨德奧兩國之外交政策，對於無可避免之一日，常欲多方延緩，迨至被迫而戰，時機已屬不利。倘欲勉力維持和平，則戰爭一起，時機更將不利，此吾人所可確言者也。

德國社會民主黨以最卑鄙之手段，鼓動德俄開戰，已有多年，而中央黨因宗教之故其經國大計，大抵與匈爲轉移。今茲大錯鑄成，不得不蒙其影響。禍變之來，勢所必然，無可避免。德國政府之錯誤在於祇知維持世界和平，遂致坐失開戰良機，且爲維持世界和平之聯盟所牽制，最後乃成世界協約國之犧牲品。

此世界協約國，實反對保持世界和平而決心造成世界大戰者也。

一九一四年之戰爭，實爲全國所切望，而非強迫民衆參加者也。國人急欲使全世界之不安，告一段落。德國二百萬以上之成人與青年，所以欣然從軍，作猛烈之爭鬪，且願洒最後一滴血以捍衛國旗者，以此也。

爭自由之戰爭於焉爆發，規模之大空前未有。

明興方面甫聞暗殺消息，余腦際立即發生兩種感想：一，戰爭必不可免；二，哈普斯堡國家將不得不維持聯盟。蓋余所深懼者，厥爲德國因聯盟之故，或有一日其本身被捲入衝突之漩渦，而衝突之直接原因或許不在奧國，則奧國因內部之政治關係，將無援助其同盟國之充分決心。無論願與不願，此老大帝國已非戰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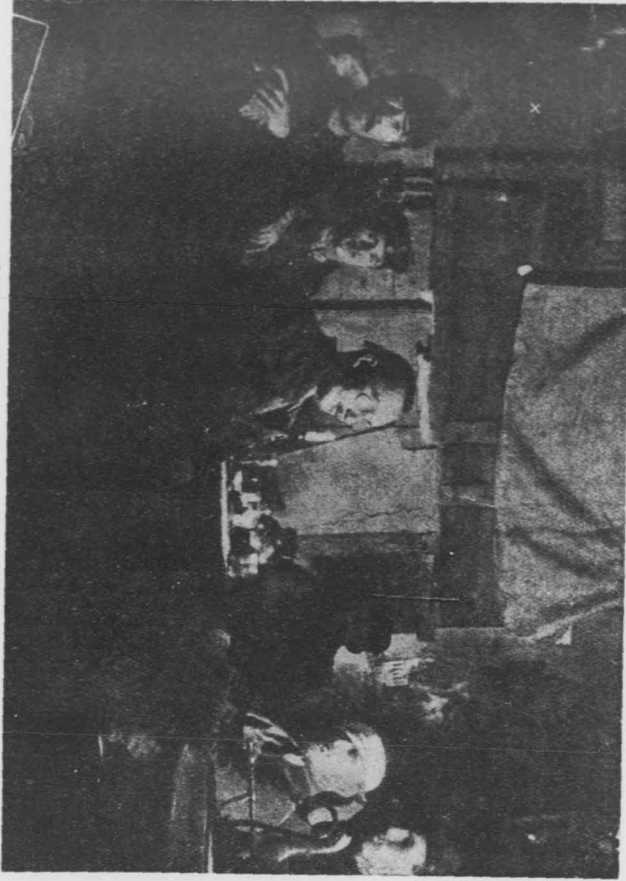
余個人對於此衝突之態度，殊爲簡明。余意此種衝突，並非奧國爲懲罰塞爾維亞而戰，實乃德意志爲生存而戰，即日耳曼民族爲其生死存亡爲其自由與

前途而戰。德人必須步畢士麥之後塵。凡昔日祖先以其英雄之血在威森堡 (Weissen-burg) 至色當 (Sedan) 及巴黎之戰爭中所獲得者。今少年德國仍應努力保持之。若戰而勝。則我日耳曼人能藉自己之勢力再立足於列強之間。蓋我國若不節衣縮食以謀一戰。決不能爲和平之干城也。

八月三日。余卽向國王路特威三世 (Ludwig III) 請纓服役於巴伐利亞軍中。其時內閣國務執掌而余之請求。次日卽蒙核准。良用快慰。

余生平最偉大最難忘之時期。卽於此時開始。一如其他德人然。過去一切事變。若與此激烈之鬪爭相較。類皆不足齒數。回首當年我民族勇猛戰爭之最初數星期。余不禁悲喜交集。而深以仁慈之神使余參加此戰役爲幸也。

於是戰爭繼續年復一年。戰爭之豪情已一變而爲恐怖矣。愛國之熱忱漸



冷光榮之幻想已沉沒於死亡之苦痛中。斯時人人心中皆有自存與效忠兩事之衝突。一九一五——一六年冬季此種衝突在余已成過去。余之意志終獲最後之勝利。初余衝鋒陷陣，輒興高采烈，今則沈靜而堅決，直至戰事結束時皆然。

青年之志願兵已成老練之戰士。此種變化遍及全軍。蓋我軍久經戰陣，已老練而堅強，凡不能抵抗此戰役者已早被淘汰。

軍隊良否，至是始能加以判斷。經兩三年不斷之戰爭，以寡敵衆，以弱敵強，饑渴勞頓，備嘗艱苦——欲估量我軍之優點，此其時矣。

雖百世而下，言英勇者不能不念及大戰中之德國軍隊。德國之灰色鋼盔，不畏縮不規避，將成歷史上不朽之紀念品。吾日耳曼人苟有子遺，當念此輩軍人曾爲國家之健兒。

其時余對政治不欲過問，然於影響全民族，尤其涉及軍人之事，則不能不表示意見。

余對於馬克斯主義之被人視爲正確，深爲憤慨。馬克斯主義終極之目的乃在摧毀一切非猶太民族的國家，然至一九一四年七月，素經馬克斯主義多方誘惑之德國勞動階級，翻然覺悟而效勞於祖國者，風起雲湧，此正馬克斯主義痛心疾首之時也。數日之內，欺騙民族之無恥烟幕皆已消散，此輩猶太領袖頓覺孤立無援，一若六十年來流毒人羣之愚妄痕跡，悉已化歸烏有。其實欺詐德國勞工者最不利之時也。叛徒領袖一旦察覺處境之危殆，立即掩其虛僞之醜形，靦顏同呼民族抵抗之口號。

對於毒害吾民族之整個猶太團體大加攻擊，此其時矣。德國工人既將復興民族之路重新發現，政府應於此時毫不寬假，急謀剷除反民族主義之鼓吹者。當時優秀分子既已捐軀於前線，國人至少亦應肅清蠱賊於後方。乃德皇不

此之圖，反躬爲叛徒援手，予以保護，使得維持其組織。

每一世界觀，無論其性質屬於宗教，抑屬於政治（兩者之界限殊不易言），所爭者乃在本身理論之積極建樹，而在對方理論之消極摧毀。易言之，世界觀之爭，在攻而不在守。故其目的之確定，即有利於理論之本身，良以此種目的，即其思想之勝利，而攻破對方理論之消極目的，何時可認爲達到，正不易言。故凡一種世界觀，其計劃必較爲確定，其攻擊必強於守禦，蓋最後決定不在守而在攻也。

以武力抵制世界觀，若不取攻勢以擁護新理論，結果必遭失敗。惟當兩種世界觀在同樣條件下決鬪時，始能由堅決嚴酷之武力決定勝負，使勝利歸於武力所擁護之一方。從來反馬克斯主義運動之失敗，悉由於此。畢士麥關於社會主義之立法，無論如何，終歸失敗，且非失敗不可，亦此故也。蓋此種措施實缺

乏一種新世界觀之基礎，遂無以樹立爭鬪之目標。若夫侈談所謂「國家權威」或「秩序與安寧」而謂即足以激勵殊死之爭鬪，則惟有素稱高明之達官貴人始懷此想耳。

一九一四年，反社會民主政治之爭鬪，已甚明顯；惟此種爭鬪，缺乏實際之代替物，故究能支持至何時，殊難豫定。因此事，實有一嚴重之缺點在也。

大戰以前，余久懷此意，故當時未能決定參加各黨。後戰事延續，余之信念愈堅，蓋當時不以議會政黨為限之運動尚付缺如，欲從事反社會民主黨之澈底鬪爭，顯不可能。

此種意見，余屢向諸密友道及。異日余欲作一活動政治家之念亦萌於此。余所以頗向少數知友力言者，因戰後余除固有專業外，更願作一演說家也。



## 第六章 戰爭宣傳

當余注意政治上之一切事件時，常使余極感興趣者即爲宣傳事業。據余觀之，向來馬克斯社會主義黨所最擅長而又能充分運用之工具，即爲宣傳。余頓悟宣傳運用得法確爲一種正當之技術，實爲中產階級各黨所不知者。惟有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尤以呂格兒時代爲然）善用此種工具，而其大部分之成功實得力於此。

吾人曾有任何宣傳否？

嗟乎！予僅能答之曰「否。」吾人對於此方面一切之努力自始即欠妥，而方針亦誤，因之成效毫無，反足爲害。綜觀德國之戰爭宣傳，即可確信其外表之虛弱與內心之謬誤矣。

甚且對於「宣傳究係手段抑係目的」之基本問題，吾人亦似無定見。

宣傳係一種手段，且必須根據其目的而評判之。此手段必須妥爲規劃，使其有效於此目的。目的之重要，既視一般之需要而異，宣傳之要素亦須變動，以與其立場相調協。此又顯然者也。當大戰方酣，吾人所奮鬥之目的，乃人類想像中極尊貴極迫切者。此即我民族之自由與獨立，將來生存之保障及民族之光榮是也。

至於人道問題，毛奇 (Moltke) 曾言：「戰爭要在使戰事早告結束，而最嚴厲之方法最能達到此種目的。」

戰爭中之宣傳，乃達到目的之手段。而此次大戰則爲日耳曼民族求生存之奮鬥，故宣傳僅能根據有利於此目的之原則，即最殘酷之武器，若能用以早獲勝利，仍與人道不悖。

在此種生死戰鬪中對於戰爭宣傳之問題吾人所採取之態度，惟此而已。彼居高位者苟能了解上述各點，則對於此種武器之形式與運用當不致躊躇不決，莫衷一是。蓋宣傳不過爲一種武器而已——若操諸善用者之手，誠爲一種可怕之武器。

一切宣傳皆應通俗，並須在欲事宣傳之人羣中適合知識最低者之接受能力。故其所欲吸收之人數愈多，則其宣傳之知識標準亦愈宜降低。苟其目的在使全國皆受其影響——例如欲使戰事實徹底之宣傳——則當極端審慎，以避免陳義過高之弊。

羣衆之接受力極其有限，其理解力亦弱且大都健忘。既如是則一切有效之宣傳當限於數點，而以標語形式出之。務期人人能知任何標語之命意。苟牽涉過多而不顧此項原則，則宣傳之效力反易於渙散。蓋人民對於所宣傳之事實

不克融會或記憶之也。且其本身之效力，亦殊微弱而終於消失矣。

例如描寫敵人之可笑，如德奧滑稽報紙之宣傳，實根本錯誤。蓋我軍一旦與敵人肉搏，其所獲印象勢必完全相反，因而自食其慘報。我德軍待目睹敵人之抵抗時，始覺被虛構事實者所欺騙，不特不能增強，乃至不能保持其敵愾同仇之心。我軍乃敗於是矣。

反之，英美之戰爭宣傳，在心理上適為正確。各向其國人暴露德人為蠻族，為匈奴，使每一兵士對於戰爭之恐怖早有準備，而無沮喪之虞。彼在前線所遇最可怖之武器，不過證明其所聞之不虛，從而益信本國政府之言論真確，同時增加其對於頑敵之憤恨。

以是英國兵士對於由本國所獲之報告，從不覺其虛妄，而德國兵士竟視國內之消息純屬子虛而屏棄之。

今設有一廣告欲宣傳一新製之肥皂，乃盛讚他種肥皂之『優良』。吾人對此，只得搖首嘆息而已。

故當討論戰爭禍首之問題時，謂德國對於戰禍之爆發，亦可負一部分之責任，此實根本錯誤；而正當辦法，應完全將大戰責任，誣諸敵人，即與事實不符，亦非所計，况實情確如此乎。蓋敵我兩方違法行動之界線，原非羣衆所能辨別也。

大多數國民之天性與見解極類女子，其思想與行動，受情感之支配者多，受理性之支配者少。然此種情感並不複雜，而甚單純一致。其變化無多，非積極即消極，非愛即恨，非真理即謊言，絕無是非參半者。英國之宣傳，即巧於利用此種事實，故在英國絕無模稜兩可啓人疑竇之措辭。

英國對於羣衆情感之幼稚，已能洞澈了解之明證，故對於戰爭恐怖之宣傳，既甚投機，且亦巧妙毒辣，使前線兵士，即在慘敗之際，仍能保持其作戰之勇氣。又作譏言謂德人爲大戰之戎首，此種卑污無恥之語，及其宣傳之方法，實早已計

及羣衆天賦之情感與極端性，故終能獲得國民之信任。

方法之變換不應改變宣傳所欲實現之要點，其宗旨應始終如一。標語固不妨多方加以闡明，但無論若何闡明，應不離標語之本意。欲求宣傳功效之切實，一致捨此無他道矣。

一切商業上或政治上之告白，皆因其有持久性與一致性而獲成效。敵方之宣傳方法，即其例證。敵方之宣傳，限於少數要點，以民衆爲惟一對象，且堅持而不稍懈。終大戰全期，彼皆應用其最初認爲正確之基本觀念與表現方式，毫不有所更改。初視之，似覺強詞奪理，狂妄無稽，繼令人有不快之感，終乃令人信之不疑。四年半之大戰終了，德國革命爆發，其口號固發源於敵方之戰爭宣傳也。

英人所理解者，尙有一事：即此種鬪智之工具，惟有多加利用，乃克成功，苟有

成功，必能厚償所失。

彼輩視宣傳爲無上之武器，而我輩則視爲失意政客謀生之末路及無名英雄棲身之微職。

總之我輩宣傳成效直等於零。





## 第七章 革命

一九一五年夏敵人之傳單始入吾人之手，其措詞雖各不同，其內容則幾於千篇一律，不外謂德國之困苦有增無已，大戰將永無休止，而勝利之希望則日形黯淡，國內之人民皆切望和平，但『軍國主義』及德皇則不許之，是以全世界——對於此事甚為明瞭——非為反對日耳曼民族而戰，純為獨負其咎之德皇一人而戰，故此人類和平之仇敵不除，大戰不止。然大戰終了，『普魯士軍國主義』一旦消滅，則自由之民主國家亦必歡迎德國加入永久世界和平之聯盟。

此種宣傳中，有一點應注意者，即在前線各部，凡有巴伐利亞士兵之處，即對普魯士攻擊不遺餘力，不僅謂普魯士為大戰之罪魁，且謂協約國之中，並無與巴伐利亞為敵者，但巴伐利亞若始終供普魯士軍國主義之驅遣而為虎作倀，協約

諸國自亦愛莫能助。

即在一九一五年，此種宣傳已奏其效。軍隊中反普魯士之聲浪顯見增高，

——而當局從未設法阻止之。

一九一六年前線兵士所接之家信，備訴不平。此事對於士兵已生一種直接之影響。此時已無勞敵人藉傳單向前線散播矣。德國婦人所寫之愚蠢家信，嗣

後竟葬送數十萬人之生命。

其時已有不良之現象。前線士兵咀咒憤懣，怨聲載道。——有時亦未始無故。

夫前線兵士飢苦交迫，其家人日坐愁城，而他人則中飽淫樂。甚至前線亦呈此不應有之現象。

是時危機四伏，一觸即發，此不過「國內」之事耳。怨恨不平之人，每於轉瞬之間，又復默然盡職，似極自然。有一部分之軍隊雖中心快悅，但對於彼等所必須保障之壕溝仍死守不去。一若德國之命運即繫於此數百米突之深壕者。

足見前線戰士仍爲光榮之英雄。

一九一六年十月七日余受傷欣然離開前線乘傷兵車回國。余離家已兩年於茲。處此亂世真有度日如年之感。余入柏林附近某醫院。環境之變遷何其甚耶！

嗚呼！就他方面觀之。此實一新世界。在此似已無前線軍隊之精神。余乃初次得遇前線所未聞之事。竟有人自誇其懦怯者。

當余能行動時余經許可赴柏林一行。困苦狼狽觸目皆是。全城數百萬人民嗷嗷待哺。怨憤填膺。有數家爲兵士所到者其語調亦復與醫院中之語調相同。吾人每以爲彼輩兵士似專尋覓此等地點以發洩其胸中之積怨者。

明興之狀況尤劣。當余健康恢復出院時即被派至後備隊。余重至此城幾不復認識。——憤怒不平與咀咒在在皆是。自前線歸來之兵士因在前線服役。每有種種特性爲後方老年軍官所不能了解。但初自前方歸來之軍官則了然於

心。人民對於此等軍官之尊敬與對於後方軍官之尊敬迥然不同。除此而外，一般精神皆極消沉。規避責任者衆，視爲識時務之俊傑，忠於職守者反目爲庸弱之豎子。官衙之內盡是猶太人。幾於每一書記莫非猶太人，而每一猶太人亦莫非書記。使余驚異者即此種得天寵之人民在此何其多，而在前線者何其少也。

至若商界則尤甚焉。猶太民族於此實已成爲『不可少』之分子矣。

一九一七年杪之兵工廠罷工並未產生所希望之結果，而使前線有軍器恐慌之虞。此種罷工之目的固在使軍火缺乏，但因其本身失敗太快，致未能陷軍隊於敗北。然已使精神上受一巨大而可恥之影響矣。

其一，苟後方民衆不欲勝利，則前線軍隊何爲而戰？兵士受此重大之犧牲與困苦，究爲誰乎？兵士爲勝利而戰，後方民衆則罷工以反對之。果何理乎？

其二，此事對於敵人之影響將如何？

一九一七——一八年冬協約國已爲愁雲慘霧所籠罩。所屬望於俄羅斯者已盡成泡影。協約國爲共同利益不惜作最大之流血犧牲。諸今已精疲力竭。任敵方無情之宰割。彼向爲盲目信仰所支配之兵士。今皆沮喪。深以明春爲懼。蓋彼輩鑑於德國僅以一部分兵力防守西線時。彼輩尙不能破之。則當此勇士如雲之國家。正集中全力準備向西方進攻之際。彼輩豈尙有幸乎？

正當德軍各師奉到最後總攻之命令時。總罷工竟爆發於德國。其初舉世驚愕。繼而敵方重行宣傳。攫獲此最後之機會。協約國渙散之軍心自此復振。以爲今後可重操勝算。對於未來事態之恐怖失望自此轉爲堅決自信矣。

英法美諸國報紙遂開始散佈此種信念於讀者之心中。同時復用極巧妙之宣傳以激動前線之軍隊。

『德國將革命矣。協約國必獲勝利』此種最佳之興奮劑。遂使正在動搖中之英法士卒復得立定脚跟。

此皆爲兵工廠罷工之結果。此罷工恢復敵國人民對於勝利之希望而驅散協約國前線兵士之悲觀心理。結果使數萬德國兵士犧牲其血肉。但鼓動此種最卑鄙無恥之罷工者，即希望乘德國革命獲得政府最高位置之人也。

余幸得參加最初二次以及最後一次之進攻。最後之進攻使余終身得最驚人之印象。蓋可驚者在最後之戰爭。一如一九一四年由守勢轉爲進攻也。

一九一八年盛夏前線到處悶熱。而國內則爭論紛起。所爭究屬何事？各部隊中謠言甚熾。似謂大戰已毫無希望。惟笨伯始作我方勝利之想。欲繼續戰爭者，非日耳曼民族乃資本家與皇室也。此即由國內傳來而爲前線所討論之消息。

前線對此初無反應。『普及選舉權』對於吾人有何關係？吾人四年來之苦戰竟爲此乎？

前線兵士，素極穩定，對於哀伯特 (Ebert) 施德曼 (Scheidemann) 巴特

(Borth) 李卜克內希特 (Liebknecht) 諸人之新戰爭目的，置之不理。避戰之人竟攬權秉政，此吾人所百思不解者。

余個人之政治觀念，自始卽已確定。凡賣國欺民之黨棍，余必深惡而痛絕之。余早洞知此等黨徒，並不以民族福利爲前提，而以飽私囊爲能事。實則彼等爲謀私利計，不惜犧牲整個民族。遇必要時，雖使德國滅亡，亦所不顧。余恨不能親覩其受絞刑也。欲顧及彼等之願望，卽不啻犧牲勞動階級之利益，以充竊盜之囊橐。吾人苟不欲德國淪亡，則不能坐視其爲所欲爲。軍隊中多數兵士所抱之思想，仍與余相同。是年八九兩月，雖敵方進攻之兇惡，不能與往日我方防禦之勇猛相較，然而衰頹之象，乃日甚一日。與此相較，索美 (Somme) 及法蘭德斯 (Flanders) 之戰，已成過去之歷史，直一種可怕之回憶耳。

九月杪，我師第三次到達我輩爲青年義勇團時所攻克諸地。往事已不堪回首矣。

一九一八年秋軍心大變對於政治問題常加討論。國內傳來之毒藥在軍隊中開始發生效用各地皆然。新徵之青年軍全受麻醉——蓋彼等係逕由國內而來者也。

十月十三夜英國開始向伊泊爾 (Ypres) 前之南線投放瓦斯彈。十月十三日晚吾人尚在威葵克 (Warewick) 南之小山上續受轟擊者互數小時時猛時緩終夜不斷。近夜半我隊不支倒地而亡者若干人。及清晨余覺痛苦每隔十五分鐘痛勢愈劇七時許余兩眼焦灼乃退而報告而余之參戰亦以此為最後一次矣。數小時後余兩眼刺痛如焚不見一物。余遂在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入帕士瓦耳克 (Pasewalk) 地方之醫院即在該地遭遇革命。

惡劣之謠言由海軍方面不斷傳來謂海軍將醞釀起事但余意此種謠言不過為少數青年神經過敏之猜測未必即為一影響多數人之事件。醫院中人人皆談論戰事之終止並希望其早日實現但未有以為戰事即可終止者。余此時



尙不能閱報。

十一月，羣情激昂。一日大禍驟臨，吾人事先毫無所知。海員乘運貨車至，鼓動民衆革命。在此種爲吾民族求「自由、優美、與尊嚴」之爭鬪中，以少數猶太青年爲領袖。此輩之中無一人曾赴前線作戰者。

此後數日爲余有生以來最困苦之時期。謠言愈說愈確。余向所認爲地方事件者，今已顯爲一全國之革命。此外更有不幸之謠言復由前線傳來。彼等皆願投降。噫——此事果能實現乎？

十一月十日，老牧師來醫院作簡短講演。我等藉悉一切。當時余亦在場深受感動。此良善老者謂利漢佐倫皇室已不得復戴德國之皇冠——祖國已改爲一共和國——言時似覺顛抖。

於是一切皆等於虛擲。一切犧牲與困苦等於虛擲。數月來之忍飢耐渴等於虛擲。吾輩出死入生所費之時光等於虛擲。兩百萬人之頭顱亦等於虛擲矣。

吾輩之祖國則何如？

然則吾輩所應忍受之犧牲止於此乎？過去之德意志不值吾輩懷戀乎？德意志對於其固有之歷史即無任何責任乎？吾輩配享受其過去之光榮乎？此種舉動對於後世子孫又將何以自解乎？

吾輩實卑劣之罪人也。

當時余愈欲了解此種驚人之事變，愈覺愧忿交集。余兩眼所受之痛苦與此種禍難相較又何足道？

此後余則日夜不安。余知一切皆化為烏有。深夜沉思，余對此事之始作俑者切齒痛恨。

德皇中對馬克斯主義之領袖表示親善者以威廉二世為第一人。彼從不知彼輩乃毫無信義之惡棍。蓋當其與德皇握手親善之際，其他一手已暗中採取

七首

與猶太人誓不兩立，實無通融之餘地。  
余決心爲一政治家矣。



## 第八章 余政治生活之開始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杪，余歸明興。復入我團之後備隊，該隊爲「軍人會議」所把持。余對此事深感不滿，故立即決意脫離。余與歐戰時之忠實同志石密特·愛倫斯特 (Schmidt Ernst) 聯袂赴特老恩斯太恩 (Traunstein) 居住，直至軍隊解散時爲止。一九一九年三月，余等復歸明興。

當時情況，實不可挽救。革命之擴大，已有不可遏止之勢。愛士內兒 (Eisner) 之死，適使其進展益速，最後竟造成由會議操縱之形勢，或稱爲猶太人過渡期間之統治更爲恰當。此固首倡革命者最初之目的也。當此期間，余腦海中之計劃層出不窮。

當新革命進行時，余最初之行動使中央會議 (Central Council) 對余發生

惡感。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清晨，余幾遭逮捕，但來捕之三青年當余舉槍相向時，勇氣頓失，仍循舊路而去。

在明興解嚴後數日，余即奉命出席於委員會調查第二步兵團革命事變之經過。此爲余參加近乎純粹政治之第一次。

事後數星期，余又奉命出席於爲國防軍官佐而設之特別班。該班之根本目的在授軍人以一定之主義，使指導一國國民之思想。此特別班對余個人之價值，即由此得識而與余思想相同之少數同志，相與暢論當時之局勢。我等皆確信德國之崩潰已迫在眉睫，彼十一月之罪犯，中央黨及社會民主黨，實不能救亡。而所謂「中產階級國民黨」雖其用意至善，亦不能補救既成之損害。

於是吾輩少數人即討論新黨之組織。余等所擬之基本原則，與後日實現於德國工人黨者正同。此新運動之標名自始即表示深入民衆之可能性。蓋若缺此特質，則全部工作似無意義，徒多此一舉耳。是以吾人定名爲「社會革命

黨」因新建設之社會觀念實含有革命之意也。

復次，尙有更深之理由在。余早年致力於經濟問題之研究，頗爲余對社會問題所發生之思想所限制。迨余研究德國聯盟政策之後，始擴大研究之範圍。德國所以採取此種聯盟政策者，泰半由於誤計國內之經濟及昧於將來德國食物供給之基本原則所致。此等理想乃根據一種假定，即以資本純爲勞力之產物，且與勞力同爲改正一切足以促進或限制人類活動的因素之張本。是即資本對於民族之意義，蓋資本之自身，惟國家（state）——即民族（nation）——之偉大自由及強盛是賴。故二者之聯合，必使國家與民族因資本之得維持與增加而向前進展。資本與自由獨立之國家，其關係既如此深切，故資本勢必以民族之自由強盛爲目的。

是以國家對於資本之責任較爲簡明。國家僅須注意使資本供國家使用，而無操縱民族之虞。國家既持此種態度，故可定二事爲其目標：一方維持有效

率之國民獨立經濟他方復維持工人之社會權利

余前此對於資本之純由創造勞力所產生者與純由買空賣空而獲得者未能明白分別。余不知對此問題應如何應付。此事在當時乃由上述特別班講師中之一人加以極詳盡之討論——此人即哥特弗里德·費德（Gottfried Feder）是也。

余聆費德之首次講演後腦際發生一種觀念即余已發現組織新黨之一重要原則矣。

余知此問題在理論上具有真理對於德國之前途關係絕大。股票交易所之資本與國民經濟之絕對劃分使吾人對於德國財務行政之國際化有抗拒之可能性同時又不致因與資本鬭爭之故而危及民族獨立生存之原則。德意志發展之途徑余知之甚稔故余覺吾人最堅苦之奮鬥不在對付敵國而在對付國際資本。費德之講演實給余將來之奮鬥以一種絕好之口號。



此事就後來之發展觀之，亦證明我等當時之見解何等正確。我等不復爲吾國中產階級狡黠之政客所嘲弄。時至今日，彼等苟不口是心非，亦應知國際資本不僅爲煽動大戰之最力者，即在大戰終止之今日，彼仍極力使和平之世界變爲地獄。

就余個人及其他一切真正民族社會黨人而論，僅有一種主義，即民族與祖國是。

吾人必須奮鬪者在保障吾種族之繁殖，吾國民與其子孫之教養，血統之純潔，祖國之自由與獨立，且使吾民族能完成造物者所付予之使命。

對於猶太人馬克斯之學說與目的，余乃重加研究，始有正確之了解。今始了解其資本論及社會民治主義，反對國民經濟之鬪爭，並知其目的乃欲準備一切使金融業者及交易所之真正國際資本能統制德國也。

在另一方面，此特別班曾產生重大之結果。一日，余宣佈余有演說之意。

班中有一人欲爲猶太人爭辯，乃作長篇之辯論，以袒護猶太人。遂引起余之反駁。當時在場之人，贊成余之主張者，佔大多數。其結果，余於數日之後，奉命以「教官」名義，加入明興軍團。

當時軍隊頗無紀律。軍人會議時代之遺毒尚存，軍隊仍蒙其影響。欲使

「同意」之服從——此妙語乃彼等形容庫兒特·愛士內兒 (Kurt Eisner) 下之豬圈者——變爲整飭之軍紀，自非謹慎將事，行之以漸不爲功。而欲使軍隊自覺其爲民族及祖國之分子亦然。余之新活動即在於是。余以充分之愛國熱情與靈敏之感覺開始活動。余可稱已有相當之成功。聽余之演說而皈依祖國與德國民族之同志不下數百乃至數千人。余使德軍「民族化」而使一般之紀律加嚴。復次，余結識軍中與余同情之同志甚多。後來此輩即與余聯合，以奠定新運動之基礎。

## 第九章 德國工人黨

一日余接總部命令，囑予調查一社團之情形，該社團顯有政治作用，將於數日內以「德國工人黨」名義舉行會議，費德且將前往演說。余必須赴會，察看衆情而作一報告。

軍隊對於政黨所發生之好奇心，現已充分明白。自革命以來，軍人已獲得政治上活動之權利，即毫無經驗之軍人，亦充分利用此種權利。但中央黨及社會民主黨發覺軍人對於革命黨之同情已日漸喪失，而傾向於民族復興運動，乃大爲懊喪，始知應撤回軍隊中之選舉權並禁止其參加政治。

老邁衰弱之中產階級，以爲軍隊必回復常態，而爲德國國防之一部分，而中央黨及馬克斯主義者之意，則不啻視民族主義爲一毒齒而務拔除之，第無民族

主義則軍隊僅成爲一永久之警察，而不復爲抵抗敵人之兵力；嗣後數年之事實，卽其明證。

故余對上述之工黨，雖毫無所知，亦決定參加其集會。費德演講畢，余喜甚。余觀察畢，準備離場，忽聞宣告，謂現在人人均可發言，因使余駐足不去。但起初所見所聞，無足稱述；其後忽有一「教授」起立發言，其人對於費德之議論，發生疑問；迨費德對彼已作滿意之答復，彼又突然以「事實之根據」爲佐證，毅然建議，謂此青年黨最適於奮鬥，以謀解放巴伐利亞，使之脫離普魯士之壓迫。此人醜不知恥，謂此事若能實現，則日耳曼與地利必立即與巴伐利亞聯合，德國之和平亦有希望，及其他類此之妄言。余斯時乃不得不請求主席准許發言，遂將此「學者」之妄言痛加駁斥，余之言論大獲勝利，余言未畢，彼已如喪家之犬，狼狽而逃。

當日余曾將此事反復思維，卽擬永置勿論，但使余驚愕者，卽未及一星期，忽

接一郵片，謂已准許余爲德國工黨之黨員，且請余於下星期三參加該黨之委員會。

余對於此種徵求會員之方法，驚詫莫名，大有令人憎愛皆非之感。余擬自  
已樹立一黨，絕無參加現成黨派之意。余實不曾作參加他黨之想。

余正擬寫信答復該黨，忽發奇想，決意於約定之日到會，藉以親口解釋余之理由。

星期三至矣。忽有人告余全國工黨首領行將親自出席，余聞之殊爲驚愕。余之宣言不得不稍遲發表。屆時彼居然出場。彼即費德講演時重要之發言人也。

此事復使余詫異，決靜觀其變。無論如何，余已知諸公之大名。該黨全國之首領爲哈勒先生 (Heir Harter)，明興之主席則爲安同·德萊克士勒 (Anton Drexler)。

開會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對講者表示感謝。繼爲新黨員之選舉，——  
卽通過余入黨之事。

余遂開始發問。始知該黨除少數重要原則外，毫無所有，無黨綱，無傳單，無印刷品，甚至一區區之橡皮圖章亦未置備；彼等卻有極大之信仰與善意。

余不欲對彼等加以嘲笑。余深知彼輩所感覺者爲何事，彼等實渴望一新運動，較一般稱爲黨之範圍更大。於此，余遂遇有生以來最困難之問題矣。余究應加入乎抑拒絕乎？

命運似向余示意。余絕不應加入當時之大政黨，余將更有詳細之說明。據余所見，此可笑而人數甚少之團體尙未成爲堅強之「組織」，個人尙有活動之餘地，實一幸事。該黨尙有待於整頓，運動之範圍愈小，則此運動適當之表現亦愈速。該黨之性質、目標及方法，尙可重行決定，此在現存之諸大黨中，則絕不可能者也。

余對於此事愈反復思維，愈堅信此種小規模之運動可爲民族復興之先導，而現在議會中之諸政黨則絕不可能；蓋現在之政黨，僅知牢記陳腐之觀念，或因有利可圖而擁護新制度也。今茲所待提倡者，乃一新世界觀，並非一新選舉之口號也。

余經二日之苦思推敲，終於決心進行。此爲余一生最重要之關鍵。後退既不可能，亦不應有。

此爲余入德國工人黨之經過，余得第七號之臨時黨證。





## 第十章 舊帝國崩潰之朕兆

德意志國家與民族受此重大之創痛，如患暈眩之症，其感覺與思想似皆喪失殆盡。昔日之光榮與偉大，較之今日之艱難，恍如隔世；不堪回首矣。無怪世人炫惑於帝國之偉大，而不知其崩潰之朕兆已呈也。

此等朕兆已顯然可見，惟能得其明確之教訓者極少。此在目前，較諸往昔尤屬必要。

今日多數德人僅由國內經濟上之貧困及其結果，窺見德國之崩潰。凡屬德人莫不受其影響，故人人皆知此種大災。但全國人民不知此種崩潰與政治、文化、道德有關係耳。

一般民衆如此，固無足怪；即社會中之知識分子亦以德國之崩潰乃「經濟

之害」爲其厲階，且以復興須從經濟方面着手，此吾國至今所以挽救乏術者也。吾人如知德國崩潰之主因，厥爲道德與種族，而經濟次之，則庶幾了然於目前困苦之原因，且能發現救濟之道。

吾人之患難及目前之腐敗，由於歐戰之失利，此乃最易爲人人所公認之原因也。確信此種無稽之談者，固不乏人，但明知其妄而故言之者，爲數尤衆。凡腐集而仰賴政府豢養之人皆屬於後一類者也。

不聞彼宣傳世界和平者之言乎？德國之戰敗，僅破壞「軍國主義」而已，德國且將慶祝其光榮之復興矣。整個革命所用之口號，乃謂革命固使德國不能遽得其所期望之勝利，但德國民族非如此不能在國內外獲得充分之自由。欺世之小人，此非汝輩之論調而何。

以崩潰之原因，誘諸軍事之失敗，乃係猶太人無恥之特徵，而一切賣國之總機關報，卽柏林前進報 (Vorwärts)，且謂此際不允德國民族揭旗凱旋！吾人今

日可以此爲德國崩潰之原因否？

對於以戰敗爲崩潰原因之說，可答復如下：

歐戰之失敗對於我國運，誠有可怕之影響，然戰敗並非原因，乃爲各種原因之結果。經此存亡之爭，其終極必有惡果，固明哲而懷善意之人士所深悉者也。然不幸有臨危輒失其推理之人，對此真理，加以駁斥與否認，而明此理者又從而附和之。此輩實爲我國崩潰之罪首，而彼等今日忽以戰敗爲崩潰之原，豈非大謬。因戰敗僅爲彼等行動之結果，而非如彼等今日所云：戰敗乃由於「領袖不良」也。須知敵人並非懦夫，彼等亦知効死。當戰端初啓，敵方之人數即多於德國之軍隊，且以其專門之軍備而論，彼等有全世界爲其後盾。然德國仍能與全世界對抗，苦戰四年，而常獲勝利者，除德人之勇武及嚴密之組織外，全因其有完善之指揮，事實具在，不容抹殺。德軍之組織與指揮，實爲古今各國所不及。

其失敗實因人類抵抗力所限制也。

上述軍隊之崩潰，並非吾人今日不幸之原因，而爲他種罪惡之結果，此結果更引起後日之崩潰，且較前此爲尤著。

民族之覆亡，事實上有僅因一次戰敗而無他故者乎？茲可爲簡單之解答。

設一民族之軍事失敗，由於懶惰、怯懦及平庸——實卽該民族之駑劣無能，——則民族固常有因此覆亡者；不然，則軍事失敗，適足以激發未來更偉大之復興，而非其民族覆亡之標識也。

歷史上實例甚多，足以證明此說之不謬。

嗚呼！德國軍事之失敗，非出於偶然，乃古今因果報應當然之懲罰，吾人受此，猶嫌過輕也。

設前線果因孤軍無援而撤退，民族之不幸果由於軍事之失利，則德國民族表現於失敗之餘者，必爲另一種精神。彼等對於敗後之痛苦，必切齒忍受，不勝

悲悼。對於敵人之僥倖獲勝，必憤怒填膺。而幸災樂禍之事不致發生；怯懦莫敢驕盈，失敗無可矜誇，戰士不致遭人擲揄，軍旗不致被人污辱，尤不致發生失體面之事態，使英國雷品唐上校 (Colonel Repington) 譏諷「德國二人之中必有一賣國賊。」

否否！軍事崩潰之本身，實由種種不健全之現象及促成此種不健全之現象者所致。彼等在承平時已流毒全國。道德之敗壞，自衛意志之薄弱，以及醞釀多年危及民族與國本之種種議論，相與造成災難，軍事失敗特其第一種有形之惡果耳。

夫猶太人陰險狡詐之全副精神及馬克斯主義之鬪爭機關，以此種災難之直接責任加諸盧登都夫之身，乃自然之勢也。實則盧登都夫預知災禍將臨，乃欲用非常之意志與能力以轉變之。而拯民族於沉痛屈辱之時。彼等使之負戰敗之責任，蓋欲奪其從道德上從事辯白之武器，使惟一能揭發賣國賊之人東

手無策耳。

此事譬如慢性病已屆成熟之期，適能於大難中忽被制止，吾人殆可視此爲德國民族之大幸；否則民族將徐徐趨於滅亡，有如痼疾已成，更難挽救。幸而災難之烈，至少爲多數人所共見。人類之祓除瘟疫，遠較肺癆爲易，實非偶然。蓋瘟疫之來，其勢甚凶，死亡枕藉，使人驚心動魄；而肺癆之來，其勢和緩；瘟疫使人恐怖，肺癆則使人疏忽。吾人遇瘟疫則盡力以抗之，遇肺癆則用迂緩之法以遏之，人類能克服瘟疫而爲肺癆所克服者，卽此之故。政治團體之疾病亦猶是也。

大戰以前，承平日久，某種禍患已萌，其原因雖無人注意（除某幾種例外），但其成爲禍患則已經認識矣。此處所謂例外，首屈一指者，卽爲民族經濟生活中之現象，因此使個人感覺切膚之痛，較其他方面之禍患爲尤烈。

衰弱之徵兆應能發人猛省者甚多。

戰前德國人口激增，遂使主要食料之供給問題，在一切政治、經濟之思想及

行動上，日形重要。不幸彼等以為藉簡便之方法，即可達到目的，遂未能持以決心，逕行獲取一正確之解決。德國捨其擴張領土之觀念，而代以經濟侵略之妄想，卒致工業生產漫無限制，弊害百出。其最不幸之結果，首為其促成農業階級之衰頹。農業階級愈衰頹，則無產階級之蟄集於都市者亦愈衆，卒使社會之均衡破壞無餘。

貧富之懸殊現已顯然。富者與貧者比隣而居，勢必形成悲慘之結果。人民既開始受貧窮與大規模失業之害，故接踵而至者，厥為不平與怨恨。

民族經濟破壞所生之不良現象，更有甚於此者。商業既宰制全國，金錢遂變成萬能，舉國莫不信仰金主義，風紀敗壞遂自此始。當時德國民族正值危急存亡之秋，亟需激發人民最壯烈之情緒，而驟遇此變，其禍尤烈。揆之事理，德國應藉「經濟上之和平工作」維持其生存，而以武力為其後盾。

不幸即對於金錢勢力應極端反對之人，亦莫不默認。德皇勸貴族加入新

金融資本界之舉，尤爲不幸。惟德皇此舉，情有可原，因畢士麥尙且不能覺察其危險也。然事實上，此舉使理想之美德次於金錢，此風一開，勇武之貴族，卽將退居財閥之後，彰彰明甚。

大戰前德國之商業已因發行股票而趨於國際化。一部分德國之工業固曾決意防制此種危險，但終於犧牲在資本聯合攻擊之下，與之有密切關係之馬克斯主義運動亦爲虎作倀。

反對德國「重工業」長久之攻擊卽國際化之發端，當時國際化正藉馬克斯主義之助力圖實現，而欲完成此項工作，則在革命中馬克斯主義非勝利不可。當余執筆時，此輩對於德國國有鐵路之總攻擊正獲勝利，此種鐵路行將落於國際資本家之手；因之，「國際」社會民主黨又達到其主要目標之一。

大戰後，德國工商界某人發表意見，謂商業乃使德國復興之惟一力量，此德國工業化成功之明證也。司庭尼史 (Stinnes) 斯言，引起極大之糾紛；但仍



被採納，指顧之間，成爲一切欺人者及空談家之格言；自革命以來，斷喪德國之國運者，卽此輩冒牌之「政治家」也！

戰前德國衰微之一惡兆，卽國人之精神委頓，作事不力，日甚一日也。彼等臨事不決，遇事畏葸，致有此果。此種缺點，實由於教育制度之不良。

戰前德國之教育，缺點甚多。教育成爲一種偏頗之制度，僅注意知識，而忽略實際能力之培植。對於人格之養成與責任心之激勵，更少措意；至若意志力及果斷力之培養，則完全漠視。故養成之人才皆非強毅之壯士，而爲飽學之懦夫。戰前世人之視德人莫不如此，而我德人亦因此邀人推崇。夫德人爲人所喜，以其有用也，顧其意志不堅，鮮能見重於人。其脫離國籍背棄祖國所以較他國人民爲易者，職是故耳。「有禮貌者可以周遊世界」之名諺，可謂形容盡致矣。此種柔順態度，爲接近君主之惟一方式，貽患匪淺。依此方式，人臣祇能唯諾，奉命惟謹。然在君臣之間，自由人之尊嚴，最爲重要，否則此種阿諛，終必

顛覆帝國而後止。

專事阿諛者安於現狀；然國中優秀之士仍爲正人君子，彼等眼見無意味之事態，受人擁護，甚感厭惡。自彼等視之，歷史自歷史，真理自真理，不容混爲一談，卽涉及君主之時亦然。各國欲得偉人爲君主，曠世難逢；如殘酷之命運，能使其免於暴君虐政，亦應知足矣。

君主觀念之價值與意義，殊不能專賴君主個人，除非叨天之惠，適將皇冠加於英武之腓特烈大帝與明哲之威廉第一之首。惟此非常有之事，數百年間，偶一有之耳。君主政體之觀念應較君主個人爲重要，此觀念之意義，卽在專以制度本身爲基礎，使君主祇爲奉行此種制度之一人。

教育不良之一種結果，厥爲畏葸而不負責，因此缺乏解決重要問題之能力。余所想及之例甚多，茲略舉數例如下：

新聞界常視報紙爲國內之偉大勢力。報紙之重要確無可疑，其價值殊非

吾人所能估計，因其確能延續成人之教育也。

國家及民族所最宜注意者，在使人民不致墮入惡劣、愚昧或惡意者之掌握中。因此，監督人民之教育並防止其誤入歧途，爲國家之責任。國家尤應注意報紙之言論，因報紙對於人民之影響，最大亦最深刻，其活動不限於一時，而含有繼續之性質。報紙之非常重要，在能以一致而堅定之重復方法施教。國家必須注意報紙上之言論應趨於惟一無二之目標，不爲「出版自由」之謬說所惑，不因誘惑而疏忽職責，以至不供給保持民族健康之養料。國家須以不屈不撓之決心控制此種通俗教育之工具，並使之效勞於國家與民族。

大戰之前，凡所謂自由報章之所爲，無非葬送德國民族與國家。馬克斯派之報紙，慣事造謠，固無論矣；彼等認造謠爲要事，猶貓之不能不捕鼠也。彼等惟一之目的爲摧毀國家與人民之抵抗力，使之成爲國際資本及其主人——即猶太人——之奴隸。

國家對於此種流毒民族之舉，亦曾設法抵制乎？此爲絕無之事；惟有數次溫和之警告，及重罪之罰金而已。

當時報紙多爲猶太人所操縱，逐漸使民族腐化，政府既無妥實辦法予以取締，又無決心；其尤甚者，無固定之目的。官吏之智力薄弱，不知取締之重要，方法之選擇，以及明確計劃之決定。彼等對於報紙所用之糾正方法，甚爲拙劣；萬一不堪其擾，乃將新聞界之敗類加以數週或數月之薄懲，而不知根本剷除禍源之計。

自學識淺薄之讀者觀之，法蘭克福特報 (Frankfurter Zeitung) 最有價值。此報從未用粗俗之言辭，從未反對暴力；其言論時常贊成鬪智；此種論調竟博得最無知識者之贊同，誠可怪也。

猶太人創辦所謂知識階級之報紙，意在迎合吾國一知半解之知識階級。法蘭克福特報及柏林日報 (Berliner Tageblatt) 之論調，意在投此輩之所好，而

受其蠱惑者亦卽此輩。此種報紙既力避粗野之言辭，乃以他種方法荼毒讀者之心曲。彼等以甘言軟語，使讀者心醉神迷，深信其行爲之動機，在純粹之知識及道德上之真理，殊不知此乃極狡猾之手段，意在竊去其對方攻擊報紙之武器也。

做事不求徹底，乃內部墮落之表現，內部一經墮落，則國家遲早必隨之而崩潰。

余以爲當代之人，若能受良好之指導，當易挽此危局。今人已有種種經驗，能知此等經驗之意義者，卽能振作精神。今若制止濫發刊物，以控制猶太人，使此種教育工具移爲國家之用，而不復旁落於外人及敵人之手，則猶太人勢必有利用其報紙大聲狂吠之一日。但余深信其累我輩青年者，必將較其累我前輩者爲輕。蓋一枚手榴彈之爆炸聲，常勝過無數猶太新聞界敗類之呼號，然則聽其呼號可也。

吾人應計劃教育之全部，使兒童在暇時專爲有益身體之事。兒童在此時期不得游蕩於街市及電影院。日常工作既畢，當即鍛鍊身體，庶投身社會時不致懦弱無能。青年教育之任務，在使其預備投身社會，並實行此事，而非僅僅灌知識而已。吾人須立除身體鍛鍊乃私人之事一觀念，吾人決不許任何人任意貽害其子孫（即種族）也。

防制精神受害，須與身體之鍛鍊同時進行。今日吾人一切公衆之生活，宛如兩性觀念與誘惑之發源地。試觀電影院、戲園及其他劇場所揭示之節目，其非正當之娛樂，尤非青年人正當之娛樂，殆難否認。招貼處與廣告處咸以最鄙俗之方法引起公衆之注意。此事流弊極大，凡了解青年心理者，自當知之。

人民之生活，不僅須祛除苟且畏葸之心理，且須不爲性慾所麻醉。凡一切行爲之目的與方法，須以保持民族身心之健全爲念。個人之自由權較之維持種族之義務，實爲次要。

同樣不健全之狀態，亦可於藝術及文化各方面中見之。所謂「藝術場所」多颯然揭示「只許成人入內參觀」之警告（在新奇物展覽室前大都如此），不許青年參觀，此實吾人內部衰微之惡兆。

此等場所理應首先供給作育青年之材料，不當徒供頹廢成人之娛樂，然此等場所乃出此種防範青年入內之手段，言念及此，不禁感慨繫之！古今大戲劇家對於此種警告及造成此種警告之原因，作何解說？試思席勒（Schiller）對此憤慨如何；哥德（Goethe）對此不將忿然而去乎！

但席勒、哥德或莎士比亞（Shakespeare）與德國新詩人相較，究當何如？前者皆陳腐老朽而不合時宜矣。蓋此時代之特徵不僅產生卑劣之作品，抑且誣踐過去一切真正偉大之傑作。

故在大戰以前，我人不僅在藝術與一般文化上無創造力，且心懷嫉恨，沾污並埋沒偉大之過去，此為我民族文化上之一大痛事。當十九世紀末葉，德人在

藝術上——尤以戲劇及文學爲甚——之創作皆卑劣不足道，而對於全盛時代則加以詆毀，斥爲老朽陳腐，一若現代即可一湔其駑劣之恥者。

一 察戰前宗教之情形，即可知諸事趨於渙散之狀況。甚至在宗教方面，多數人士已失其堅強宏偉之信心。公然反對教會者少，而漠視教會者多。新舊兩教在亞洲與非洲皆有其教會，以期吸引信徒（此種努力，其結果較之回教之進展，相形見絀）；反之，兩教在歐洲所失之信徒已達數百萬，彼等或係全然厭棄宗教生活，或僅係各行其是而已。自道德上觀之，此乃不良之結果。

反對各種武斷教條之舉日見劇烈；然倘無教條，則實際上人類之宗教信仰無從發生。一國之民衆非皆係哲學家，信仰對於民衆，卽其人生道德觀念之惟一之基礎也。世人嘗欲探求宗教之代替物，但未能獲得良好之代替。設宗教教條與信仰誠能支配民衆，則此種信仰之絕對權威，卽爲其效能之基礎。宗教之有信條，猶生活之有習慣，國家之有法律，無習慣，則少數優秀份子固能維持合



理而良好之生活，惟其餘多數人則不能。惟有信條始能制服無定與爭辯不已之見解，而造成宗教上必不可少之形式。否則玄學之人生觀（即哲學之見解）決不能產生。故攻擊信條猶如反對國家之法律，攻擊信條必流於無可挽救之宗教虛無主義，正如反對國家之法律，必陷全國於無政府狀態。

政治家評衡宗教之價值，不必過問宗教上固有之缺點，而應顧及代替宗教之物有何利益。但在未有任何代替物之前，即遽爾破壞現存之宗教，實非愚即妄耳。

大戰前德人多不喜宗教生活，實應歸咎於所謂基督教黨之濫用宗教，且顯然欲以天主教與政黨混為一談。此種不幸之錯誤適為議會中無數卑劣分子造機會，而教會則蒙其害矣。

然受其禍者仍為整個之民族，因其結果使宗教生活日趨懈弛之日，正百事開始廢弛與變動，道德與行為上傳統之原則趨於崩潰之時也。

我民族組織上之裂痕，如無特別事故，尙不致發生危險；若一旦事變突起，民族內部之團結成爲最嚴重之問題時，則此種裂痕必釀成禍亂。

在政治方面，明眼人亦能覺察禍患已萌；此種禍患，若不及早消弭，帝國對外與對內之政策，勢必因此瓦解。

當時多數憂國之士莫不惕然於此等衰微之徵兆，而責當時帝國政策之無計畫與無主張，彼等深知帝國內部之衰微與空虛，但彼等非政界中人。官場中忽視如張伯倫 (H. S. Chamberlain) 一類人之直覺天才，與今無異。官僚既愚昧而不善自謀，復矜持而不屑從人。

常聞人謂：「國會制度」自革命以來已告失敗，「此實漫不經心之言。因此極易使人以爲國會制度已異於革命之前。實則國會制度徒有破壞之效用，特

當時多數人自願戴上眼罩，以至一無所見或不欲有所見耳。德國之顛覆，國會制度實應負大部份責任。無論從任何方面觀之，凡國會所作之事，莫不半途而廢。

帝國之聯盟政策係柔弱而不徹底之手段，其意原在維持和平，但結果仍不能避免戰爭。

對波蘭之政策亦爲不徹底之手段，徒激怒波人，而無補於事。結果，德國既未獲勝，又未與波蘭人恢復邦交，反結怨於俄羅斯。

亞爾薩斯羅連 (Alsace-Lorraine) 問題之解決，亦不徹底，既不能對肆毒之法人迎頭痛擊，使其一蹶不振，又不能以同等權利賦予亞爾薩斯人。當時人士實無能爲力，因主要之賣國賊尙在各政黨中佔據重要位置，如中央黨 (Centre Party) 之韋泰來 (Wetterle) 卽其一也。

猶太人利用馬克斯派與民主黨之報紙，向全世界散布其誣毀德國「軍國

主義」之調言，並力謀中傷德國，同時馬克斯派與民主黨，則不肯設法充實德國之軍隊。

德國民族爲爭自由獨立而失敗，實由於平時苟且猶豫，不能集合全力以捍衛祖國之故。

君主制度有一種不良之影響，即逐漸使大多數人迷信「政出於上」爲當然之事，個人無須過問。苟政府賢良，或尙存望治之心，則能差滿人意。但勵精圖治之舊政府，一旦爲不負責任之新政府所取代，則消極之服從與幼稚之信仰爲萬惡之首矣。

但除以上及其他缺點外，君主政體亦確有其價值在。

一則君主政體能使國家領導權臻於穩固，使國內各機關免於貪婪政客之趁機搗亂，再則君主政體具有本來之尊嚴及因此而生之權威，此種制度提高官員及軍隊之地位，使之不受政黨之影響。君主以一人而爲國家之元首，其一身

所負之責任，自重於國會中偶然成立之多數黨。德國政治之所以素稱清明者，首由於此。最後，君主對於德國國民之文化，貢獻極多，且能力祛其流弊。德國各邦之都會，素爲藝術情緒陶冶之區，此種情緒在日下物質文明時代，已有逐漸消滅之虞。十九世紀德國君主對於藝術與科學建樹之多，彌足景仰，今則瞠乎其後矣！

當從事於其他職業者驚於貪婪與唯物主義之時，軍隊以高尚理想與捨身殉國相勸勉，主張民族統一，反對階級分化。其惟一之缺點，或爲一年志願兵役之制度，因其破壞絕對平等之原則，使知識分子脫離一般軍事團體；果反其道而行，必有利。德國上流人士，自成一階級，與平民隔閡日遠，如軍隊能使所謂知識分子參與其中，誠屬美事。乃計不出此，故爲一缺點；然而凡百制度有毫無缺點者乎？況德軍雖有此弊，仍能瑕不掩瑜，此種小疵，較之一般人類制度之缺點，實不足道矣。

舊帝國軍隊最大之功績，厥爲當世人重多數而輕個人之時，彼獨能重個人而輕多數。軍隊反對盲目崇拜多數之猶太民主思想，而信仰個人之人格，因其能啓示來茲以最急切之需要也。在舉國萎靡不振之時，軍隊之行伍中獨能每年造成三十五萬健兒，經過兩年之訓練，一洗青年之柔弱，而養成強健如鋼之體格。惟有經過兩年服從之青年，始知發號施令。吾人觀其步伐，卽知其爲曾受訓練之軍人。

軍隊爲德國民族之訓練所，彼猜忌貪婪之輩，欲使國無實力，民無武器者，咸集中其怨恨於此，非無因也。

舊帝國除政府與軍隊外，復有優良無比之官吏。德國政府組織之完善，行政之優良，爲世界冠。雖有人謂德國官吏乃迂拘之官僚，然他國非特無以過之，且不及遠甚。他國之官場組織無德國之縝密，亦無廉隅方正之官吏。如人格卑污，知識淺陋，不堪任事，其人雖明達而趨時，亦不如迂拘而忠誠者之爲愈也。

德國官吏及其行政機關之特色，即在不受政府變動之影響；政府暫時之政見，並不影響德國政府官吏之地位。革命之後，此事已根本改變，政府任用官吏不問其能力與資格，而以黨派關係爲根據；於是正直不阿之性格不僅非優點，且爲一大缺點。

團體、軍隊與官吏，此三者即舊帝國之所由強大也。





## 第十一章 民族與種族

每當阿利安人 (Aryan) 之血統與劣等民族之血統相混合時，支持文化之種族必趨於沒落，驗諸往史，歷歷不爽。北美之人口以日耳曼種爲多，殊少與劣等有色民族混雜；中美與南美之移民，大抵爲拉丁人，常與土著混雜，其民性與文化因之大相懸殊。證以此例，種族混雜之影響，顯而易見。美洲之日耳曼人，凡能維持純粹之血統而不與其他種相混合者，已能崛起爲美洲之主人，設彼長此無混亂血統之羞，則將永遠維持其主人之地位。

設強有力者能先完全征服世界，而爲其惟一之主宰，則和平仁愛或不失爲一種甚好之理想；而其實施亦無損於民衆。故奮鬪實先於和平。否則蓋不啻謂人類之發展已逾極度，而其鵠的則非任何倫理觀念之統治，而爲野蠻之統治。

且混亂隨之也。我知有人將譏笑此說，然地球固嘗運行於以太之中歷億萬年而無人類，人類之所以能維持其高尚之生存者，非因狂妄者之理想，乃因了解自然之法則，且能控制之而爲人用也，倘並此而忘之，則人類又將滅絕如洪荒時矣。吾人在地球上所贊美之一切——科學、藝術、工藝與發明——僅爲少數民族之創造品，推其原始，或且出自某一種族。全部文化咸賴此少數民族而存在。如彼等淪於滅亡，則地球上一切燦爛之文物必同歸於盡。

設吾人分人類爲文化之創造者、保持者、及破壞者三種，惟有阿利安人種方足爲第一種之代表。

阿利安人常以極少之人數征服異族，並得多種低等民族之助，就新領土之特殊環境——如土地之肥沃與氣候等——發展其潛在之智力與組織之本能。歷數百年，彼等即創造文化，此種文化初僅有彼等本身之特性，繼乃因其所征服之土地與人民之特性而發展之。但歷時稍久，征服者即違背保持血統純潔

之原則（此原則初爲其所墨守者），而與被征服之土著雜交，其特殊之民族性遂歸消滅，此蓋天演之公理也。

自來有創造力之民族，必日在創造之中，惟皮相者不悉覺察否耳。此輩僅能認識既成之事實，因世人大都僅見天才之外表，如發明、發現、建築、繪畫等，而不能認識天才之本身。卽此外表，亦非彼等一時所能了解。在民族生活中，其所<sub>有</sub>之創造力，須待某種特定環境之要求，始能有實際之應用；正如個人之天才，須受特殊之激勵，其本身始能有具體之表現。吾人觀諸過去與現在人類文化之傳遞者，皆阿利安人，則明乎此矣。

爲發展高超之文化起見，文化較低之民族，有存在之必要，惟有此等民族可爲技術工具之代替物，無技術工具則高超之文化發展殆不可能。因人類文化發展之初期，賴於馴獸者少，而賴於低等民族之勞力者多也。

直至被征服之種族成爲奴隸以後，動物界始遭受同樣之命運；常人每以爲

動物先人類而服奴役，實則非也。即以耕作一事而論，最初挽犁者奴隸也，後乃代之以馬。惟有夢想和平之愚人尙認此爲人類墮落之標識，殊不知此乃勢所必然，必如此然後能達到某種事態，而此輩和平使者，始能傳播其大言於世界也。人類之進步宛如升一無盡長之梯，必須登高自卑，拾級而上。故阿利安人必須遵循實際之道路向前進行，而非近代主張和平者所夢想之道路也。

但阿利安人所必經之途徑已顯然標明。即征服低等民族，使之遵從其意志與目的，在其統制之下，從事工作。但當其驅使此等被征服者服役於有用甚或困難之工作時，被征服者不僅生命有其保護，且其命運亦較優於前此所謂「自由」之生活矣。當阿利安人長此以主人自居，彼不僅維持其主人之地位，且爲文化之維護者及培植者。然被征服者一旦提高本身之地位，或同化於其征服者之語言，則主奴之分不明。阿利安人既放棄其純粹之血統，則其所有居優處尊之權利，亦隨之而喪失。阿利安人遂日就墮落，陷於種族混雜之中，其創

造文化之能力亦逐漸斷送，馴至其智力與體力類似被征服之土著人種，而不類似其祖先。彼雖暫時仍能享受文明之賜，但對於文明初則漠視，終則遺忘。此乃各種文明與帝國之所以崩潰，而各種新創造所以代之而起也。

血統混雜及種族墮落，實爲舊文明湮沒之惟一原因。蓋人類之覆亡，非因戰爭之失敗，乃因喪失純粹血統所獨具之抵抗力也。

德語中有 *Pflichter Erfüllung* 一字，頗能闡明勇於負責，急公好義之意。此種態度之基本觀念，吾人名之曰理想主義，以別於利己主義，蓋指個人爲社會，爲人類而犧牲自己之氣度也。

當理想瀕於消失之際，吾人立見此種氣度之縮小，此種氣度乃爲社會之精華，文化之必要條件。利己主義一旦成爲民族中之主要勢力，人人惟利是圖，社會秩序卽行廢弛，而衆人亦自天堂墜入地獄矣。

與阿利安人正相反者，卽猶太人。世界任何民族，其自衛本能之強盛，未有

較此所謂「得天寵之民族」爲甚者。其種族至今猶存，足爲明證。試問世上有一民族能如猶太族歷二千年而不變其內在之特性者乎？世上有何民族其所經之巨變，較猶太族爲尤烈，且能歷萬劫而不變其故態者乎？彼等圖存保種之決心，已充分表現於此等事實之中矣！

猶太人智力之發展，已歷數千年；猶太人現在以狡黠稱，就某種意義言之，其在各時代亦無不如是。但其智力非自身發達之結果，乃外人教育之功效。

猶太人本身既絕無文化可言，故其精神活動之基礎恆受之於他族。其智力，在一切時期中，皆因與隣近之文明相接觸而得發達。猶太人對於他族絕無貢獻。

有以猶太人與其同類爭鬪（無寧曰掠奪其同類）時能團結一致，乃謂彼等具有理想之犧牲精神，實則大謬不然。

卽對此一端，猶太人亦出於純粹之自私心；此猶太國家——姑謂其爲一維

持及繁殖種族之團體——所以毫無國境之可言也。蓋所謂有定界之國家，國內之種族必須有其理想之情操，且對於工作須有正確之觀念。設無此種概念，而欲組成，甚或維持一種有疆界之國家，殆不可能，且無文化所賴以建立之基礎矣。

故猶太民族雖顯有智力，但無真正之文化，尤無其特有之文化。蓋猶太人今日似已具有之文化大多為他族之物，而敗壞於猶太人之手者。

阿利安人大抵初為游牧民族，後始逐漸定居。即此已足證明其絕非猶太人。反之，猶太人決非游牧民族，因即為游牧民族，就其智力所及，對於「工作」概念，亦抱有確定之態度，以為將來發達之基礎。游牧民族確有理想主義之根本觀念，惟具體而微，故其生活之概念雖與阿利安人相異，而不相反。至於猶太人則絕無此種態度，彼自來即非游牧民族，而為異族之寄生蟲。猶太人離棄原居之地，並非盡出本意，乃在各時代辜負各族之待遇，為各族驅逐之結果也。猶

太人之遍殖於世界實一切寄生蟲之特徵，彼常爲其種族覓新營養地。

若猶太人能使世界相信其寄生生活並非種族問題，乃爲一特別之宗教團體，則其寄食異族之生活，始能永久維持。惜此乃一大謊言耳。

猶太人欲繼續其寄生生活，不得不設法掩飾其內部之真相。其智力愈豐者，其欺詐愈能奏效，使世界多數人士篤信其爲法人或英人，德人或意大利人，不過宗教不同而已。

目下經濟之異常發展，正引起民族中社會等級之變化，小規模手工業漸歸淘汰，工人不易維持其生活，於是變爲無產階級。工廠工人即由此而生，其最明顯者，即工人晚年不能自謀生路。工人實一無所有；老年即痛苦，直不堪稱爲生活。

昔日已有一類似而亟需解決之問題，解決之法今已發現。「於農工之外，漸出現一新階級，此階級之官吏皆係國家之公僕，且彼等亦一無所有。」對此



不良情形，國家有一補救之法，凡公僕年老而無以自給者，由國家負責維持，並規定退職年金。故一毫無資產之階級，得免於社會之困苦，而融合於整個民族之中。

近來國家復遇同樣之問題，而其範圍更廣。人民常由農村移居都市，求在新工業區工廠中爲工人以餬口者，輒達數百萬之衆。

一種新階級確已因此形成，惟無人重視之。此後必生此問題：卽民族是否有力，量再使此新階級融合於整個社會之中？抑階級之分將日益擴大而破裂？

中產階級雖不顧此種嚴重問題而聽其自然，但猶太人則已知其未來無限之可能性。彼一方面利用資本家之手腕，剝削人類，不遺餘力；一方面則對於其計謀與權勢下之犧牲品，加以聯絡，不久卽將成爲反攻自己之領袖。「反攻自己」當然僅爲一種譬喻，因此說謊大家，深知如何假冒爲善而歸咎於他人也。彼既能悍然無恥，親自領導羣衆，羣衆亦從不知此爲歷來欺詐中之尤者。

猶太人之方法如下：彼向工人宣傳，佯爲憐憫其不幸，或憤憤於其困苦與貧窮，藉以博得信賴。彼不憚勞研究其生活上實際或想像之困難，並引起其改變生活之願望。彼以巧妙手腕，使阿利安人種中對於社會正義所潛伏之要求，更趨激烈，而對有幸福者，加以仇恨，因使祛除社會罪惡之鬭爭，顯然帶有世界觀之重要性。猶太人乃創立馬克斯學說。

彼使其學說與社會上一切合理之要求相混合，以求其學說之流行，同時在他方面使自愛者不願擁護此等要求，就其形式言之，自始即陷於謬誤，且無實現之可能。在純粹社會思想之護符下，彼等既暗藏鬼胎，復靦不知恥，公之於世。彼等絕對否認人格之重要，因否認民族之重要，且不承認種族之關繫重大，藉此破壞人類一切文化之基本原則。

猶太人將馬克斯主義之世界宣傳，分爲兩種似異而實同之組織，即政治與勞工運動是也。

工會運動尤能投人所好。此種運動能維護工人艱苦之生存競爭（此乃多數僱主貪婪淺見之所賜也），並使其有改良生活現狀之可能。設工人不信任僱主殘忍而貪婪之措施，而國家——卽有組織之社會——又毫不注意工人，則爲維護其本身權利計，工人不得不起而自衛。目下國內所謂中產階級，利令智昏，正在多方阻礙工人之生存競爭；彼等對於減少不人道之工作時間，廢止童工，保護婦女，改善工廠與住宅之衛生狀況等企圖，不但反對，並力謀破壞。而最狡黠之猶太人，則對於被壓迫者加以援助，且漸成爲工會運動之領袖——此事在彼頗易進行，因其目的，不在除去社會之弊害，乃在經濟方面養成一種盲從之戰士，以破壞國民經濟之獨立。

猶太人驅逐一切與之競爭者。又藉其婪酷之本性，使工會運動立足於暴力之上。凡堅決有識之士欲抵抗猶太人之引誘，莫不爲其威嚇所屈服。此等方法極有成效。

猶太人竟藉此可爲民族救星之工會，實行破壞國民經濟之基礎。

政治組織與工會並行不悖，因後者係爲政治組織預備羣衆，事實上並以強力驅羣衆入其彀中也。且爲不斷之金錢來源，政治組織藉此得維持其龐大之局面。此乃監察個人政治活動之組織，又爲一切有政治性質的大示威運動之鞭策者。最後工會乃不復顧及經濟情形，而以其主要武器——即總罷工——推行政治理想。

政治與勞工組織，因創辦一種合於最低教育程度之報紙，而取得強制之利器，遂能使最下層之國民，甘冒極大之危險而不辭。

猶太人之報紙，對於凡足爲民族獨立，民族文化及民族經濟自主之基礎者，無不絕端誣衊，任意摧毀。其或意志堅強不易駕馭，或其智力似足危及猶太人者，則遭其詆毀尤甚。

民衆既不知猶太人之真正性質，而吾國之上流社會又冥頑不靈，民族遂易

爲猶太人之謊言所欺。上流社會生而怯弱，對於凡爲猶太人之謊言與讒言所攻擊者，卽避之若鶩，同時羣衆之愚昧無知，竟使其對於所聞，皆盲目置信。政府當局或肅然惶恐，或對於猶太人所攻擊之人施以迫害，冀倖免猶太報紙之攻擊，此事自作威作福之官吏視之，殆爲政府威信及安寧秩序之所繫也。

吾人如回憶德國崩潰之原因，則其最後與最要者，當爲未能認識種族問題與猶太人之險惡，尤以後者爲甚。

一九一八年八月之敗於疆場，吾人或易容忍；因推倒吾人者並非失敗，實爲在政治上與道德上剝奪我民族之本能與力量以釀成此失敗之勢力也。舊帝國對於維持我國民之種族基礎問題既已漠視，故對於吾人在地球上維持生存之惟一法則，自亦忽略。

純粹血統之喪失，已使種族之幸福永遠破壞，今乃每况愈下，其影響遂永無脫出身心之一日矣。

因此一切改革之企圖，一切社會事業，一切政治努力，各種經濟繁榮之增益，與夫各種科學知識之長進，付諸東流。而維持世人生存之民族及組織——即國家——不但未能日臻安全，反日就衰敗。舊帝國之光榮燦爛，不能掩其內部之衰弱，而一切振興帝國之嘗試，次第失敗，皆以其漠視此最重要之問題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我民族所以無作戰之決心者即以此故；蓋此戰僅爲我民族自衛之本能與破壞我民族團體之馬克斯主義及和平主義之相遇時之最後表示也。但當彼危急之日，國人既不察覺內部之仇敵，一切之抵抗乃屬徒然。上天不褒獎勝利者而循報應不爽之定律。

## 第十二章 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發展之初期

余於敘述吾黨發展之初期，並略述與其相關之事件，余決不欲涉及本黨之理想目的；本黨之任務與目的極爲繁曠，須佔一冊之篇幅也。因此余擬於下冊中，詳論本黨之黨綱，決定黨綱之原則，並就吾儕之見解，說明「國家」一詞之意義。余所謂「吾儕」係指數十萬羣衆而言，彼等之希望大致相同，特苦無辭以達意耳。在一切重大改革中，勇往直前之發起者一人而已，附從者則億萬人，此固一堪注意之事也。改革之目的潛伏於數十萬人之心坎，歷數百年，始有人崛起宣布此一致之要求，自任領袖，促其實現。

目下羣衆之憤懣，足證其心中有徹底改革現狀之熱望；許多厭惡選舉，極端左傾之人亦可爲佐證，彼等乃新運動所首應顧及者也。





欲恢復吾民族之政治勢力，首當恢復吾民族自衛之慾望，經驗指示吾人，對外政策之樹立以及國家強弱之判別，基於現有之軍備者少，基於民族之顯著或潛蓄之抵抗力者多。同盟條約並非武器所團結，乃人所締結也。因此，如世人認爲英國人之指揮與精神，甚爲果敢堅毅，則吾人仍將視英國民族爲世界上最  
有價值之同盟者，因彼等一經奮鬥，即決定殫精竭力，不惜時間與犧牲，以達到最後之勝利。由此可見一國之軍備，不必隨時與他國成任何比例。

再造德國自治國家之新運動，必須集中力量以博羣衆之擁護。所謂「民族之中產階級」絕無希望，絕少愛護民族之熱忱，凡對內外強有力之民族政策，必爲彼等所反對。德國之中產階級，愚昧無知，在解放之前，曾以消極抵抗之態度反對畢士麥；中產階級素以怯懦著稱，故吾人亦毋庸懼其有任何積極之反對。但就一般具有國際同情者而論，則情形迥殊。不僅彼等本性傾向於橫暴

之觀念，即爲其領袖之猶太人亦殘暴有加。

此外，凡運動出於自衛之動機者，必爲背叛民族之黨魁所仇視。日耳曼民族如不首先制裁此輩禍國之罪魁，必不能恢復昔日之地位。在將來之法庭中，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事件，將不作爲通常之國事犯審判，而將作爲背叛民族之罪以審判之也。

因此任何恢復德國獨立之理想，必與恢復吾民族堅強之意志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即在一九一九年吾人已知新運動之主要目的，必須喚醒羣衆之民族觀念。在策略上有許多要求，自此而生。

(一) 欲爲民族運動吸引羣衆，當不惜任何重大之社會犧牲。但運動之目的既在爲德國民族喚醒工人，則當民族生活之維持與獨立未受威脅時，尙無經濟犧牲之必要。

(二) 欲使羣衆民族化，決不能憑藉敷衍手段或客觀之和平表示；惟有毅然決然集中全力於此種目標。大多數民衆並非大學教授或外交家。凡欲得民衆擁護者，須知以何種祕鑰可啓發民衆之心靈。此祕鑰非客觀之力量，而爲決心與毅力。

(三) 吾人爲自己之目的積極奮鬥，消滅敵人，則吾人必能獲得人心。羣衆僅爲自然之一部分；若目的顯然相反之人，握手言歡，則非羣衆所能了解。彼等惟望強勝弱敗耳。

(四) 欲將某一階級列入民族全體或納入國家，其法不在貶抑上等階級，而在提高下等階級。但擔任此事者，決非上等階級，而爲正在爭取平等權之階級。今日中等階級得參與國事，非藉貴族之助，乃賴其本身之實力，與其領袖之領導。

使今日之工人接近民族主義之國民團體，其最大障礙，非階級利益，而爲國

際領袖之態度，蓋此輩國際領袖仇視民族與祖國也。工會對於政治與民族，具有狂熱之民族觀念，則工會可使無數工人一變而為民族中最優良之分子，並與各處純粹經濟鬭爭，完全斷絕關係。

若一種運動欲使德國工人歸附於其民族，並鄙棄國際主義，則須切實反對大僱主所取之態度，僱主認為民族之意義，即雇工在經濟方面須屈伏於僱主之下也。

僱主以殘酷之剝削手段，蹂躪民族之勞動力，自其汗血中榨取厚利，對於其民族固為有罪；然工人不尊重公共幸福，不維持民族經濟，只知自恃其強，橫肆要挾，則其獲罪於民族，實不下於僱主。

因此新運動同志之來源，首為工人團體。此種運動之任務，在使工人脫離愚妄之國際主義，避免貧困，增高知識，且能在團結、完善、與充滿民族感情及熱望之社會中成爲一種主要分子。

其實吾人之目的，不願在民族派之壁壘中掀起變動，而在使反民族派改變態度，信奉吾人之主張。此原則對於整個運動之方針，極關重要。

此種一貫而明顯之態度必須表現於吾黨之宣傳中（宣傳者必須有此態度）；宣傳之內容與方式，務須能感動羣衆，惟視其實際之成績如何，始可測驗此種宣傳之是否正確。在羣衆大會中，效力最大之演說者，不在能感動知識分子，而在能投合衆意。

吾人決不能由苦心勸導，或感化當局，而達政治改革運動之目的；能達此目的之手段，厥惟奪取政權。

然僅變動政局，取得行政權，仍不能認爲成功。所謂成功，須革命之根本目的與意志均已實現；其爲民族所造之福利，必較舊時代所享受者爲多。一九一八年秋季德國革命之暴動，尙不足以語此。

但如奪取政權爲實現改革主張之前提，則以改革爲目標之運動，最初卽當爲民衆運動，而非文人之聚會與遊戲。

新運動在本質與組織上反對議會；卽在原則與黨之組織上否認任何取決於多數之原理；足見領袖如僅執行他人之命令與意見，殊與其身價有損。依新運動之主張，事無大小，領袖具有絕對威權，並負完全責任。將此種原則貫徹於全黨並推行於一國，乃新運動主要任務之一。

最後此種運動認爲其義務不在恢復任何特殊形式之政府以反對其他政府，而在創立民主政體與君主政體所藉以維持之基本原則。其使命不在建立一君主政體或一民主政體，而在創設一日耳曼國家。

此種運動之內部組織，並非原則上之問題，而爲是否便利之問題。最優之組織須極力減少領袖與黨員間之隔閡。因組織之使命，在以一定之理想。此

種理想常爲一人所創造）輸入民衆，並督促其實現。

黨員增加時，須成立支部；在將來政治團體中，支部卽各地之細胞組織。

此種運動之內部組織，當依照下列之綱領：

首先集中全部工作於明興一地。訓練忠實黨員，並設立一學校，以便將來宣傳此種理想。以此地所得之顯著成功，爲將來取得必要威權之手段。

地方支部之成立，須在明興中央領袖之權威已得絕對公認之後。

領袖所需要者，不僅爲意志，且爲才能；由才能所生之力量，較之由純粹天才而生者，更爲重大。集才能、意志、與堅忍三者於一身者，則爲最良之領袖。

一種運動之將來，繫於從事運動者之狂熱（甚至爲偏激），彼等以此運動爲惟一正當之運動，並極端反對性質相似之其他組織。

如謂一種運動與他種運動聯合，便可增強力量，實爲大誤（雖則此等運動之目的容或相似）。余固承認運動數量之增加，卽爲範圍之擴大；而淺見者流

則視爲勢力之增強；其實，徒使運動之本身，孕育日後衰弱之種子耳。

一種理想所寄託之任何組織，其偉大處，卽在以其宗教之熱狂與不容忍之精神，攻擊其他組織且堅信他人皆非而我獨是。如理想之本身合理，並加以此等武器，則此種理想奮鬪於大地之上，必所向無敵，凡對施諸此組織之壓迫適足以增加其內部之實力。

基督教之偉大，並不在委曲求全，使教義與古代類似之哲學思想相調和，而在對於本身之教義從事堅決與狂熱之宣傳及辯護。本黨同志對於民族敵人所加之仇視，及其仇視之表現，毋庸驚愕；而須視爲當然。因謊言與誹謗根本與此種仇視之表現不能分離也。

凡不受猶太報紙之攻擊、誹謗及誣陷者，卽非真正日耳曼人，非真正民族社會主義者。欲判斷其意見之價值，信念之確否，及意志之強弱，胥以吾民族公敵對其所示之仇怨爲最適當之標準。



吾黨應竭力提倡尊重人格，且須牢記下列各點：人類之一切價值悉寓於人格之中；每一理想，每一事功，乃個人創造之結果；崇拜偉大不僅爲對於偉大之感謝，且爲團結一切贊賞偉大者之連鎖。人格實無代替物也。

吾黨最初因聲名未著，被人忽視，曾感極大之困難；能否成功，極爲可疑。凡涉及吾人之事，民衆固不知也。在明興除少數黨員及其極少數之熟人外，竟無人知吾黨之名。因之，擴充此渺小之集團，吸收新黨員，使吾黨名聞於世，遂爲當時之要務。

因此，吾人每月開會一次，後每二週開會一次。其通知書一部份係用打字機印成，一部份則係親手寫者。某日余所親送之通知書達八十份之多，當晚吾人卽鵲候羣衆之蒞臨。延會一小時後，出席者僅七八人；主席宣佈開會後，無人

續到。

於是吾輩窮人醵集微款，設法在當時獨立之明興觀察報 (Muncheher Beobachter) 上刊登廣告，通告開會，遂獲意外之成效。

吾人曾爲開會租屋一間。至七時，出席者達一百十一人，立即開會。首由六期興之大學教授致詞。次由余演講，歷時三十分；余久已自覺有講演之才，特未敢確定，今乃證明之矣。三十分之後，此小廳中之聽衆，經余之激動，極爲興奮，儼若受電力之感觸；余之演詞竟使彼輩自願捐助三百馬克，作爲費用，此舉實大慰吾心。

當時吾黨之主席哈勒先生 (Herr Harter) 原爲一新聞記者。此人學識淵博，但缺乏爲黨魁之能力。彼不能向羣衆講演，其工作雖確切謹慎，願以缺乏辯才之故，殊無特別動人之力量。德萊克士勒先生 (Herr Drexler) 當時爲明

與地方支部之主席，彼僅一工人，既非演說家，又非軍人。彼從未服役於戰場，除生性優柔寡斷外，又未受剛毅果敢之訓練。故彼二人對於任何運動之成功，皆不能發生狂熱之信仰。

余本人在當時仍爲一軍人。

一種運動所標榜之目的，如在博取羣衆之擁護，必爲欺騙民族之馬克斯派所仇視，因羣衆向未聽命於國際馬克斯主義與猶太交易所諸黨派。「德國工人黨」之名稱，其本身即富有刺激性。

一九一九年之整個冬季吾人所奮鬪者，即在鞏固新運動制勝力之信仰，並使之成爲狂熱，力可移山。

達好埃兒街 (Dachauerstrasse) 「德意志」 (Deutsches Reich) 大廈之聚會，又證明余之主張爲正確。出席人數超過二百，吾人在經濟上及民衆方面之

成功至爲顯赫。十四日後，到會者已逾四百人矣。

吾黨所規定之黨綱中，未用「民意」一詞，頗有理由。此字之概念漫無限制，不能作爲任何運動之基礎，而對於其所隸屬之人，亦漫無標準。因概念在實際上愈模糊，解釋愈紛歧，意義愈廣泛，則被人濫用之可能性亦愈大。若將此種含糊不定解釋紛歧之概念用於政治鬭爭，勢必破壞鬭爭之共同目的；欲達此種目的，殊不能任各人自行決定其志願與信仰也。

余鄭重警告新運動勿墜入所謂「靜默工作者」之彀中。彼等不僅懦弱，且無能而懶惰。凡人洞悉危機與補救方法者，其責任不在「默然」工作，而在公然排除禍害，力謀補救。否則卽爲疏忽職責之弱者；此非由於懦弱，卽由於懶惰與無能。顧大多數「靜默工作者」通常之所爲，使人莫名其妙。彼等毫無能力，猶飾詞以欺世人，懶惰不堪，猶自誇其靜默工作，使人認爲勤奮之至。總之，彼等欺世盜名，實係政治上之投機份子，且仇視他人誠實之工作。每一煽動家

如有勇氣在酒店中與其敵人對抗，毅然不諱，堅持己見，則僅此一人之影響，已勝於一千鬼崇而狡猾之僞君子。

當一九二〇年初，余即主張舉行第一次羣衆大會。彼時吾黨之主席哈勒先生不贊成余所定之時間，彼遂自動辭職，而由安同·德萊克士勒先生（Anton Drexler）繼任。余本人則擔任宣傳工作，並竭力進行之。

第一次羣衆大會定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當時吾黨仍不著名。余乃親自佈置一切。

吾人採用紅色，以其最能惹人注意，並能激怒敵人，予彼等以深刻之印象。七時半開會，七時十五分余步入明興廣場（Platz）之霍夫布羅伊大廈（Hofbrauhaus）禮堂，心中幾樂不可支。禮堂（當時余頗覺其大）中擁擠不堪，所容聽衆近二千人。

首先演說者既畢其辭，余即繼之而演說。數分鐘後，有人向余鼓噪，當場發

生騷動，少數武裝同志及其他黨員起而制止，並設法恢復秩序。余始得繼續講演。半小時後，喝彩之聲已壓倒喧嚷與叫罵。最後，余既將二十五條逐點解釋，禮堂中之羣衆已一致有新覺悟、新信仰、與新意志矣。熱情燃起烈火，烈火煉出寶劍，俾爲德國之西克弗里特 (Germania / Siegfried) 恢復自由，並爲日耳曼民族恢復生命。

在下卷中余將詳述決定黨綱之原則。所謂知識階級，吹毛求疵，曾加吾人以訕笑與揶揄。但吾黨黨綱之成效，業已充分證明吾人彼時之見解爲正確矣。

下卷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

## 第一章 世界觀與政黨

一種新運動要在能貢獻一新世界觀，而不徒爲政黨號召選舉；此種高尚之信念，倘於運動之始，不能深入黨員之心，則此新運動從事偉大之奮鬥時，必難獲得所需要之權力，此至明顯者也。

吾人必須切記，各黨黨綱之屢經修改，往往出於卑鄙之動機。通常各政黨之所以採用新黨綱，或改變舊黨綱者，其動機之一，即顧慮下屆選舉耳。

議會選舉告終，任期五載之議員即於每晨赴議院；議員未必入內辦公，惟簽名畫到則日日如是。議員爲民宣勞，日日簽到，則其所領薄俸固爲應得之報酬。天下事之最令人沮喪者，莫過於目覩議會辦事之真相，及其層出不窮之欺騙。



議會制度決不能增加中產階級之實力，以抵抗馬克斯主義有力之組織。議員諸公實未嘗熟慮及此。

凡傾向中產階級之政黨，其政治鬭爭之目的純爲各人奪取國會中之議席；信仰與原則皆可隨時拋棄。故其黨綱之決定與力量之估計，悉以此種旨趣爲依歸。此等政黨殆無吸引民衆之魔力，蓋惟偉大高尚之理想，堅定不移之信仰，與大無畏之精神相結合，始能感動羣衆而吸引之。

當敵方挾萬分兇惡之武器以破壞固有之秩序時，另一方欲謀抵抗，惟有建設一種新信仰（就吾黨言，即政治上之信仰），放棄怯弱之防守態度，而採取勇往直前之攻勢。

『民意』之概念，恰如『宗教性』一語，漫無限制，解說紛歧。兩者皆含有某種基本之信仰。兩者雖屬重要，然涵義空泛，非俟其成爲政黨組織中之基本元素後不能承認其有價值，不過一種差強人意之見解而已。人類不能僅恃感

情以實現改革世界之理想及其要求，正如不能僅恃普遍之渴望以爭取自由。爭求獨立之理想，必須有武力之組織，而後民族之願望始克圓滿實現。

任何世界觀，雖係萬分正確而有益人羣，如其原則非以武力奮鬥為基礎，則不足以建設新國家；且非待奮鬥已獲勝利，黨中信條已成爲國家基本新法律時，此種奮鬥之運動亦不能卓然自成一黨。

時人對於政治之見解，大都有下述之觀念。創造力與開化力應爲國家必具之特性；國家係經濟上必然之產物，充其量亦僅爲政治力之天然結果，與種族問題毫無關係。此種基本見解如加以推闡，不僅誤認種族之原動力，即對於個人價值，亦將無從評斷。若否認各種族創造文化能力之差異，則判斷個人之品格，亦必荒謬。設一切種族之性質相等，則一切民族，乃至個人，均無區別。故含有國際性之馬克斯主義，其本身不過爲一種普通世界觀（此說由來已久），經猶太人馬克斯揭櫫於世，遂形成政治上之信條。此種學說倘不用毒惡手段以

爲基礎，則在政治上決難獲得非常之成功。馬克斯僅千萬人中的一人，能以預言家之眼光，認識此腐敗世界中之主要毒物，以妙法提取之，製成濃厚之毒液，藉以迅速毀滅世上一切自由獨立之國家。馬克斯之爲此，蓋謀猶太種族之利益耳。

於是馬克斯主義成爲今日普遍流行之世界觀。

歐洲社會之文化及文明，與阿利安種族 (Aryan) 之存在實有密切關係。阿利安種族若一旦消滅或衰微，則渾渾噩噩之時代必將重現於世。

以民族主義者之眼光視之，凡欲消滅保障人類文化之種族，藉以破壞人類之文化者，應視爲罪大惡極。無論何人，如敢摧殘天之驕子，卽違背天意而自絕於天國。

吾人深知在遙遠之將來，人類必須應付種種難題；屆時最高貴之民族必爲世界之盟主，必爲萬國所擁戴。

無論何時，世界觀之建立，須將其理論陳述明確，宣布於世。醞釀中之政黨，其黨義與黨之關係，恰如教義與宗教之關係。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卽以此爲目標。

余知余之特殊任務，卽在從世界觀龐雜之材料中抉擇其中心思想，而使之簡明扼要，類似教義，如是必能使其信徒精誠團結。換言之，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須適合民族世界觀之重要原則，且須實事求是，審時度勢，顧及人類之才力與弱點，將此種原則變成政治教條，當此種方法已使羣衆達到嚴密之組織時，此政治教條必爲世界觀最後勝利之先決條件。



## 第二章 國家

一九二〇——二二年間，中產階級人士責難吾黨之新運動，謂吾黨對於國家持反對態度，故各派政客主張採用一切手段，撲滅新世界觀之戰士。中產階級之所謂國家，已非純一之組織；「國家」一詞並無一致之定義。各派政客漠視此種事實，置之不問。吾國國立高等學校之法律教師，講解國家法律時，無非強詞奪理，對於叢養彼等之中樞，解釋其有存在之必要耳。一國之組織愈不良，則世人詮釋其存在之目的，亦愈奧妙而難解。譬如大學教授，生於二十世紀最惡劣之畸形國家中，而欲暢言國家之意義與目的，豈不憂憂乎其難哉？

德國人大抵可分三派：

第一派視國家爲人民自動之結合而受治於政府。自彼輩視之，國家之存

在神聖不可侵犯。彼輩因欲貫徹此種狂妄之思想，不惜俯首帖耳，尊重『國家之威權』。於是一反掌間，彼等即變手段爲目的，國家不復爲人民之公僕，人民反以崇拜國權爲人生之目標，而官僚即受此國權所庇護者也。

第二派不以樹立威權爲國家惟一之目的，關於國民幸福之增進，國家亦當計及。此種國家觀念含有不甚正確之『自由』思想。一種政體，不能因其存在之故，遂謂其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理由；其適宜與否，猶待考核。持此派見解者，多爲吾國純正之中產階級，尤以自由民主黨人爲夥。

第三派人數最少。此派主張聯合語言相同之民族以實現一種空泛之武力政策，國家則爲實現此種政策之媒介。

最堪痛心者，卽近百年來，抱上述各種見解之人（大都出於誠意）濫用『日耳曼化』一語。余猶憶及，當余幼時此名詞如何引起可驚之誤解。嘗聞『汎日耳曼』一派人士建議，謂有政府之助力，則奧國斯拉夫人民之日耳曼化卽可

實現。

彼黑人或華人，雖能終身操德語，且爲德國某政黨投票，然吾人終不能想像其能化爲日耳曼人也。

此種辦法，實卽種族混雜之肇端；自吾人視之，此非日耳曼化，而爲日耳曼成分之毀滅。

民族或人種之鑒定，端在血統而不在語言；倘能改變人種之血統，始可言同化。但血統勢難改變。故惟一之方法，卽將血統混合；果爾，優秀種族之品質必至低落矣。

由歷史觀之，我先民以武力征服此土，實行日耳曼化，乃爲有益之舉；因定居於此地者皆爲德國農民。一旦引入異族，亂我血統，卽有不幸之結果，使我民族性毀滅殆盡。

國家乃手段而非目的，吾人須有此根本認識。國家雖係形成人類高等文



化之基礎，而非創造文化之原動力。能創造文化者仍爲賦有天才之種族。世間儘有數百模範國家，惟保持文化之阿利安族一旦衰謝，則今日最高民族之文化，亦將不復存在。進而言之，倘人類高等智力與適應力，因無種族爲之護持而致喪失，則國家雖由人民構成，亦豈能防止人類滅亡之虞？

國家本身並不產生一定之文化標準，而僅能將決定此項標準之種族鑄於一爐，故能產生高超文化之條件，固非國家而爲優秀之種族。

賦有文化與創造天才之種族，縱使環境惡劣，不克發展，但其才能仍潛伏於此種族之中。倘謂紀元前之日耳曼人爲曠野之蠻族，實屬荒謬之至。我先民決非蠻族。彼等聚居氣候嚴寒之北國，其創造性受環境束縛，未能發展。倘無古代文化專美於前，而吾先民得宅居環境較優之南國，利用劣等民族最初之器械以謀進展，則其創造文化之潛勢力必能磅礴於外，而產生燦爛之文化，與希臘文明後先輝映矣。

民族國家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存固有之種族特質；此種特質藉學術之傳播即能造成燦爛莊嚴之文化。吾阿利安族須認定國家爲一具有民族性之有機體，其使命不僅保持固有之民族，且須繼續培養其智力與想像力，使之臻於最高之境域。

今日吾人因國家而受之壓迫，乃人類極端錯誤之結果，後患不可勝言。世人因吾人之思想，遂視民族社會主義者爲亂黨，橫加誣讒，吾人非不知也。然吾人切不可因一時之毀譽而改變其思想與行動，務須服膺所認識之真理，矢志不移。余確信後世之人不僅諒解吾儕今日之行動，抑且認爲允當而推崇也。

吾人必須記取：國家之重要使命寄託於民族之中；國家之責任，即利用其組織力，促進民族之自由發展。

吾德人所需要之國家應如何組織？欲答此問題，吾人必先明瞭國家之旨趣，究在容納何種人民及完成何種目的。

不幸我民族之中堅組織，其種族成分已不純粹。各種複雜成分尙未完全融化，吾人不能斷言德國民族爲一新民族。反之，自三十年戰爭以還，德國民族因血統混淆所受之毒害，不僅摧毀吾人之血統，抑且摧毀吾人之心靈。我國四境門戶洞開，四隣之異族逼處邊陲，不時徙居內地；外力侵襲繼續不斷，實無完全融化之時間。

凡血統單純之民族，皆有合羣性，能於民族危急存亡之秋，禦侮救難；惟吾德人無此天性。此種缺陷，使吾人受害非淺。因無合羣性，故國內羣雄割據，各自爲政；而民族自主之權利剝奪無餘矣。

今當組織一有生命之國家，以實施較高理想爲職志，而代替毫無生氣之組織，此種組織惟知爲其本身圖生存。

德國須依國家之權能，團結一切德人；又須從日耳曼民族中選擇固有之優秀分子而維護之；更須逐漸使其取得統治之地位。

今日統治吾國之官吏樂於維持現狀，而不願爲未來之幸福奮鬥。若輩視國家如機器，徒爲維持彼等之生活而存在，故彼等恆樂謂彼等之生命『屬於國家。』

由此觀之，吾人果爲新理想（此種理想與事物之原義完全相符）而奮鬥，在此形如槁木心如死灰之人羣中所得之同志，必寥寥無幾。國中惟老年而有壯志者願與吾儕攜手，至於因循苟安醉生夢死之流絕不足以語此。

吾人必須記取：一民族中若有少數出類拔萃之人，團結於同一目標之下，且擺脫羣衆之惰性，則此少數人必可成爲領袖。世界之歷史皆由少數人造成，蓋此少數人實具有最多之民族意志與毅力也。

故多數人所視爲不利者，實卽吾黨勝利之必要條件。吾黨事業艱鉅，故加入吾黨共同奮鬥者，多爲驍勇之戰士。吾黨成功之保證，端在選擇優越之戰士。異族雜交後，如較高之民族能保留其固有之品質，則雜種遲早必致衰亡。

如文化較高之種族因雜交而失其品質，則雜種必無滅絕之虞。復興民族之程序在乎因勢利導，即緩進亦可，但吾人必須奠定其基礎，而後此種程序始能逐漸驅除敗壞我種族之毒素。惟此係假定基本種族之品質尚存，而血統之破壞亦經制止耳。

民族國家之急務即在改進婚姻，使不成爲種族上永久之污點，婚姻須視爲神聖之制度，用以創造似神之人類，而非半人半獸之怪物。

有根據所謂人道主義者，出而反對上述之主張，其持論與時代不合，因吾人所處之時代既任腐化份子繁殖，貽害當代，流毒後世；復任藥商小販向健康之父母兜售節制生育之藥品。在此自詡秩序井然之近代國家內——即當此民族中產階級氣蓋一世之時，——如防止身染梅毒、肺癆、與遺傳病者，以及殘廢、白癡等人之生育，輒視爲罪惡；反之，如數百萬健全國民實行節制生育，則不以爲害，不認爲違犯社會道德；自其淺陋之思想觀之，反可引以爲慰也。否則若輩勢必憂

慮：如何培養以及如何保存民族之健全份子；此後之健全份子對於後代亦應擔任同樣之任務。

此整個制度之缺乏理想與榮譽，至於此極，世人皆因循度日，不尙改革，不爲後世培植最優秀之份子。

民族國家之責任，卽補救今日所怠忽之事業。民族國家必使種族成爲全民族生活之樞紐，俾保持其純潔。民族國家必認兒童爲民族無上之寶。民族國家祇許康健之國民生育子女；而以病人或殘廢者之生育爲可恥，如彼能制止生育，則爲光榮之舉。反之，剝奪民族之康健兒童，卽應痛斥。國家應以極新式之醫藥，供給此種公認之用途。凡疾病或有遺傳之缺陷者，國家應宣佈其不宜生育，並實行禁止之。國家又當注意康健婦女之生育，以免因窮困而受阻礙，蓋窮困常使生育不足喜，反爲父母之累也。

國家教育國民，應使之明瞭疾病與衰弱並非可恥，而實屬不幸，倘以本身之

不幸累及無辜之兒童則不但有罪，而且可恥。若殘疾而思想純潔者，放棄其生育權，並移其愛護之心於一不相識之貧兒（此兒因先天健全，異日可為強健之國民），斯可謂高尙人格之表現，殊堪敬佩者也。國家從事此種教育工作，尤應注意知識方面之啓迪。此種工作，不問是否為人了解，是否受人歡迎，國家理應力行不懈。

民族國家中之民族意識必能創造一光榮之時代，屆時人類不復以全力注意犬、馬、貓等種類之改良，而注重人類本身之提高；屆時世人或因知識上之覺悟，而毅然放棄其生育權，或樂於犧牲自身，以利他人。今人循教律而抱獨身主義者不下千萬，則此事非絕對不可能也。

如一時代之人明知已有某種缺陷，而謾稱無術補救，苟且圖安，則此種社會斷無倖存之理，今我國之中產階級即係如此。

吾人切勿為彼輩所愚。吾國中產階級人士之腐敗，今已達於極點，決不能

擔任任何文化事業。余以爲彼等之腐敗，非由於故意作惡，而由於懶惰性成，積重難返，一切罪惡皆由此而來。所謂政治團體，概稱爲中產階級之政黨，早已變爲特殊階級及職業之代表團體，以盡力維護本身之利益爲能事。我國中產階級之政治團體絕不適於應戰，若對方爲強暴堅決之無產階級而非審慎之商人，則尤不適於應戰矣。

國家之責任在於利用青年，發揚未來之種族。本此旨趣，國家舉辦教育事業，首應注重國民身體之鍛鍊，而非知識之灌輸。有強健之身體然後始能發展其智力。國民性之陶冶，亦當注重，尤應獎勵意志、毅力、與責任心之培養，最後乃授以純粹之科學知識。

國家應知體格健全、性情堅定、富於自信力與意志力之國民，雖僅受普通教育，較之學識湛深而體質虛弱者更能造福人羣。

故在民族國家中，身體之鍛鍊既非個人問題，亦非僅與其父母有關之問題，



尤非與社會無甚關係之次要事件；實爲保持民族之要素，國家所當護持者也。國家分配教育工作，應使青年男女幼時即受鍛鍊，養成日後耐勞耐苦之體格。政府應特別注意，萬勿造成一代「足不出戶」之國民。

民族國家之學校應增加運動時間。兒童每日早晚至少應有一小時之體育，遊戲與體操並重；拳術一項，國民每視爲粗暴無用，實則絕不可少。號稱曾受教育之人士，對此每持謬見，殊難索解。若青年練習劍術，以備決鬪之用，則彼等視爲高尚；若練習拳術，則彼等認爲粗暴。其理由安在？須知拳術一項，最能鼓舞戰鬪之精神，養成靈敏之決斷力，並能使身體順應自如。青年倘以利劍解決爭端，較之拳鬪毋乃更粗暴乎！

假令吾國知識階級能以其注意虛文者注意拳術，則暴徒叛黨之騷亂或不致發生。騷亂之來，實因吾國高等教育不知培養人材，祇知製造官僚、工程師、化學家、法學家、文學家，以及保存此種知識之大學教授。

吾國在知識方面之成就，往往出人頭地；然於意志力之培養，則殊不足論。

崩潰沒落中之日耳曼民族，到處受人唾棄，國民須由自信力以產生自覺力，始足圖存。此種自信力必須自幼養成。青年之教育與訓練，應造成惟我獨尊之自信。青年須由體力與武術以發生信仰，確信其民族之不可征服。蓋德國軍隊昔日之勝利，端賴個人能自信，且能共同信仰其領袖。惟有此種信念，能為德國民族爭回自由，並恢復昔日卓越之地位。然必待億萬國民均具同感，此種信念始能產生。

我民族之崩潰既甚大，則異日欲圖恢復，亦須有極大之力量。關於此點，吾人不容輕忽。惟有整個民族表現偉大之意志力，懷有渴望自由之雄心，與懇摯之忠誠，吾人始能光復舊觀。

民族國家有鍛鍊青年體力之責任，此種鍛鍊不限於青年就學期間，即青年離校後，如其身體尚在發育中，仍應加以注意，使其發育健全。若以青年學校生

活告終，國家即中止其監護權，直至青年入伍時再行監護，此真令人大惑不解矣。國家之監護青年，係權利，亦係義務，永無終止之日。

軍隊爲最高與最後之國民教育，非僅以學習開步立正爲能事。青年入伍生自須學習軍器之運用，同時亦應注意未來生活之訓練。從軍以後，青年將變爲成人，不僅須養成服從之習慣，且當予以軍官之訓練，俾異日有指揮之能力。不僅須受正當之責備，遇必要時，且須能忍受不平之事而無怨言。

兒童既有充分自信力及團體精神，與成人相同，自能確信其民族之不可征服。

青年於兵役期滿時，須有兩種證明書：其一爲公民證明書，許其與聞國事；其二爲康健證明書，證明其體格可以結婚。

關於女子教育，首應着重體育，次爲德育，最後爲智育。女子教育之最大目的在於培植未來之良母。

大戰時吾人不常聞各方指摘國人不能緘默，致洩漏重要消息於敵人耶！吾人試思戰前德國教育，果曾以緘默爲大丈夫之美德乎？否，吾國現行教育制度猶視此爲瑣事。願毀謗案件什九起於不能緘默，吾國因此耗去鉅額之訟費。不慎於言，每足債事；吾國國民經濟時因任意洩露工業上之祕密而受損失，甚至國防上之祕密準備亦因國民不知緘默而失效。戰時國民縱談軍事，每足使戰事失敗，戰事之結局不良，此其主因。須知習慣不於少時養成，壯年更無望矣。

今日之教育缺乏美德之陶冶。今後亟應另定目標。誠實、犧牲、與緘默三者皆偉大民族所必具之美德。此三者之陶冶實較今日一切學校課程尤爲重要。

是以民族國家之教育，應並重德育與體育。今日吾國國民道德上之缺陷已根深蒂固，惟若能予以充實之訓練，卽不能根本剷除，亦可大加糾正。

國人對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之處處失敗，每多怨言，謂自國君以至下級軍官，無人能敵愾同仇，決心作戰。殊不知此種可怖之事實，乃導源於吾國之教育。平時所忽略之細故末節，今乃變爲重大之慘禍。吾國今日之所以不能切實抵抗者，非軍備之不充，實意志之缺乏。國民缺乏意志，積習已深，對於稍有危險性之事，大都瞻顧不前，一若任重致遠，毋須任何膽力者。某德將嘗得一公式，頗足暴露此種優柔寡斷之弱點，而彼猶不自知，其言曰：『吾作戰時，若勝利之希望不及百分之五十一，決不敢動。』德國崩潰之悲劇，盡在此『百分之五十一』矣。

國人缺乏責任心，亦由青年教育之不良；一切公共事業，無不受其薰染，至議會制度其弊病已達於極點。

民族國家既須以全力培養青年之意志與毅力，亦須養成青年自幼卽有樂於負責與勇於改過之習慣。

今日各國之教育均以科學訓練爲惟一目標，民族國家之科學訓練，則須略加修改。其修改旨趣可分三點論之。

第一，今日學校功課百分之九十五非青年學子所需，故易遺忘；此種課程不應強迫灌注於青年之腦中。例如一尋常公務員，曾畢業於文科學校或高等實科學校。迨年屆三十五或四十時，試問當年所注入之知識，尙能記得幾許！

關於學校功課，余之所論，已足數大多數青年國民之用；若青年欲進而研究一種專門學問（例如語言），亦可據此爲基礎，再依個人之志願而學習之。

余已言及學生體格之鍛鍊及其他必要之修養，學校亦應予以充分之時間。歷史教授法尤應改良。今日教授歷史之結果至堪痛心。所教者不過少數日期，生死年代與姓名，至於大綱要領，概付闕如。根本之要點絕不舉以教人，僅由具有天才者，自行發現無數日期與史實中之意義。

歷史教材，必須減少。吾人讀史，非僅研究已往之陳跡，實欲垂戒未來，視爲

民族前途之殷鑑。古史之研究亦不可忽略。就大體而論，羅馬史不僅予今人以良好之教訓，即推之百世亦然。民族國家應注意吾人須有一世界史之著作，以民族問題居首要之地位。

出身於三種學校之學生，均能從事同一之職業；此事足以證明今日吾國學校（尤其中等學校）對於學生未來之職業，殊少籌劃。故我國普通教育尙有價值，而專門教育則無足稱道。凡事之需專門知識者，在吾國中等學校課程中，毫無準備。

民族國家亟應設法彌補此類缺陷。

吾國學制須改革之第二點如下：普通教育與專門技術教育必須嚴加區別。專門技術教育既有降為拜金主義之危險，則普通教育，至少在理想上，亟應設法補救。工商業與工藝科學，惟有在理想高尚之民族社會中，即人人不重私利而勇於犧牲，樂於退讓之社會中，始能發達，此一原則，吾人當牢記勿忘。

國家至今尙無明確之定義，除狹義之愛國主義外，別無他物。我國古代之國家觀念多指對於許多王侯模糊之尊奉而言，故我民族之真正偉人自始卽不能享受任何之尊崇。結果國人對於德國之歷史，得一極殘缺之觀念，歷史之要義遂失。故無人能真心愛國，不言而喻矣。

至於如何使學校兒童崇拜吾國真正之偉大英雄，如何集中國人注意力於此等人物，以激發敵愾同仇之心理，國人更屬茫然。

德國自革命以還，忠君之念漸熄，教授歷史惟以求知識爲目的。今日我國毋需愛國熱忱。在共和國，愛國心亦難有持久之力量。大戰期間，向使德人以「擁護共和國」相號召，則戰事決不能支持四年半之久。

此種共和國極投合世界各國之所好。粗暴之人每不如怯弱者爲人所喜，以其不似文弱者之易受利用也。故敵人贊同我國之政體實出於惡意之批評。敵人贊成德國之共和政體，並任其繼續維持，蓋彼欲奴役我民族，而此種政體



最能爲虎作倀也。

民族國家必須奮鬥圖存。道威斯之建議不足以助吾國之自衛。爲生存計，爲自衛計，吾國之所需，正世人所信爲可棄者；蓋一國之形式與實質愈完備愈可貴，則其敵國之憤恨與仇視亦愈深。此後國家無上之屏障，乃其公民而非其武器。國家所賴以捍衛者，不在堅固之堡壘，而在舉國男女之熱心愛國。

第三科學教育。民族國家將視科學爲增進國家榮譽之工具。不僅教學世界史當依此種觀點，即文化史亦然。發明家之所以偉大，不僅因其爲發明家，且因其爲吾輩之同胞。凡豐功偉烈之受人稱贊，須因其建樹者爲我民族之一員而引以自豪。吾人須以德國歷史上最偉大之人物曉示青年，予以深刻之印象，使此種偉人爲愛國思想之中流砥柱。

民族主義決不可有階級偏見。一民族內必無可恥之階級，方可誇示於人；反之，如一民族強半愁苦不堪，甚或墮落，則其景況不堪寓目，尙何誇耀之有？必

待整個民族處處健全，而後人民始以屬於此民族爲榮，此卽吾人所謂「民族之榮」也。然此種榮譽惟有當人民知其民族之偉大時始能獲得耳。世人對於侵略主義之疑懼，乃一民族懦弱之表現。

世事確在急變之中。變化之結果究爲阿利安種族之福利，抑爲猶太人之利益，實爲問題之焦點。故民族國家之重任，卽以青年教育保存種族，使能適應世界最後而最大之決鬪。將來獲勝者，必爲先發制人之民族。

就種族觀點而論，教育應以軍役完成之，正如尋常國民教育應以兵役時期爲最後階段。

國民身心之訓練，雖應爲民族國家所重視，然優秀國民之選擇亦同屬重要。今人對於此事之措施，每多輕率。照例上流社會之子女處境富足者較宜於高等教育。天才問題尙在其次。天才祇有相對之價值，如農夫之子，其天才或遠勝於世家子弟；然世家知識較高，實因其幼時教育較良，見聞較廣，所得之印象

較富，而與其個人之天才無關。

困學強記不足以言發明，惟富於天才始能之。顧今日國中無人重視此事，而祇知重視分數之多少。

民族國家須另負一種教育任務。國家不應以任命權委之於某一階級，而應遴派才智之士出任要務。國家固應予尋常兒童以規定之教育，尤應使天才享受充分之教育機會。國家之高等教育機關，應對各種天才，儘量開放，不論階級，不加歧視；此種措施，實為國家至高無上之職責。

國家之所以應注意此事，尚有進一步之理由。德國知識階級，素與世人隔絕，故與下層民衆毫無關係。因此發生兩種不良之結果：其一，知識份子對於平民，既欠了解，又乏同情。彼輩與平民隔離既久，對羣衆心理亦茫無所知；與羣衆似毫無關係。其二，知識階級缺乏最關重要之意志；知識份子之毅力，每較幼稚之民衆為薄弱。吾德人不乏知識，惟乏意志與毅力耳。試觀吾國政治家，大抵

知識愈高，事業之成就愈小。戰時我國政治方略與軍備皆不充分，非關統治者缺乏知識，實因彼輩知識太高，但無健全之本能，更無毅力與勇氣。以一文弱書生任聯邦總理，而欲領導羣倫作殊死戰，誠我民族之大不幸也。向使領導者非如貝特曼·荷爾威克（Bethmann-Hollweg）一流人物，而為國中之健者，則沙場烈士之熱血，何至盡付流水？況吾國領袖傲岸浮誇，不啻陰助十一月革命之叛徒，使之乘虛而入。國民以本身福利付託若輩，若輩不能以全力增進之，反以卑劣手段阻遏之，是知識不足成事，反足以資敵也。

關於此點，羅馬教會即為良好之例證，可供參考。教會有禁止結婚之規定，故牧師之繼任者，必須來自民間，而教士內部無承繼人。常人多昧於此種取締結婚之特殊意義，不知羅馬教會之力量，即基於此。

民族國家之責任，在盡其教育之能力，注意吸引下層新進之優秀份子，俾知識階級能源源而來，生機不斷。國家應從全體國民中慎選卓越之天才服務社

會。然在現狀之下，此事殊難辦到。

一切事業，大都具有物質與理想兩方面之價值。物質上之價值，全視其所以成事業之重要性如何而定；而事業之重要與否，並不重在物質方面，而須視其根本之效用如何。就理想而言，人類之平等，須使處境各殊之個人，在其範圍內，儘量表現其才力。對於個人價值之估量，須以其履行職務之態度為轉移。蓋個人之工作乃其生存之手段，而非其目的。個人應進而從事各人人格之完成與提高；其先決條件，又繫於其本身所受文化之程度與其在國之文化基礎。

反觀今日國中一切措施，咸無異自取滅亡。吾國現行普通選舉制，率侈言權利平等，而不能舉其理由。自若輩視之，個人所獲之報酬，即個人價值之表現；於是平等原則之基礎根本動搖。平等決非（抑且決不能）以個人之成就為根據；惟假定各人皆履行其特殊之義務，平等始能實現。必如是，而後對人之評價，始不致為偶然之遭際所左右，而各人始能自創其本身之價值。

金錢對於今日人生或有極大之勢力；然吾知將來人類必崇拜更高尚之對象。今世之事物根於富有之欲而來者信非少矣，第其間尙缺斯須，此斯須不存，則人類必將更窮乏焉。

吾黨任務之一在於揭示一新時代，屆時人人能各取所需，並保持一原則，卽否認物質享受爲人生惟一之目的。欲實現此事，則國家對於工作之報酬，務須妥定分配之標準，使誠實之工人咸能享受秩序井然與光明正大之公民生活。

願國人勿以此爲幻想，勿謂當今之世，事實上不容且決不能實現此種理想。吾人雖愚，當不致妄想毫無缺憾之時代，可以實現。願吾人決不可因此自甘暴棄，遂不努力於彌補缺陷，鏟除弱點，與追求最後之理想。此種理想，勢不免發生種種事實上之障礙。故人類須各盡心力，共赴最後之目標。決不可因一時之挫敗，遽放棄原定之目標，正如吾人不可因法律偶有瑕疵，遂謂法律可廢，因疾

病難免，遂謂醫藥無用也。

世人對於理想之力量，慎毋輕視過甚。

### 第三章 公民與國民

今日之所謂『國家』，僅分人民爲二類：一爲公民，一爲外僑。公民係由出生或歸化而享受公權者；外僑則係在他國治下享受相同之權利者。今日欲取得此等權利，必須以出生之國境爲第一條件，初不問其種族與國籍爲何。若黑人前居於德國之保護地，今居於德國，其子女即可爲德國之公民。取得公民資格之全部手續，殆與加入汽車俱樂部爲會員者無異。

余知此言固非人所樂聞，然今茲德國公民律之荒謬與草率世無倫比。今日已有某國企圖改良其公民律。余所言者，原非指我德意志模範共和國，而係指竭力以理性爲師表（至少一部分如此）之美洲合衆國。合衆國禁止不健



康之分子入境，且嚴禁某某人種之歸化，此實爲趨向民族國家觀念之初步。

民族國家別其居民爲三類：曰公民，曰國民，曰外僑。就原則言之，出生只能獲得國籍；不能因此而任國家之官吏，或參加選舉。凡爲國民者，必有種族與國籍之證明。國民得隨時脫離國籍，而在與其民族相同之國家內成爲公民。外僑之所以異於國民者，惟因其居於外國而仍保存其國籍也。德國之青年國民，須受德國一切人民所應受之教育。嗣後乃受國家所規定之體育，最後入伍。軍事訓練爲人人所必受。成績優良之強健青年，於軍役完畢後，乃由國家正式授以公民權利。此實其一生最可貴之紀念。吾人須知得爲德國之公民，即使卑賤如清道夫，其榮譽亦必勝於外國之帝王。

德國女子僅爲國民，至結婚後始成爲公民。德國婦女從事職業者，亦得授予公民之權利。

## 第四章 人格與民族國家之觀念

除非吾人預備探求馬克斯理論之結果，則希望以個人所屬之種族論個人之價值，同時又攻擊馬克斯派『盡人皆同無分種族』之理論，實屬愚妄。

苟有人相信民族社會主義國家（Nationalist-Socialist State），能以純粹機械之方法及較優之經濟生活之組織，使本國與他國有別——換言之，即調和貧富或擴大經濟之統制，或使報酬更爲公平，消除過巨之工資差別——則其人必陷於絕境，彼絕不知吾人所謂世界觀爲何物。上述之種種方法，既無持久之希望，更無偉大之將來。一國家僅信賴此種淺薄之改革，則在國際之競爭中決難勝利。一種運動之使命如出於此類妥協方法，則難有偉大之改革，以其膚淺而不深入也。

欲明此理，可略溯人類文化發展之真正起因。

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第一即因人有發明之本能。當人獸相搏之時，人類有巧妙之方法以駕馭各種特殊能力之動物。即在斯時，人格已足以決疑難，建奇功，後遂爲人類視爲當然之事。一人之所以能自知其能力者，（余至今認爲自知之明爲一切策略之基礎，）初亦因彼具有果毅之心也；不過人類直至數千年後，始公認此爲極自然之事態。

人類除此第一種發現外，復有第二種發現，即知在生存競爭時如何謀生是也。人類所特有之發明能力，遂由是而起，今日吾人所見者，皆爲其結果。凡此種種，均由個人之創造能力所產生。其使人類繼續向上發展之功，實匪淺鮮。昔日獵人在森林中爲生活奮鬥之種種簡單技巧，今日已成爲科學上之大發現，既有助於今日人類之生存競爭，又爲未來之生存競爭製造武器。

推演純粹理論所費之思考工作，亦完全屬於個人；此種工作雖難估計，惟對

於更進一步之物質發現，實爲必要之前提。羣衆不能有所發明；大多數人亦無組織與思考之能力；所賴者常爲個人耳。

人類社會如能竭力推進此等創造力之工作，以謀社會之福利，則此社會之組織始可視爲良善。且此社會應設法置才智之士於羣衆之上，使羣衆聽其指揮。

故社會非特不應阻止才智之士高出羣衆，且須努力使才智之士居於最高之地位。

劇烈之生存競爭，爲促成智力高於一切之主因。

統治國家行政與國防軍者，爲人格觀念及其權威，與夫對於地位最高之人所負之責任。

惟今日之政治生活，恆與此自然之原則背道而馳。人類之文化不啻爲人格創造力之結果；在社會全體如是，在領袖間尤然；乃今日竟以尊重多數人之原

則爲決定一切之權威，使人受其毒害，——實則受其破壞矣。猶太教 (Judaism) 對於其他民族所施之破壞工作，究其極，即在時時消滅個人之重要，摧毀該民族中之主要人物，而代之以羣衆意志耳。

於是吾人遂知馬克斯主義爲猶太人一種明目張膽之企圖，欲在人生各方面取消人格之重要性，而代之以羣衆。政治上之議會制度，卽其表現。自最小之教區會議至控制全國之大權，莫不有此流弊。

馬克斯主義之本身，決不能建立文化，或創造經濟制度；且在事實上決不能依其固有之原則維持現存之制度。惟於短時期之後，馬克斯主義不得不表示讓步，承認人格原則之理論；卽在該黨組織中，亦不能否認此項原則。故民族主義之世界觀必與馬克斯主義大異其趣；前者確信種族之價值，深知人格之重要，

並使此二者爲國家之柱石。此卽民族主義世界觀之基本要素也。

民族國家應努力使整個政府——尤其握有政治領導權之最高機關，——不爲羣衆所操縱；必如是，個人始能取得無上之權威。

最好之國體與制度卽以果毅之手腕，遴選社會中才智之士，使之處於領袖與優越之地位。

決斷之權切不可操於多數，但國家應有負責之團體，而「Parliament」一字應恢復其古義。人人雖可有顧問，然決斷則必須出於一人。

關於專門問題，例如經濟，民族國家不可諮詢於無專門學識與職業之人。於是，國家分設政治委員會及代表專業與行業之委員會。在此二者之上又設參議院，以收合作之效。

參議院與衆議院均無決議之權；任命議員，乃使之工作，而非使之決議。各

議員可參加意見，但不能決議。蓋決議乃當時主席之特權也。

至於吾人之主張能否實現，余敢請讀者注意：即所用多數人議決之議會原則，不能長久支配人類；反之，其在歷史上支配人類之時期每甚短促，且常爲民族與國家衰落之時期。

總之，吾人慎勿妄想：由在上者用單純之理想方法，即可產生此種變遷；因其所牽涉者不僅一國之政制也。一切立法，與一般公民之生活，均應充滿此種變遷之精神。惟有一種運動，始能實現此種改革；此運動係由改革思想之精神所造成，故其本身即可爲未來國家之創造者。

今日之民族社會主義運動，須與此理想相符，且須於其本身之組織中實行之；如此，則不僅導國家於正軌，且能使此完善之國家執行其職務。

## 第五章 世界觀與組織

余所概述之民族國家，決非僅知其必要條件，即可使之實現者；亦非僅知其表面之形態，即足以濟事者。民族國家之產生實爲一更重要之問題。吾人不能靜待今日利己損國之各政黨自動改變其態度。彼等之真正領袖皆爲猶太人，且僅爲猶太人，故尤無改變態度之可能。

猶太人抱定目標，以對付數百萬中產階級，其勢銳不可當；而此輩德人皆昏庸怯弱，日趨滅亡。猶太人於其最後之目的，瞭若指掌。故猶太人所領導之政黨，捨爲猶太人之利益而奮鬪外，別無所圖，其與阿利安民族之特性毫不相同。

吾人苟欲實現民族國家之理想，勢必拋棄今日支配公衆生活之勢力，而另求意志堅決足爲此種理想奮鬪之新力量。倘吾人之初步工作不在創造民族



國家之新觀念，而在屏除現在猶太人之觀念，則當前之奮鬥，勢將不免。

含有偉大新原則之新主義，必以嚴厲批評爲其最初之武器，至於個人對此如何厭惡，在所不顧。

馬克斯主義自有其目標，且抱有建設之雄心（雖所建設者僅爲猶太人壟斷世界金融），然彼等致力於攻訐已七十年。嗣後乃開始其所謂「建設工作」。此舉誠屬正當，既甚自然，又合邏輯。

世界觀不許且不甘與其他各黨爲伍，而堅欲確定其惟我獨尊之地位，依其新觀念改造全部公共生活。是以世界觀對於代表往日狀況之舊勢力，當不容其繼續存在。

宗教亦然。基督教不以建立其本身之祭壇爲滿足，必進而破毀異教之祭壇。惟此種狂熱之排他性，能創立萬古不磨之信仰，此即該教存在之絕對必要

條件也。

政黨每易妥協，世界觀則不然。政黨與其敵黨磋商條件，世界觀則公然言其本身之不謬。

各種政黨，其初皆抱獨攬大權之希望，皆有若干世界觀之成分。然因其黨綱貧乏，故各黨均無世界觀之英雄氣概。因其亟求妥協，故各黨所吸引者，類皆怯弱之徒；與弱者爲伍，決不能爲主義奮鬥。故各黨常自始即因本身之懦弱而不能進展。

世界觀苟非羅致國內當時最勇敢最有實力之份子而組成堅固之奮鬥團體，則其理想決難實現。同時又須就世界一般現狀中抽出某幾種確定之觀念，以簡單明瞭之文字表出之，俾可用爲新社會之信條。純係政治性質之政黨，其

黨綱祇在爲將來選舉獲勝着想，而世界觀之計劃直等於向現狀宣戰，其實卽向現存之世界觀宣戰也。

爲此世界觀奮鬥之各個戰士，對於領導者最近之思想及其思想之過程，無須完全了解。譬諸軍隊，使兵士皆有大將之才，於軍隊並無大益；故政治運動，若純係『知識份子』之集團，則其對於世界觀之維護亦必無補。是故政治運動亦需要思想簡單之戰士；微此輩，則內部之紀律卽不可能。

倘有大智之領袖，而無激於感情之羣衆受其指揮，則其組織之本身必仍不鞏固。設一隊有二百人，智力均相若，則其紀律恐較百九十人智力較低而十人智力較高之另一隊更難維持。

社會民主黨之組織，卽其明例；其軍隊爲軍官與兵士所組成。退伍之德國工人，爲其士兵；而猶太人之有知識者則爲軍官。

欲由今日空洞之希求中產生民族觀念，且能獲得更顯著之功效，則吾人應於寬泛之思想中，選出若干確定之主要訓條。因此，新運動之黨綱，即以少數主要信條之形式草成，共僅二十五條。其目的首在使局外人略悉運動之大意。此種黨綱略似政治信條，半為向外宣傳其主義，半為向內締結公同之誓約，以便團結黨員，號召徒衆。

吾人所以廣泛的宣布一原則上正確之主義者，蓋吾人以爲堅持一種概念（即使與實際情形不盡符合）爲害較小，而公開討論以前所認爲不能更動之基本原則，因之發生極大之流弊爲害較大也；其實當運動正在進行中決不能有公開之討論。所重要者不能求之於外表，而須求之於內在之意義，而此內在之意義已不能加以更改。吾人惟望吾黨爲本身利益計，避免分化與缺乏團結之任何行爲，以保持奮鬥所必需之力量。

吾人大可取法於天主教會。天主教會之全部教義，雖多與科學研究相衝

突——有一部分乃非必要之衝突，——然教會決不犧牲其教義中之片言隻字。教會深知其抵抗力不在教義是否符合當時科學事實——實際上科學事實時有變動，——而在堅執昔日所規定之教條，因其教條，就大體而論，固足表示其信仰之要旨也。職是之故，教會之地位較前愈爲鞏固。

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以其二十五條黨綱，爲確立不移之基礎。無論現在與未來，吾黨同志之任務，不在批評或更改此等主要原則，而在以堅持信奉爲己任。

新運動即依此主要原則而定名，其黨綱亦根據主要原則而草成。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之基本思想有民族主義之意義；同樣，民族主義之思想，亦有民族社會主義之意義。倘欲完成民族社會主義之運動，則非絕對深信此種思想不可。民族社會主義在權利與義務上均應明確宣佈：凡在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範圍以外表示民族主義之觀念者，皆不可信，且其基礎多爲虛偽。

各種會、系、小組織、及『大政黨』莫不以『民族主義者』自命；其實此一名詞之由來，實受民族社會主義運動之影響。否則各種會、系、等等甚至不能道出『民族主義者』一名詞；此名詞對於彼等可謂毫無意義；彼等及彼等之領袖，必與此種思想無關。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N. D. D. A. P.*）始予此名詞一種重大之意義，今則爲衆人所通用矣。吾黨之運動，由宣傳工作，充分證明民族主義之力量，遂令其他政黨因利益之驅使，亦伴謂彼等有相同之志願焉。



## 第六章 早年之奮鬥——演說之效用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吾人於明興之何夫布雷好士會堂（Hofbräuhaus）甫開第一屆大會，即籌備第二屆大會。前此吾人未嘗妄想於明興一類之城市中每月或二週開會一次，今則決定每週舉行大會一次矣。

當時此會堂對我民社黨員幾有神聖之意義。每次開會濟濟一堂，有增無已，且聽衆日益注意。每次議程均先論「戰爭之罪過」問題（此問題當時尙無人顧到），繼及和平條約；此時慷慨激昂之演說，至爲適宜，且實爲至要。

倘於當時召集一民衆大會，討論凡爾賽條約，參加者均係困苦之無產階級，而非麻木不仁之中產階級，則此種民衆大會不啻向共和國進攻，即使不被人認爲復辟思想，亦必視爲反動思想之表現。當批評凡爾賽條約時，羣衆每起而辯





希特勒 演講時之神態

曰：『然則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Litovsk）條約則何如？』羣衆叫囂不已，直至力竭聲嘶，或發言者知其不能理喻而休時爲止。嗟夫，此等國民，誠令人痛哭流涕而長太息矣！彼等不知凡爾賽條約乃我國之奇恥大辱，不知此城下之盟，對我民族實爲橫暴之侵襲。馬克斯黨之破壞工作及敵人之毒害宣傳，使民衆對於事理完全盲昧。然吾人仍不容怨天尤人，蓋對方罪惡之大，誠不可限量也！試問當時，吾國中產階級實力挽狂瀾乎？抑曾運用其智謀以啓導真理之研究乎？此殆絕無之事。

余個人明知，爲初期之運動設想，戰禍之責任問題，應循歷史上之事實以解決之。

當強敵運用誘惑手段，欺騙羣衆，使之懷有狂妄之主張，並持荒謬之態度時，則氣勢尙弱之新運動，自易受欺，而隨聲附和，與之爲伍，尤當新運動認爲羣衆之

狂妄主張有幾點（即使全屬虛幻）宜於採取此種行動時爲甚。

上述情形，余所遭遇者非止一次，當時需極大之力量以防捲入狂瀾。最後

一次，乃當時吾國萬惡之報紙，不顧日耳曼民族之生存，對於南的羅爾（South

Tyrol）問題張大其辭，謂日耳曼民族將因此受嚴重之影響。有若干所謂『民

族主義』之人物、政黨及協會等，不自知其何所爲而爲，惟懼於猶太人所激起之

公憤，竟昧然同聲附和，贊助猶太人以反對一種組織，此種組織，凡吾德人際此危

急存亡之秋，咸應視爲腐敗社會之一線曙光也。當漫無國籍觀念之猶太人漸

置吾人於死地之時，我國有所謂『愛國者』，竟憤然反對有勇氣之人物與制度，

而此人物與制度，至少在世界之一隅，力圖脫離猶太人大同盟之羈絆，復藉民族

主義之力量以反抗國際毒物者也。

對方與吾人之辯論有其一定之爭點，彼等演說之中亦屢有攻擊吾黨主張

之理由；此種同樣之辯論已表示對方有一貫之訓練矣。事實確係如此。今日余已發現一種方法，不但可使彼等之宣傳失效，且能以彼等之矛攻彼等之盾，此誠足以自豪者也。自是兩年以後，余已精於此技矣。

余每當發言之先，必預料在討論中將有何種形式與性質之論辯發生，於是余於演詞前段措辭駁斥，使之體無完膚，其法即將對方一切可能之論辯一齊說出，而證明其虛妄。

以上所言即可說明當余任教官時初次向軍隊演講凡爾賽和約之後，何以改講題爲「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及凡爾賽和約」。蓋於初次演講後之討論中，余卽確知彼等不明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之真相，彼等因受其黨中有效之宣傳，遂認該和約爲世上最可恥之壓迫行爲之一。千萬德人視凡爾賽和約僅爲吾人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作惡以後所應得之果報，此種謬見，實因謊言繼續欺罔民衆所致。於是彼等認反對凡爾賽和約之任何舉動皆

爲錯誤，且常痛惡此舉。彼可恥可怕之「賠償」一詞所以能靡入德國者，蓋以此也。余於演講時，同時提出此二和約，互相比較，指明何者合乎人道，何者反乎人道，結果甚佳。因此，千萬聽衆之腦海中，不復存此謊言，真理遂起而代之。

此等集會於余頗利，蓋余已藉此漸爲羣衆大會之演說家，凡容納一千聽衆之大會場中所需之沈痛語調與姿勢，余無不嫻熟。

吾人最初數次之集會，其特異之處，乃在桌上堆有若干傳單報紙及各種小冊。然吾人所賴者大抵爲言詞，因心理關係，惟有言詞能引起思想上重大之轉變。

演說家可時時受聽衆之指導，俾得矯正其演辭，蓋彼觀察聽衆之面色，即能推測聽衆了解演辭至於何種程度，與演辭能否產生其所希望之效果；至於著作家則與讀者並無一面之緣，不能依當前之聽衆修飾其詞句，祇得以普遍之文字說明事理。

如演說家知聽衆未能完全領悟，即應作十分淺明之解釋，使人人了解。苟知彼等未能領會其意，即應將其見解審慎道出，徐而不急，使知識最低者亦能領會。再者，彼如知聽衆對其論辯懷疑，即應另舉例證，反覆說明，並將聽衆尙未說出之反駁先行說出，如此繼續不已，必待最後之反對者，亦由態度與面色之表現，顯示信服時爲止。

演說家往往依此破除聽衆之成見，其成見非起於理解，而起於不知不覺之感情作用。欲破除此種生性上之厭惡、感情上之嫉恨與成見，其困難較之矯正由錯誤知識而生之意見奚啻倍蓰？愚昧及錯誤觀念可藉教導以祛除之；由感情作用而生之阻礙則萬難祛除。欲祛除之，惟有訴諸此種潛伏之力量；然此決非著作家所能勝任，惟演說家有成功之望耳。

馬克斯主義對於羣衆所以能有驚人之勢力者，非得力於猶太知識階級之著作，而得力於歷來滔滔不絕支配羣衆之口頭宣傳。在十萬德國工人中，知有馬克斯著作者，平均不逾百人；而曾研究馬克斯著作者，其中知識階級——以猶太人爲最——之人數，較之真正擁護此種運動之下層階級多至千倍。該書非爲羣衆而作，乃純爲征服世界之猶太機關中有知識之領袖而作，至於煽動羣衆，則應用另一材料，即報紙是也。馬克斯派之報紙所以異乎吾國中產階級之報紙者，即在於此。馬克斯派之報紙，皆由煽動家執筆，而中產階級之報紙，則喜用著作家從事煽動。

即演講之時間，亦大有影響於演講之效果。同一演說家，演講同一問題，因時間之差異，如上午十時與下午三時或晚間，其效果迥然不同。余最初演講，常在上午，余猶憶及明興金德酒館 (Kind-Keller) 之集會，係於上午十時舉行，題爲

反對「德國領土之壓迫」。其結果令余失望，然同時得一良好教訓。余自信當時演詞，不減往常，而效果竟等於零。此次集會，雖得較豐富之經驗，然余絕不滿意。此後余屢次試驗，結果皆同。

善於講演者之辯才，最能於晚間感動聽衆，蓋聽衆之抵抗力在昏夜自然薄弱，不若清晨之頭腦清醒意志堅決也。

天主教堂中光線暗淡，有神祕意味，又用香燭及香爐，其用意正同。

德國知識份子認爲著作家之智力必較演說家爲優，此與彼等之茫然不識世務，如出一轍。某民族主義報紙對於此種見解曾作最有趣之說明，謂著名大演說家刊行之演辭使人見而失望。憶余在大戰中又見一論文，對於當時英國軍需大臣魯意·喬治(Lloyd George)之演辭細加分析，乃得一絕妙之結論：謂此種演辭徒足表現演講者之智力薄弱，即不然，亦爲老生常談。余嘗於一小冊中



讀其演辭若干篇，始知德國記者對於此心理傑作足以感動社會之處未能了解，與念及此，不禁大笑。彼記者批評演詞，純以演詞對其貧乏之智力所給予之印象爲斷，實則此英國大演說家確能藉演說感動聽衆，質言之，卽感動全英國之下層階級。由此觀之，此英人之演辭爲最驚人之成績，以其能洞悉羣衆心理，其感人之效力實至深且大。

試以上述之演辭與貝特曼·荷爾威克拙劣之演辭作一比較：貝特曼·荷爾威克之演辭雖長於說理，實則證明其人不能向羣衆講演。魯意·喬治演辭之內容與形式能博得聽衆之信仰與悅服，就此而論，魯意·喬治較之貝特曼·荷爾威克亦遠過之而無不及。其演辭之樸質無華，敘述明白，字句易解，舉例淺顯，均足證明此英人具有高超之政治才能。

羣衆大會，實屬必要，蓋當個人正欲加入一新興運動，而於離羣索居時仍不免畏縮之際，一經到會，即可從大會中得一良好之印象，此種印象能使多數人增加聲勢，鼓起勇氣。於是個人懾服於吾人所謂「羣衆暗示力」之魔力。而萬千人之志願、希望、與力量，聚集於每一到會者之心靈中。凡到會時遲疑不決之人，散會後必致意志堅定；彼已成爲團體中之一員矣。吾民族社會主義運動對此幸勿忽視。



## 第七章 與紅軍之奮鬪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余嘗親自參加所謂中產階級之各種集會。余略知中產階級政黨之宣傳者，然余並不以彼等之舉動爲奇，因余深知彼等不重視口頭宣傳也。民主黨、德國國民黨（German Nationalists）、德國人民黨（German People's Party）及巴伐利亞人民黨（Bavarian People's Party）即巴伐利亞中央黨（Bavarian Centre Party）之集會，余亦嘗參加。其使余立時注意者，即聽衆之一致。到會者率爲黨員。會場毫無紀律，就全體而論，頗似一無精打彩之賭場，而非從事偉大革命事業之羣衆大會。演說者竭力鎮靜。彼等背誦演詞，尤妙者，大多數人朗誦演詞，酷似報紙上精巧之論文，或學術論文，避免一切強烈之語調，詞中間有一二溫文儒雅之笑話，引起臺上諸公照例

一笑——笑聲輕微，而能助興，不失紳士之含蓄意味。越四十五分鐘，全體聽衆均昏昏欲睡，雜以早退者之腳步聲，侍女之喋喋聲，以及若干聽衆之呵欠聲。演講完畢，主席領導聽衆唱一德國愛國歌。於是散會——聽衆擁擠不堪，奪門而出，或至酒店，或至咖啡館，或出而呼吸新鮮空氣。

反之，民族社會黨之集會，純非「平靜」之集會。兩種世界觀於此互相對抗，散會時每致激起羣衆與民族主義者之狂熱，而非唱一沉悶之愛國歌所能了事。

吾人集會之初，即應有嚴格之紀律，並畀主席以絕對之威權。此事殊關重要。

每有反對派（共產黨）參加吾人之集會。彼等常到會，且常結隊而至，間有少數煽動家雜於其間，一望其容其意若曰：「今夜吾輩將與爾曹一決雌雄！」

際此一髮千鈞之時，惟主席之魄力及會場衛隊之嚴厲手段，可以阻止反對派之陰謀。

共產黨員與吾人搗亂，事出有因。在精密考慮之後，吾人曾決定採用紅色招貼，故意激怒左派，使其憤不可遏，而來參加吾人之集會——吾人之用意固在離開彼等——於是吾人趁此機會向彼等宣傳。

因此吾人之敵黨令「有階級意識之無產階級」赴吾黨之大會，以便用無產階級之力量攻擊吾人「復辟而反動之運動。」

在開會前三刻鐘內，會場已充滿工人。彼等宛若火藥桶，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但事實每不如是。彼等到會時，尚爲敵人；至散會時，彼等雖未必與吾人攜手，至少亦能反躬自省，並查考彼等之主義是否正確。於是乃有言曰：「無產階級乎！慎毋參加民族主義煽動家之集會！」共產黨之報紙亦有同樣舉棋不

定之表示。

衆人見共產黨報紙注意吾等，遂亦予吾黨以注意。於是該報突然改變策略，有一時期，竟目吾輩爲人類之真正罪人。該報屢撰論文，宣佈並指摘吾人之罪狀，捏造謠言，存心陷害。未幾，彼等似亦深知此種攻擊完全無效，事實上適足引起一般人對於吾黨之注意而已。

敵黨所以不能破壞吾黨之集會者，蓋因其領袖過於怯懦也。每當危急之際，此等無恥之徒輒鵠立於會場之外，靜待事變之結果。

當時，吾人不得不自行保護集會；吾人決不能倚賴官廳；根據過去之經驗，官廳非特不能保護，抑且加惠於搗亂份子。蓋官廳所擅長者，不外解散大會；而解散大會實即共產黨搗亂之目的。故吾人深信任何大會，如全賴警察保護，則其領袖決難取信於羣衆。曩時，往往有少數同志，挺身而出，對咆哮兇惡之紅色羣

衆作壯烈之抗拒。此十五或二十人，終必爲敵方所敗。其餘同志明知有三四倍之衆，亦必受傷，遂不敢冒險矣。

因統治德國之中產階級禍國殃民，革命乃有發生之可能，此蓋盡人皆知者。當時縱有準備保衛德國民族之空拳，但無準備犧牲之頭顱。余嘗向德國青年說明彼等使命之重大，並反覆證明人類之智慧，倘無武力扶助保護，必至淪亡；倘溫柔之和平女神無戰神作伴，必至跬步難行；偉大之和平事業，必須由武力保護與輔助，青年聞之無不動容。於是軍役之觀念，對於彼等較有意味——彼等深知人人皆有隨時隨地爲國捐軀之義務，不復似垂死之舊政府中一班老朽官僚，視軍役爲畏途也。

且看此等青年之勇敢奮鬥爲何如！

彼等蜂擁而起，向會場中搗亂者猛衝，既不計敵衆我寡，復不顧傷害與流血



之犧牲，惟有滿懷偉大之理想與神聖之使命，誓爲吾人之運動掃除障礙。一九二〇年夏，吾黨維持秩序之軍隊漸具規模，翌年春，依次分爲若干隊，每隊復分爲若干小隊。吾人集會之活動日益增多，此種編制實屬刻不容緩。

吾人組織軍隊，維持會場秩序，意在解決一極重要之問題。其時吾黨尙無黨徽與黨旗。缺乏此種標識，不僅當時不便，即在將來亦不便，蓋既無以表明黨籍，又無以區別將來吾黨與國際主義者之運動也。

余幼時，從感情上觀察，得知此類標記能影響吾人之心理，故甚重要。大戰後，余曾參加柏林皇宮前之馬克斯主義羣衆示威運動。紅旗、紅帶、及紅花之繽紛浩瀚，顯示十二萬與會羣衆之聲勢。余深悉此種偉大莊嚴之氣象，有感動局外人之魔力。

中產階級之政黨無世界觀，故無黨旗。該黨係「愛國份子」所組成，遂用

## 帝國之國旗。

舊帝國之黑白紅三色旗，已被所謂「民族的中產階級」諸政黨用爲黨旗。德國國旗不足爲吾黨之象徵，其所代表之德國，在將來或受盡恥辱，爲馬克斯主義所克服，而吾黨之運動則在消滅馬克斯主義也。雖有若干德人念及舊國旗之全盛時代，且因彼等嘗在此旗下作戰，目睹無數生命死於旗下，遂生敬愛之心，然就未來之奮鬥而言，此旗殆無價值。

吾民族社會黨認爲舊國旗不能象徵吾人特殊之目的，其理由已如上述；蓋吾人之志願，不在恢復污點甚多之舊帝國，而在建設一新國家。吾人今日之運動既本此意與馬克斯主義爭鬥，則黨旗上應有新國家之象徵。

余每欲保存舊國旗之黑白紅三色。經數次試驗，余乃決定最後之形式；黨

旗爲紅地，中有白圓，圓中畫一黑色之卍字。復經詳細研究，決定旗與圓間之適當比例，及卍字之形式與粗細；此旗沿用至今，迄未更改。

未幾，維持秩序之軍隊亦製同樣之臂帶——紅地，白圓，中有黑卍字。

一九二〇年仲夏，新黨旗初次出現。越二年，吾黨同志已有數千之衆，乃組織人數衆多之挺進隊 (Sturmabteilung)；此種爲新世界觀而奮鬥之武力組織，應有勝利之特殊象徵——卽軍旗。

其時明興，除馬克斯黨外，別無他黨能如吾人舉行大示威運動——民族主義派之政黨更不足論矣。明興之金德酒館，可容五千人，每當吾黨集會時，擁擠不堪；吾人未嘗集會之會堂，惟克羅內戲院 (Circus Krone) 一處而已。

一九二一年一月杪，德國人心復大感不安。巴黎和約依倫敦最後通牒之形式而批准，照此和約，德國應付賠款二千二百六十萬萬金馬克。

日復一日，德國迄無一大政黨注意此驚人之事件，卽所謂民族主義各黨之

聯合會，雖有示威之計劃，亦未決定日期。

二月一日，即星期二，余要求該會決定日期，乃被延至星期三。是日，余復詢大會是否舉行及何時舉行。覆語仍游移不定；據云彼等欲邀集各團體於下星期三舉行示威運動。

余至是忍無可忍，乃決定自己負責領導示威運動，反對和約。星期三午時，余令人於十分鐘內寫齊告白，且租克羅內戲院爲翌日（二月三日，星期四）開會之用。

此事在當時爲驚人之冒險。如此廣大之會場中，是否有相當聽衆，殊屬疑問；且大會有受人破壞之虞。惟余確知一事——此次如失敗，則吾黨在將來之長期奮鬥中亦必陷於不利。

張貼告白時僅一日，即星期四。不幸是日晨降雨，余深恐衆人不願冒雨赴會，而願安居家中；況此會或不免發生惡鬪慘殺之事乎！

星期四，余僱運貨汽車二輛，周圍塗以紅色，上插黨旗；每車載黨員十五至二十人，遍馳街衢，散發傳單，——爲晚間舉行羣衆大會作宣傳。除馬克斯黨外，他黨以汽車插旗而馳行街上者，以此爲創舉。

余一入會堂，卽感欣慰，與前一年在何夫布雷好士會堂第一次集會時所感者相同；迨余自人叢中擠入而登講臺時，始知吾黨勝利之全部情形。目前之會堂已爲千萬聽衆所塞滿矣。

余之講題爲「前途或滅亡」。演講凡二時有半。於最初半小時之後，余自覺此次大會將獲非常之成效，事實上果然如此。

中產階級之報紙，謂此次示威，僅爲「民族主義」之性質，此等報紙依其向來之平穩態度，將召集人略而不提。

自一九二一年首次舉行此種大會後，吾人在明興集會之次數愈多。每週開會不僅一次，且有時二次；當仲夏或晚秋之時，每週常開大會三次。吾人此時恆在克羅內戲院集會，每晚均有良好成績，實堪自慰。故加入吾黨之人數日多。敵黨見吾人之成功，當然不能坐視。彼等決定從事最後之努力，以恐怖手段，阻止吾黨集會。不數日，即行發難。余將往柯夫布雷好士會堂之大會講演，彼等遂以此爲襲擊之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晚六時至七時之間，余始得確信，謂彼等將斷然破壞吾人之大會。

吾人未能及早探悉，可謂不幸。是日，吾人已自士特恩內克兒巷（*Sterné-Overgasse*）光榮之辦公處遷出，但未遷入新辦公處，因新處尙未完工也。結果祇有四十六名薄弱之衛隊維持會場秩序；一時警報傳來，吾人究不能於一小時內召集充分之援兵。

余於七時三刻進會場之大門，一見情形即知必有變故發生。會場中萬頭

攢動，警察正阻止後來者入場。敵人入場甚早，均聚於會場之內；而吾黨同志，則多徘徊門外。此少數衛隊適於會場之前廳內候余。余乃嚴肅前廳至會場之門，召此四十五或四十六人前來聽命。余向彼等說明：吾人忠於本黨運動，雖粉身碎骨亦所不惜，今夜其爲第一次實踐乎？吾人誓不退會場，除非死後昇出。余固不信爾等將棄我於患難。倘余見有形似懦夫者，余卽親自去其臂帶及徽章。於是，余命彼等當敵人發出破壞大會之信號時，立卽衝前。且須牢記自衛之道莫如進攻。

彼等聞言，歡呼三聲，其聲之勇猛與熱烈，實爲空前所未有。

於是，余步入會場，目覩當時之情景。敵人比肩而坐，威怒目向余。無數人皆轉面視余，憤恨之狀，咄咄逼人；餘則狂呼長嘯，不一而足。敵方知其實力較強，故有必操勝算之感覺。

是時可宣布開會，余乃登台演講。約一小時半後，敵人遂發信號。於是數



希特勒慰問受傷之挺進隊隊員



人起而怒號，一人突躍椅上，大呼「自由！」而「自由」之戰士乃開始行動。數秒鐘內，全場大譁，頭上瓶盃亂飛，椅腳折斷，玻璃擊碎，狂呼怒號之聲，不絕於耳。全場遂陷入狂暴。

余鶴立原處，注視我活潑青年同志之行動。當敵人之騷動正待發作時，吾黨之挺進隊即奮身進攻。挺進隊之名稱實肇於此。彼等勇猛如狼，以十人或八人爲一組，屢向敵人猛衝，將敵人悉數逐出會場之外。越五分鐘，隊員無不血流滿面。至此余始知彼等之品質；我英武之穆列斯·黑斯 (Maurice Hess) 現任余之私人祕書，及其他同志莫不奮勇進攻，凡能支持不倒者，雖負重傷，仍力戰不卻。

在會場之一隅，尙有一羣敵人，頑強抵抗。忽有二槍彈自入口向講臺飛來，一時人聲鼎沸。此種槍聲喚起吾人對於往日戰爭之記憶，心竊樂之。余不能辨認開槍者爲誰；然余親見吾黨青年再接再厲，重行進攻，終將所有搗亂之敵人

逐出場外。

此事共計費時二十五分鐘，吾人卒爲會場之控制者。斯時主席黑爾曼·愛塞爾（Hermann Esser）發言：「大會照常進行，請演講者繼續。」余乃繼續演講。

正當大會結束之時，有一張皇之巡長突然進場，搖手大呼曰：「停止開會！余不禁粲然，此誠官樣文章也。」

是晚，吾人所得之教訓良多；而吾黨之敵人亦難忘其所受之教訓。

直至一九二三年秋，明興報（Münchener Post）迄未登載無產階級搗亂之事實。



## 第八章 強者獨裁則爲最強者

各種勞工團體，合而爲一，組成工會，努力團結，避免分化——一般公民聞此消息，必甚快慰。人人深信此種組合必能增加力量，且以前弱小之團體必可變爲強大。惟此事殊不盡然。

必有人焉，宣布某種真理，倡言解決某項問題，提出某種目標，並創始某種運動，以求實現其理想。一社或一黨之建立即係如此。其計劃或在革除現存之罪惡，或在實現將來之新社會。

此種運動一旦發生，即有一種優先權。依自然之程序，凡願爲共同目的而奮鬥者，皆應參加此種運動，藉此增加其實力，俾共同之希望愈能實現。

然而事實適得其反，其故有二。第一種原因可謂爲悲慘之原因，第二種原

因則緣於人類之弱點，殊可惋惜。

就一般而論，世上任何豐功偉業，均在實現衆人所共有之宿願。此爲各時代各種大問題之特質，千萬人努力解決此等問題，且有若干人自認受天之命，負此重任；於是在羣雄爭長之時，惟有較強較勇之人，能獲最後之勝利，能擔當此項任務。

所不幸者，彼等竟用不同之方法以赴共同之目標；各信其是，各行其素，而不相爲謀。

人類往往因嘗試失敗而取得教訓，終獲成功。

夷考歷史，吾人知昔時有二種途徑，可解決德國問題。其主要之代表及戰士爲奧地利與普魯士，卽哈普斯堡皇室與霍亨索倫皇室；此二途徑自始卽應合併爲一，其餘之小勢力亦應各依其意見將團結力信託於甲方或乙方。於是最後勝利者所採之途徑，自應爲人人所遵循；惟奧地利所用之方法，斷不能造成德

## 德意志帝國。

總之，統一堅強之德意志帝國，乃無數德人心中所視爲同室操戈最可怕之結果。蓋德意志帝國之皇冠，非如一般人所云，得自巴黎之圍攻，而實得自叩呢希格累次（Königsgrätz）之戰場。德意志帝國之建樹，非以協助之方法從事於共同之志願，實乃竭力爭霸（此事有時殆出於不自覺）之結果，普魯士即由爭霸而得勝。

故多數人趨於同一目標，實不足爲病；惟其如此，吾人始能認識最堅強，最敏捷，且能戰勝一切之人。

第二種理由不僅悲慘，且堪惋惜。此蓋由嫉妬、貪婪、野心及盜竊之念混合而成；人類之重大事件往往雜有此類邪念，良可悲也。

當新運動發生並採取特殊之黨綱時，從之者皆謂爲同一目的而奮鬥。然

而彼等並非忠心參加新運動，而承認其優先權，實乃蓄志竊取黨綱，以另組新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以「民族主義者」自命之各種新團體及政黨，係自然之發展，不能歸功於其創立者。至一九二〇年，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逐漸團結而成勝利之政黨。有某黨之創立者數人，自知其運動無甚成績，遂迅速犧牲其個別運動，而無條件歸附於強大之運動；此種行為足以證明彼等之赤誠無以復加矣。

女恩貝兒克 (Nürnberg) 之德國社會主義黨 (German Socialist Party) 首領尤留士·斯特萊歇兒 (Julius Streicher) 尤為誠摯。兩黨目標相同而不相依附。然而，當斯特萊歇兒一旦確知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黨之實力與發展超乎德國社會主義黨時，彼即停止其活動，令其同志與優勝之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黨攜手，實行合併，為共同目的之奮鬥。此種果斷，深堪讚美，若此人者，誠難能而可貴矣。

一九二九年希特勒赴女恩貝兒克大會之情形



第八章 強者獨裁則爲最強者



吾人所不應忽視者，卽世間之豐功偉績，端賴個人之勝利，決非羣力混合所能產生。由羣力而得之成功，自始卽含有異日分化之種子，其甚者前功盡棄。

真正足以改變世界思想之大革命，捨單獨力量所領導之猛烈鬪爭外，終無實現之希望；至於羣力所領導之事業，決難完成。

欲創造民族國家，斷非毅力薄弱之民族主義聯合會所能濟事；惟具有堅決意志之單獨運動，乃能推翻其他一切運動，無往而不勝。

## 第九章 挺進隊之意義及組織

德國昔日國力所繫之柱石有三：卽君主、行政機關與軍隊。一九一八年之革命，掃除君主政體，解散軍隊，將政權委諸腐敗之政黨。國家權威遂失其憑依。然此三者常爲國家權威所賴，亦一切權威之基礎也。

權威之第一要素固爲羣衆之擁護，但僅恃羣衆，則權威仍極脆弱不穩。故武力顯爲一切權威所必具之第二要素。若羣衆之擁護與武力二者相輔而行，至相當時期，其基礎乃益臻穩固，而成爲傳統之權威。若羣衆之擁護、武力與傳統之權威三者合而爲一，則可謂爲不可動搖之權威矣。

革命興而此種希望絕。傳統之權威實已消失。舊帝國之崩潰與其昔日光榮徵象之破毀，已將傳統之精神悍然打破，其結果，國家權威乃受一重大之打



希特勒與挺進隊員晤談之神情

擊。

甚至支持國家權威之第二柱石——武力——亦不復存在。各領袖欲完成革命，不惜摧毀舊帝國中有組織之軍隊，甚至不得不以殘餘之軍隊從事革命之鬭爭。

此種動輒譁變之烏合軍人，視軍役與尋常八小時工作無異，吾人實不望其有助於國家之權威。故第二種保障權威之元素亦消滅。而實際革命所賴以建立其權威者，惟羣衆之擁護而已。

任何民族可別爲三等：最上者具有各種美德，尤有犧牲之勇氣與決心，最下者乃人類之敗類，祇知營私縱慾。介乎其中者爲第三階級，人數最夥，既無英勇之精神，亦無卑鄙枉法之行爲。

可注意者，卽此等羣衆——余稱之爲中間階級——惟在最上者與最下者發生衝突時始能顯其重要。如一方獲勝，彼等莫不望風而靡。如賢者握權，彼

等固翕然相從。倘小人得志，彼等亦絕不反抗，蓋中間階級絕不願鬪爭也。

歐戰告終時之情形約略如下：國中多數之中級人民因迫於義務，已爲國捐軀；最優秀之國民幾皆殺身成仁；惟最卑鄙之國民，藉荒謬法律之保護，與治軍條例之當用而未用，反得偷生。於是我民族中安然無恙之敗類乃能起而革命；蓋優秀之國民均已死於沙場，無人與之反抗矣。

此輩馬克斯主義之亂黨不能專恃羣衆之擁護以維持其權威。然權威爲新共和國所急需，蓋彼等不願於短期混亂之後遽爲討伐軍所撲滅，此討伐軍乃吾國碩果僅存之優秀分子所組織者。

具有革命思想與從事革命之人，不能亦且不願受兵隊保護。因彼等之願望不在組織一國家，而在破壞現存之國家；蓋破壞適投其所好也。彼等之口號非德意志共和國之「秩序」與「建設」，乃國家之「掠奪」。

是時有大批德國青年初次出現，聲稱願爲「和平秩序」効力，身著戎衣，荷

槍械，戴鋼盔，以抵抗蹂躪其祖國之人。彼等爲義勇軍時，憎恨革命，但爲治安計，乃不得不維護革命，而鞏固之。彼等之行動均係出於至誠。

造成革命及暗中操縱革命之國際猶太人對於當日情勢，估量甚確。欲陷德國於鮑爾雪維主義之流血慘劇，如俄國之所爲，尙非其時。自前線歸來之將士對之若何？德國之軍人能容忍與否？凡此皆屬疑問。

在數週內，德國革命倘不欲被兩三師德軍立卽消滅，則至少須有極和緩之表示。蓋此時若某師長與其親信軍隊決心扯下紅旗，置革命政府於死地，或以槍彈消滅任何反抗，不出一月，此一師必可擴大爲六師。此殆爲暗中操縱之猶太人所深懼者。

革命乃暴亂掠奪之徒所造成，愛護秩序和平之分子不與焉。革命之進展漸與暴徒之意相左，而基於戰略之政策，亦非彼等所能了解，且不合彼等之脾胃。社會民主主義逐漸得勢，此運動亦隨之漸失其激烈之革命性。

即在大戰尙未告終之時，帶有民衆情性之社會民主黨，已成國防之障礙物，其中極端活動之分子乃脫離該黨而組織積極進攻之新陣線。此即爲革命的

馬克斯主義作戰之獨立黨 (Independent Party) 與 斯巴達庫斯團 (Spartacus Union) 也。但德軍自前線歸來，虎視眈眈，革命之進程又趨和緩。社會民主黨之主體處於勝利之地位，獨立黨人與斯巴達庫斯團乃失其勢。此種變化非經過鬪爭不能如此。在變局未實現以前，顯有兩大壁壘互相對峙：一爲維護和平秩序之黨，一爲流血恐怖之團體。中產階級傾向和平與秩序之壁壘，乃極自然之事。

結果，由於種種原因，昔日仇視共和國者，今不復爲其仇敵，且助其征服共和國之敵人。更進一步之結果，即昔日擁護舊帝國者原欲反抗新國，今則永無此虞矣。

吾人倘於舊帝國本身種種缺點之外，另行考慮革命成功之原因，則可得以

下之結論：

(1) 因吾人缺乏責任心與服從觀念；

(2) 因當局諸政黨之怯懦無能。

第一種原因，根本由於吾國教育無民族性而純爲國家教育。由此養成對於手段與目的之謬誤觀念。責任心與服從觀念及其實踐，其本身並非目的（猶之國家本身亦非目的），實爲扶助並保障社會生存之手段，以維持精神與物質雙方一致之生活。

革命之成功，即因我國人民（毋寧謂我國政府）不了解上述諸概念之真義，致此概念成爲脆弱之空論。

關於第二種原因，中產階級諸政黨（亦可謂爲舊帝國下僅有之政治組織），既認爲武力屬於國家，故惟有藉文字以發抒其意見。此在彼時可謂盲昧已極，蓋敵黨久已拋棄此種方法，公然聲稱將儘量用武力以達政治之目的。



中產階級諸政黨，未與新制度妥協之前，其政綱一仍其舊；然彼等之目標，固願在可能範圍內，於新環境中佔一席之地。彼等惟一之武器，仍係空談而已。

當時敢於反對馬克斯主義以及受其鼓動之羣衆者，當首推「義勇團」(Free Corps)，其後爲各種自衛團體以及民團 (Einwohnerwehr)，最後乃爲傳統之諸集團。

馬克斯主義以前之成功，在其運用政治之決心與暴力。民族主義之德國所以終無完成其發展之希望者，即因缺少暴力與政治野心之堅決合作也。

民族主義各黨不論具有任何政治野心，均無戰鬥力，不能憑鬪爭達到目的，更不能憑巷戰達到目的。

民團則有此實力，彼等爲巷戰能手，然缺乏政治觀念與目的，故其力量亦無補於民族主義之德國。

猶太人利用報紙宣傳民團「非政治性」之觀念，頗獲成功，一如其政治伎

倆，往往宣傳其鬪爭之「合於理智」。

缺乏偉大之新觀念，常爲缺乏戰鬪力之徵兆。若深信鼎革之新制必獲勝利，則對於武器之最殘酷者，亦必相信有運用之權。

一種運動如不能爲此種高尚之理想與目的而奮鬪，則必不能堅持到底。

法國革命因能產生一種偉大之新觀念，遂發現成功之祕訣，俄國革命亦然；法西斯主義則完全由理想發生力量，其理想在使全民族復興，結果爲該民族造福不淺。

國防軍組織統一後，馬克斯主義漸得維持其權威所必需之力量，遂以非必要爲口實，解散似有危險性之民族主義之民團，此固勢所必然者也。

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之創立，乃一種新運動之象徵，其目的不在中產階級政黨之墨守成規，恢復舊觀，而在建設一種有生氣之民族國家，以替代此時無意義之機械國家。此新興運動因確信其新主義極端重要，故認爲如能達到

目的，絕不惜重大之犧牲。

根據一種世界觀而起之恐怖時期，往往非政府之權威所能摧毀，但常爲一新世界觀（亦同樣勇敢而堅決）所屈服，此世界史上所常有之事也。處於政府地位以維護國家者，或不免對此稍感不快，然事實不容抹殺。

我國正爲馬克斯主義所蹂躪。當局者既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無條件投降於馬克斯主義，其本身當無突起戡亂之一日。反之，資產階級高踞閣席之諸傀儡，謂對「工人」不可反抗，足見彼等論及「工人」時，即聯想馬克斯主義。余已申述吾黨爲保護集會起見，組織一隊伍，且漸取軍隊性質以維持秩序，並望其成爲擔任組織工作之集團。

此集團最初僅爲集會而設之衛隊。其最初之任務祇在使吾人之集會不因敵人搗亂而中止。彼等所受之訓練，專在攻擊，然非以械鬪爲目標，如德國人民黨中之笨伯所宣傳者；實因彼等深知抱有理想之人，如遇狙擊，則理想即無由

實現矣。大領袖死於宵小賊子之手，歷史上已數見不鮮。故彼等不以暴力爲目的，而願保護傳布偉大理想之人，使免於暴力之危害。彼等又知國家如不能保護民族，則彼等不應保護此種國家；因彼等之職責乃在保護民族，而抵抗危害民族與國家之人。

所謂挺進隊不過吾黨之一部分，正如宣傳、報章、科學機關等各爲吾黨之一部分也。

挺進隊組織之根本要義，除嚴格之體格鍛鍊外，卽訓練隊員爲絕對信從民族社會思想之代表，並整飭其紀律。此與一切中產階級所謂防衛組織迥不相同，與其他祕密組織亦不同。

余當日所以竭力反對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之挺進隊擴充爲一種所謂防衛團體者，其理由如下：

就事實言，私人之防衛團體，苟不得全國之贊助，決不能實行民族防衛。欲

使「自動的訓練」成爲具有軍事價值而適於一定用途之組織，乃絕不可能之事；因其缺乏發號施令之力，此力惟何，卽懲罰之權是也。一九一九年春，吾人所以能招募「義勇團」者，卽因多數義勇軍皆自前方歸來，且受舊式軍隊之訓練。然今日之「防衛組織」則全無此種精神。

姑不論一切之困難，假定某種團體能爲德國造成許多人材，使之具有真實之情感與充分之軍事訓練，其結果亦將等於零，因今日吾國不獨無意養成此種軍人，抑且深惡而痛絕之，因其與禍國殃民之諸領袖之隱衷絕不相合，此今日之實情也。數年前，國家曾悍然犧牲八百五十萬優良之軍人，事後不但加調用，反使之受人詛罵，以爲其犧牲之報，今政府乃欲祕密訓練區區數萬人，豈不令人發噱？當國者既污辱最光榮之士兵，撕毀其勳章，踐踏其旌旗，更矚視其功績，吾人猶能望其訓練士兵耶？當國者曾否設法恢復舊軍隊之光榮？曾否嚴懲毀辱軍隊光榮之人？余未之聞也。反之，此輩反安踞高位，且於萊卜齊兮 (Lajpzig)

揚言「權力即公理」矣。今之權力既落於原來策劃革命者之手，而此種革命復爲最卑賤之賣國行爲，爲德國歷史上所僅見，故欲組織新軍隊以助長彼等之權力，殊非所宜。此殆爲明達者所反對。

如我國今日採取有訓練之防衛軍制度，絕不能用於防衛國外之民族利益，而祇能用以保護國內之壓迫民族者，以觸犯受欺騙的民族之公憤；終有一日此民族將怒不可遏，起而反抗。

職是之故，吾人之挺進隊絕不容與其他軍事組織有任何關係。彼等純係保護並教導民族社會主義運動之工具，其任務與所謂國防團體截然不同。

挺進隊亦非祕密組織，蓋祕密組織之目的純係非法之行動。

無論過去與現在，吾人所需要者並非一二百謬妄之叛徒，而爲數十萬能爲吾人世界觀奮鬥不懈之戰士。其工作決非祕密結社所能了事，而端賴羣策羣力進行之。此運動絕不能藉手鎗匕首或毒藥掃除障礙，而在攫取民衆。吾人

須明告馬克斯主義者，將來支配羣衆者必爲民族社會黨，猶之將來掌國權者亦必爲此黨也。

祕密結社另有一種危險，卽社員不明其工作意義之偉大，並易妄想以爲暗殺一人卽可救國。此種觀念自可徵之史實，當一民族呻吟於暴政之下，而受壓迫者復有過人之才智時，此種現象時常發生。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頃，祕密結社之社員既激於歷史先例，復感於祖國之創深痛巨，每欲手刃國家蠹賊，以解民族之困厄。凡此企圖皆屬愚妄，蓋馬克斯黨之所以能勝利者，並非其領袖有卓越之天才，實緣中產階級過於庸懦無能耳。

挺進隊既非軍事組織，又非祕密結社，其發展須依照下列原則：

一、訓練不必基於軍事原則，而應以最有益於吾黨者爲準繩。隊員須有健全體格，故所重視者非軍事操練而爲各項運動之演習。余每謂拳術較平常之射擊演習更爲重要。

二、爲避免挺進隊有祕密色彩起見，不特其服裝須爲公衆所辨識，卽爲吾黨利益而採取之工作步驟，亦須明白規定，使家喻戶曉。挺進隊並不得祕密集會。

三、挺進隊之編制與組織，在制服與設備方面，不必做效舊軍隊，而須適應目前之任務。

下述之三事，於挺進隊之發展有重大關係：

(一)一九二二年季夏，各愛國團體於明興帝王廣場 (Königsplatz) 舉行總示威運動，以反對共和國之國防法律。民族社會黨亦參與此運動，由明興六隊領導，而以政黨各組繼其後。余忝爲講員之一，對六萬羣衆演講。赤黨雖多方恫嚇威脅，然此次示威運動爲一大成功，此乃明興民族主義者能爲市街遊行之第一明證也。

(二)一九二二年十月可堡 (Coburg) 之遠征。「民族主義」諸團體決於可堡舉行德國紀念日 (German Day)。余亦被邀，囑余偕友同往。余選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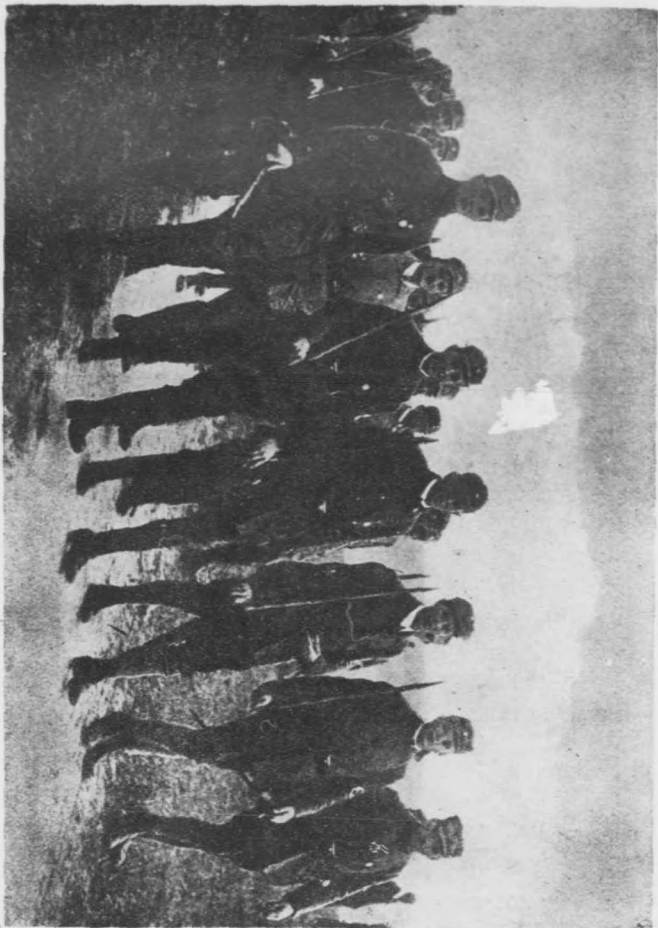


進隊八百人乘專車同赴該鎮，當時該鎮已屬巴伐利亞（Bavaria）

車抵可堡站時，主持「德國紀念日」者派代表迎接吾等，謂奉當地工會（即獨立黨與共產黨）之命，規定吾人入城不得揚旗奏樂（吾人之樂隊共四十二人），且不得結隊同行。余拒絕此種可恥之條件，對主持「紀念日」諸人與此輩商洽且同意於此種規定，表示驚異，並宣稱挺進隊即擬整隊揚旗，奏樂進城。

至車站廣場時向吾等狂吼者，無慮數千。「謀殺者」、「匪徒」、「強盜」、「罪人」皆彼建立德意志共和國諸公所加於吾等之惡名也。而挺進隊依舊秩序井然。吾人行至鎮市中心之大院，警察爲阻止衆人追隨，乃閉院門。余以此事不可忍受，要求警察開門。彼等躊躇良久，乃徇余請。吾人取原路返駐紮處，終與羣衆相遇。彼真正社會主義、平等、博愛之代表者遂向吾人投石，吾人忍無可忍，乃左右回擊，約十分鐘。一刻鐘後，街上已無赤黨之影蹤矣。

一九二二年民社黨之挺進隊



當夜發生嚴重之衝突。民族社會黨員獨受攻擊，情狀極慘；挺進隊巡兵馳往援救，迅速擊敗敵人。翌晨，數年來可堡所感受之赤色恐怖自此消滅。

翌日，吾等至一廣場，該處號稱有一萬工人舉行示威。實則到者不過數百；吾人至時，彼等皆力持鎮靜。赤色團體有來自外方者，尚不識吾人，初則各處尋覓，旋因受懲而止。久受威脅之羣衆，至是始漸覺悟，敢向吾等歡呼；當晚吾等告別時，歡呼之聲四起。

就可堡之經驗，吾人始知挺進隊必須有制服；因制服不特可以鞏固團體精神，且於鬪爭時可免敵我混亂不分。以前，挺進隊僅佩臂帶；此後則著短襖與帽，此帽今已爲衆人所熟知矣。

久爲赤色恐怖所盤踞之各地，均嚴禁異己者在該處集會；吾人必須按照一定計劃往各該處撲滅赤焰，並重行確立集會之自由；吾人已深知此舉之重要。

（二）一九二三年三月，有一事使余不得不改換運動方向而從事改革。

是年初，魯爾（Ruhr）爲法軍所佔，其影響於挺進隊之發展者至爲重大。

關於此事，公開演說或文字討論已不復可能，且於民族亦無利。吾人對於法軍佔領魯爾毫不驚異，反藉此希望我國拋棄懦弱之屈服政策，而防衛團體亦有確定之工作可爲。挺進隊既爲數千壯士所組成，亦應分擔效忠民族之職責。挺進隊遂於一九二三年春夏間實行改組，而變爲一種作戰之軍事組織。其後半年之發展有關於吾人之運動者，多造因於此。

一九二三年終發生之事變，驟視之似令人厭惡，然從遠處着眼，亦屬必要，因受此事變之打擊，挺進隊乃中止其改革計劃，蓋當時之計劃實有害於吾人之運動也。同時此類事變，使吾人於被迫而離開正軌之處，異日尙有重行改造之可能。（英譯原註：此係指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希特勒暴動」失敗而言。）

一九二五年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改組，並依據前述之諸原則，改造並組織其挺進隊。吾黨必須恢復本來之健全觀念，且須認定最高之任務，在使挺

進隊爲本黨世界觀與防衛鬪爭之工具。

吾黨必不容挺進隊淪爲防衛團體或祕密組織，並須設法使之成爲十萬人  
之衛隊，以保護民族社會主義之觀念，亦卽保護深刻之民族觀念。

## 第十章 聯邦主義之假面具

一九一九年冬，尤其是一九二〇年春夏間，吾黨對於在大戰時已趨嚴重之問題，不得不採取一種態度。本書上卷，已就管見所及，略述德國崩潰之朕兆，對於英法人所指使之擴大南德意志與北德意志間舊有裂痕之宣傳計劃，尤三致意焉。一九一五年春，煽動反對普魯士之報紙出現，認普魯士爲大戰惟一之禍源。至一九一六年，此事已經狡獪無恥之手段醞釀成熟，不惜利用人類最卑劣之本性，以鼓動南德意志反對北德意志。煽動旋即發生結果，政府以及軍事當局（尤其是巴伐利亞之軍事當局）實不能辭其咎，因彼等對此熟視無睹，優游養奸，不能當機立斷，防禍於未然也。反之，彼等竟有處之泰然者，不知此等宣傳不但有礙德國民族之統一，抑且助長聯邦之勢力。有史以來因急忽而致之懲

罰，未有甚於此者。普魯士即因此一蹶不振，危及全德國，而速其崩潰，不獨德國有亡國之痛，各邦亦同歸於盡。

當時柏林市民對普魯士深惡痛絕，此係受人慫恿而激成者，對皇室之反抗實爲革命之出發點。但如謂對普魯士之反感純爲敵方宣傳所致，則殊不盡然。蓋吾國戰時之經濟組織，騙取全國財力，而集中於柏林，此種荒謬之制度，卽爲市民對普魯士發生反感之主因。

狡黠之猶太人明知假戰爭團體之名，從事無恥之掠奪，以危害日耳曼民族，必遭反對。但當其本身未受此攻擊時，亦並不驚恐。猶太人遂生一計，欲使挺而走險之羣衆對彼等不起反抗，莫若激動其憤怒，而使其在他處發洩。

於是革命起矣。

國際猶太人、庫兒特·愛士內兒乃開始挑撥巴伐利亞反對普魯士。彼之所以處心積慮，使革命運動起於巴伐利亞以反對國家他部者，絕非根據巴伐利

亞之觀點，實受猶太人之指使也。彼利用巴伐利亞人民現有之天性與嫉忌，以傾覆德國。德國一旦傾覆，則將爲鮑爾雪維主義所魚肉矣。

鮑爾雪維克黨之鼓動者謂委員制共和國 (Republics of Committees) 若因反抗軍之進展而被傾覆，即無異於反普魯士與反軍國主義爲普魯士軍國主義所克服，此等宣傳詭計頗著成效。當巴伐利亞立法議會選舉時，愛士內兒在明興所有黨徒不及一萬，共產黨不及三千，至委員制共和國傾覆以後，兩黨黨徒竟增至十萬左右。

余之反抗此種反普魯士運動，可謂有生以來最不得人同情之事。當委員制時代，明興舉行首次民衆大會時，對於德國其他部分之嫉恨，直如瘋如狂，尤以對普魯士爲甚，苟有一北德意志人與會，即有性命之虞。此種示威運動，散會時每狂呼『脫離普魯士！』『打倒普魯士！』『討伐普魯士！』——德國國會中有一維護巴伐利亞主權之出色人物竟謂：『寧死爲巴伐利亞鬼，不願生爲普魯士』



人。』可謂一語破的。

余之奮鬪，初僅余一人，後乃得歐戰時諸同志之助，余敢言今已成爲『新運動』中一種天職。彼荒謬叛亂之結合，所以終歸消滅者，實吾人之力（全恃我巴伐利亞之同志），此余今日可引以自豪者也。

反對普魯士爲一事，聯邦主義又爲一事。聯邦運動，其目的若在破壞或解散另一邦，則極爲不當。一真正聯邦主義者，既不以畢士麥所謂帝國爲空言，則對於其所慘澹經營之普魯士，自不當存割裂之想。尤不可解者，卽此等所謂聯邦主義者之挑戰，在對付普魯士，而普魯士與十一月革命毫不相涉。彼等之攻擊指摘，不對手創威瑪（Weimar）憲法者而發（此輩制憲者以南德意志及猶太人爲最多），乃對富於保守性的舊普魯士之代表而發，此等代表與威瑪憲法正相反對。彼等之所以小心翼翼，惟恐觸犯猶太人者殊不足怪，但個中謎團或卽由此而得識破也。猶太人之目的在使德國國內民族相爭——使保守的巴

伐利亞人反對保守的普魯士人，而彼可以如願以償。

一九一八年冬反猶太人運動漸興，猶太人乃襲其故智，以敏捷之手腕，挑撥羣衆運動，以開一新裂痕。顧當時足以引起公衆注意而不使猶太人爲衆矢之的者，惟有提出天主教教皇全權（Ulramontan）之問題以及由此而生之新舊教種種爭論耳。彼以此問題禍吾民族之人，實罪無可道。猶太人目的既達，眼見舊教徒與新教徒互相爭鬪，甚爲快意，阿利安族與基督教之敵人莫不掩袖竊笑。

基督教兩宗派目擊上帝所賜予人間寶貴而卓絕之生存，橫遭此種玷污與摧毀，乃漠不介意。因世界之將來，其重要固不在新舊教徒之孰勝孰敗，而在阿利安人之存亡。時至今日，兩派之鬪爭如故，不反抗彼滅絕阿利安族之敵人，而惟自相殘殺。

在德國欲反對教皇全權主義或牧師全權主義，頗多窒礙，而在其他純粹舊

教國，反屬可行，因德國如有此舉，新教徒必參與其間。舊教徒在別國可以防衛其領袖以對抗政治上之攻擊；但在德國，則此種防衛即演爲新舊教之爭矣。

此外，事實具在，無庸詮釋。一九二四年有人忽認爲：民族運動之主要使命，在反對「教皇全權主義」；此輩不特未能推翻「教皇全權主義」，反使民族運動分裂。故余必警告民族運動中之幼稚輕浮者，慎勿妄想能爲畢士麥之所不能爲。無論任何企圖，凡足以使吾人之運動捲入此種漩渦者，均須堅決反對，並從吾人隊伍中擯棄從事此種宣傳之人，此二者乃領導民族社會運動者之主要任務也。一九二三年秋，吾人在此方面實獲成功，熱烈之新教徒與熱烈之舊教徒在吾人隊伍中皆能相安無事，對宗教信仰毫無良心上之衝突。

德國究爲聯邦乎？抑爲單一國乎？

何謂聯邦？

聯邦者，乃多數自主國之集合體，根據各邦主權而自動結合者也。至於保障聯邦生存所需要之主權，乃係各邦所讓予聯邦者。

今日寰球所有之聯邦，在事實上皆與此種理論之方式不合，而以北美合衆國爲尤甚，因亞美利加合衆國非成於各邦，而所謂各邦實多由合衆國所造成。賦予各區之大權不僅適合聯邦之特質，且與各邦所佔面積之廣袤相稱，其面積幾有達一洲之大者。是以吾人論及亞美利加各邦時，不能謂其享有國家主權，不過享有憲法所規定所保障之權利而已，或稱之爲特權尤當。

但上項理論對於德國不盡相合，德國各邦原係獨立，帝國卽由各獨立邦組成。但帝國之組成，非出於各邦自願而平等合作，乃特因其中之普魯士對於其他各邦握有霸權耳。德國各邦領域，大小不一，不可與亞美利加合衆國相比；各邦既大小不一，則其對帝國之締造與聯邦之構成，所能爲力者與夫所貢獻者亦互有差異。故吾人不能謂各邦多數皆享有真正之「主權」。

各邦爲帝國所犧牲之主權，出於自願者甚少。實際上大多本無主權之存在，或因在普魯士壓力之下而喪失其主權。畢士麥所循之原則，非僅以取諸各邦者歸於帝國，而係視帝國之絕對需要而取之於各邦也。但畢士麥之意，亦殊不在使帝國立即取得國家永久所需之一切權利，而在將一時難於取得者留待將來徐圖之。此在事實上乃犧牲邦權，而使國權日長。歲改月移，畢士麥之所屬望者遂得漸次完成。

德國之崩潰與君主國體之顛覆，自更促進此種發展。

國家之聯邦性復因此受一重大打擊；因接受和約之義務，所受之打擊尤大。自國家戰敗，必須履行財政上之義務後，各邦即失其財政管理權而歸之於國家，此乃顯然之事；但僅以各邦所納之款，絕不能清償此種債務。於是國家乃進而決定收取鐵路郵政，此乃漸次納吾民族於和約下所必要之步驟也。

畢士麥之帝國自由而無束縛，不受財政上債務之壓迫，此正今日道威斯

(Davies) 計劃下之德國所受者也。當時國用僅限於國內切要之事項，故無需乎財政上優越權，各邦之納稅，已敷國用。各邦納稅既少，又能各享其主權，自樂爲帝國之屬邦。但若謂現時各邦之不滿，乃因受國家財政之束縛，亦非確當之論，且與事實不符。各邦所以與國家不睦者，非因主權之喪失，乃因今日之國家殊不足以代表日耳曼民族也。

今國家爲圖自存計，更逐漸削減各邦之主權，不特在一般物質方面如是，即在理論上亦然。國家洞察其剝削之政策，已吮盡人民膏血，乃不得不盡奪其權，不然，人民之不平勢將爆發而起叛變。

是以我民族社會黨人必須承認下列之基本原則：

一 強有力之民族國家，對外若能保護其國民之利益（就最廣義言），對內必能給人民以自由，如是則國家當可固如磐石。一強有力之國民政府則不妨干涉個人之自由以及各邦之自由，而無損害國家觀念之危險，惟須人民能確認

此種政策之目的在造成此民族之偉大性耳。

世界各國無不趨向於國內政策之統一，德國何能外此？

但今日國家所行之統一政策，尤其在交通方面，不論表面如何名正言順，其目的僅在袒護一種禍國之外交政策，此為吾民族社會黨人所應竭力反對者。今國家擬將鐵路、郵政、財政等收歸國有，以圖操縱，而償其無窮之債務，此非遠大之民族政策也。我民族社會黨人必須竭力阻止或預防此種政策。

猶太人所操縱之民主國已成爲德國民族之禍根，此反對集中政策之另一理由也。諸邦有不與之同流合污，起而反抗者，即遭摧殘，使失其舉足輕重之勢，而無力反抗。

吾人必須以遠大之民族政策爲立場，慎勿失之狹隘，或偏袒邦權。後一語尤爲重要，以免吾黨同志誤解吾民族社會黨將否認國權應高於邦權，此種國權乃無可疑問，且不應疑問者也。但吾人所謂國家，本身僅係一種形式，其本質乃

在其民族與人民，故一切必以民族利益爲依歸。吾人不能在一民族與國家（國家乃民族之代表）之內，承認某邦享有獨立權，儼然如一獨立國。如各邦在國外有設立使館等之荒謬事件，則必須禁止之；否則，外人對於吾國國基是否穩固，不免懷疑，並將根據此種懷疑而定對付吾國之策略。

將來各邦之重要性側重在文化方面。巴伐利亞實因路特威希一世（Ludwig I.）而著名，但彼並非反對德國而竭力擁護邦權之君主，其同情於大德國觀念亦猶其同情於藝術也。

我人必須使軍隊不受各邦勢力之影響。曩者國家每強使軍隊從事一種絕不應爲之工作，將來之民族社會主義國家切勿蹈其覆轍。德國軍隊之目的，不在維持種族之特性，而在使德人互相了解，互相提攜。凡足使民族分裂者，悉應以軍事訓練矯正之，使之團結一致。故軍役必須擴大青年之眼界，使不爲其鄉土觀念所囿，而自覺爲日耳曼民族之一份子。青年所必須注意者，乃祖國之



邊境，而非家庭之畛域，蓋日後彼所應捍衛者，祖國與國境是也。故德國青年不可株守家園，而應於服軍役時認識德國究爲何物，此在今日尤屬必要，因今日德國青年已不復如往昔之常常旅行以擴大其眼界矣。

民族社會主義之綱領，不在徒爲某一邦政治利益之工具，而在領導日耳曼民族。其綱領必須決定整個之民族生活而重新創造之；因此，卽須取得權力而不爲邦界所限，蓋此界限原係根據吾人所反對之政治運動所造成者也。

## 第十一章 宣傳與組織

宣傳必須先組織而進行，且須廣徵人材，然後組織方可成立。余每恨草率與迂拘之組織，因其所得結果多黯然而無生氣。職是之故，吾人若採取宣傳方法，從一中心點廣播某種觀念，然後就所得之人材中慎擇領袖人物，實爲上策。每有初視似無顯著之才，日後竟爲卓越之領袖者。

若謂領袖所必備之特質與能力爲理論上之知識，則大誤。蓋事實往往適得其反。

大理論家鮮有爲大領袖者。煽動者大都具備大領袖之特質——此殆爲純用科學方法研究問題者所不樂聞之事。煽動者雖不過一狡黠之政客；然既能傳播某種觀念於民衆，故彼必爲一心理學家。彼若爲領袖，必較不通人情之

理論家爲佳。所謂領袖之才卽指能鼓動羣衆之才而言。理想家與領導羣倫之能力乃截然兩事。設以一身而能具備理論家、組織家與領袖之幹才，斯偉大矣，惟此乃世間罕見之事也。

余已於前文述及，當吾黨運動開始時，對於宣傳甚爲注意。宣傳之職務，卽在使一小部份中心人物，接受新主義，以造就日後組織時所必需之分子。在此過程中，宣傳之目的遠過組織之目的。

宣傳工作在孜孜不倦爲其理想招致信徒，而組織所注重者，在使信徒中最優秀之分子成爲黨員。至於信徒辦事之效能如何，才幹如何，智力如何，性格如何，皆非宣傳本身所應顧慮；蓋就衆人中慎選幹員，俾能推進運動，以期成功，實爲組織方面之工作。

宣傳之第一任務，在爲未來之組織羅致人才；而組織之第一任務，則爲任用人才以促進宣傳。宣傳之第二任務在以新主義打破現狀；而組織之第二任務，

則爲爭取權力，藉以博得其主義之最後勝利。

組織方面要務之一，卽在注意黨員不因內訌而起分裂，使運動之工作因而衰弱；又須注意奮鬥精神不致萎靡，而能再接再厲，益臻強固。因此，不應濫招黨員，蓋人類僅少數之人具有毅力與膽量；故一種運動之黨員若漫無限制，該運動終有衰敗之一日。

是以僅爲自存計，一種運動欲維持其勝利於不墜，必須限制黨員之人數；以後若擴大組織，亦須詳加考察，審慎出之。惟其如此，始能使此運動之幹部時時更新，時時健全。幹部必須握指揮運動之全權——換言之，卽決定宣傳之內容，以便博得世人贊同，總攬一切權力，進行一切工作，以謀其理想之實現。

余主持黨中宣傳事務時，嘗小心翼翼，不僅爲運動將來之偉大發展留地步，且宣傳最激烈之原則，以吸引最優良之分子加入吾黨。余之宣傳愈激烈驚人，則性格怯弱，信仰不堅者愈生畏避，而不致侵入吾等組織之幹部。此皆有益於

吾黨者也。

當時余以強有力之方式施諸吾黨之宣傳，使吾黨之運動日趨激進，自後加入吾黨者遂多爲激進之人。

此種宣傳，未幾即著成效，有數十萬人不但深以吾人爲然，且極盼吾黨勝利，因彼等怯懦而不敢犧牲也。

直至一九二一年，此種吸收同志之工作尙稱滿意，且於吾黨之運動有百利而無一弊。惟是年夏，由某種事件顯示吾黨之組織不及吾黨之宣傳，宣傳之成效乃日形顯著。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黨員大會選出一委員會，指導吾黨之運動。此委員會竟採取吾黨所極端反對之議會制度，殊屬滑稽。

余不願附和此等愚策。不久，余不再出席於委員會。余惟自行宣傳，不問其他。余不聽任何無知者之勸誘而改變方針，同時亦不干涉他人分內之事。

及新章程一經採用，余任黨中總理，因此取得必要之威權及其附帶之權利，此種愚策立即廢止。取消委員會之合議制，實行專責之原理。總理負指揮運動之全責。

久而久之，黨人認爲此種原理合乎自然，至少在黨之統治上應如此。

委員會徒尙空談，毫無成就，若欲解散之，最好使其從事實際工作。眼見彼等默然離職，忽然失蹤，不禁令人捧腹！此事更使我念及同樣之大制度，即國會（Reichstag）。若令坐談之議員擔任實際工作，尤當各人對於其工作須負責時，彼等必如鳥獸散，迅速無比。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吾人接辦民族觀察報（Völkischer Beobachter）。此報願名思義，對於人民意見多所維護，今乃變爲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之機關報。最初每週刊行兩次，至一九二三年春改爲日報，同年八月底始增爲日後人所共知之大張形式。

人民觀察報係一所謂『民族』機關報，有其長處，亦有其謬誤與弱點。其內容雖可貴，然不能作為商業經營。此報理應由衆人定閱，以報費維持生命；惟此報不知與他報競爭，以圖生存，徒以愛國者之報費彌補營業不良之損失，而不自知其不當。

余鑒於此種危機，亟謀救濟，頗費苦心。一九一四年大戰中，吾得識瑪克思·阿曼 (Max Amann)，彼現為黨中事務主任，一九二一年夏季某日，余偶遇此軍中老友，即請彼任黨中事務主任，彼因其時已得優缺，遲疑良久始允，惟有一條件，即彼不願為庸碌之委員會所牽制，而願對唯一之領袖負責。結果乃遴選數人任報館編輯，此數人前曾隸屬於巴伐利亞人民黨，惟就彼等之工作成績而論，極能勝任。此種試驗，成效卓著。因本黨能以忠誠坦白之態度，賞識人才，故能使職員心悅誠服，較之往日收效尤為迅速而穩固。嗣後彼等遂為良好之民族社會黨員，非特言論如此，且能見諸實行，彼等在吾黨新運動中所做之工作，莫不

切實、堅定、而出自至誠。

兩年之內，余之見解漸得實現；至少就最高領導機關而論，余之見解在今日，黨中已成爲極自然之事。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事，足徵此種制度已獲成效。當吾在四年前加入此運動時，黨中尙無一橡皮圖章。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吾黨被解散，財產被沒收時，一切貴重物品以及報紙之所值，總數已愈十七萬金馬克矣。





## 第十二章 工會問題

吾黨運動之發展迅速，使吾人不得不於一九二二年採取一種態度，以對付某一問題，此問題至今尙未完全解決。吾人曾竭力研究最敏捷簡易之方法，使運動深入羣衆之心，但常遇阻力，蓋維護工人職業上與經濟上之利益者，如長此與吾人意見相左，而工人政治之組織，亦操於彼等之手，則工人決無完全歸附吾人之可能。

余於上卷中論及工會之性質與目的，以及工會之不可少。余意苟非用國家之政策（此種政策亦常無結果），或教育上之新理想，使僱主一變其對於工人之態度，則工人除訴諸其在經濟生活中之平等權利，以保護本身之利益外，別無他法。余次謂：如因此之故，而不能防止一切常貽社會生活以重大損害之不

平之事，則此種保護行爲，實使整個民族社會受其打擊。余又謂：僱主之中，如尙有不知社會義務，甚至不知人類最基本之權利者，則工會當然有其必要。

在目前之事態中，余深信工會決無廢除之可能。其實工會在民族之經濟生活中，確爲最重要之制度。

民族社會主義之運動——其目的在爲人民實現民族社會主義之國家，——確信在民族社會主義國家中，將來每一制度，必須以此運動之本身爲根基。如謂握有權力，即可實行任何改革，既不必有任何運動爲其基礎，亦無須徵求對於此種運動之精神訓練有素之人才，此殆爲最謬誤之見解。於此有一原則，即精神往往重於形式，因形式之創造，甚爲迅速也。

因此，決無人能卒然建議，自其文書袋中取出一種新憲法草案，希望憑藉一紙最高機關之命令以「施行」之。此種草案，固可試驗，然必難久存，殆與流產

無異。余因此憶及威瑪憲法之產生，及以一種新憲法與新國旗加於德國民族之欺騙，在過去半世紀中，此種新憲法與新國旗均與吾民族渺無關係。

凡此種種試驗，民族社會主義之國家均須避免，此種國家應由長期運用之組織中產生出來。故民族社會主義運動，必須自己有一種工會組織，必須認識此種需要。

民族社會主義之工會，其性質究當如何？何者為吾人之任務？何者為工會之目的？

此種工會並非階級鬭爭之工具，而係代表工人之機關。民族社會主義之國家，不知有階級，惟有政治上之所謂公民，公民具有絕對平等之權利與義務。此外，則為庶民，庶民絕無政治上之所謂權利。

工會制度之要旨，並非從事階級鬭爭，而馬克斯主義強使之成為階級鬭爭之工具。馬克斯主義首創此種經濟之武器，猶猶太人遂用之以破壞自由獨立國

之經濟基礎，毀滅此等民族之工商業。其目的乃欲使自由民族受制於不分國界之猶太人所操縱之金融界。

民族社會主義之工會所主持之罷工，並非破壞民族生產之工具，而在增加生產，使之暢銷，其方法在排除一切弊端，因此種弊端含有反社會之性質，阻礙經濟與全民族生活之效率也。

民族社會主義之工人，須知民族經濟之繁榮，即係工人本身之物質上之幸福。

民族社會主義之僱主亦須知工人之幸福與滿足，即其大企業之存在與發展所必需之要件。

民族社會主義之工會與他種工會並存，殊不合理。因此種工會，必須認識其任務之普遍性與由此所生之義務，而不爲他種目的相同或相反之組織所阻

礙，且須發展其本身之特色。該會不能與他種同類之組織妥協，而須保持絕對獨立之權利。

關於吾人自行創立工會一層，以前曾有若干反對之議論，至今猶然。余不願考慮各種必遭失敗之試驗。如從工人血汗之工資中，提取若干，以維持工會，而工會又未必有利於會員，則余必認此舉爲罪惡也。

吾人在一九二二年之行動，即根據此等意見。而其他人士表面亦似有過人之見識，著手創辦工會。曾幾何時，彼等煙消雲散，其結果與吾人相同。所不同者，吾人以前既未自誤，亦未誤人耳。



## 第十三章 戰後德國之聯盟政策

日耳曼帝國時代之對外政策既變換無常，其同盟政策亦未遵循適當之原則，革命後此種情形不但依然如故，抑且每況愈下。如以戰前政治思想之混亂爲外交失敗之主因，則戰後外交失敗之主因厥爲缺乏誠意。蓋憑革命手段從事破壞之政黨，勢必漠視以復興德國爲目標之同盟政策，此固顯然之事實也。

當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尙係一不著名之小團體時，多數同志似感不重視對外政策上之問題。蓋吾人欲爭取對外之自由，其主要前提之一，乃在祛除吾人所以潰敗之原因，而撲滅從中漁利之敵人。

惟此種不重要之小團體既擴張活動範圍，取得大團體之重要地位，亟須注意對外政策。此時吾人必須決定各種原則，而此等原則非特不應違反吾人之



基本觀念，且應切實表現之。

吾人考慮此問題時所抱之基本觀念，即認對外政策爲達到一種目的之手段。此種目的純爲鼓勵吾人之民族性。凡屬對外政策之建議，必須經過下述之考慮：即此種建議，在現時或將來，有助於吾民族乎？抑有害於吾民族乎？

抑有進者，吾人必須注意，一民族與國家欲恢復其失地，常以恢復其祖國之政權與獨立爲最急切之問題。在此種情形之下，若以所失領地之利益與祖國重獲自由之利益相衡，當斷然輕視前者。因一民族或一國家之領地，其被壓迫與被割裂部分之解放，決不能由被壓迫者之抗議，即可實現，而須以祖國所殘餘之實力實現之。

能使被壓迫之土地重歸故國者，決非激烈之抗議，而爲準備鬪爭之武器。

一民族之領袖，在對內政策上，固以鑄造此種武器爲任務；即在對外政策上，亦須以進行此種鑄造工作爲目標，並須徵求同志。

余於上卷中述及戰前我國同盟政策之不澈底。我國政治領袖不於歐洲內部實行妥善之領地政策，而採取殖民地與商業之政策。彼等以爲如此即可避免武力，殊爲謬誤；此種計畫貪多務得，其結果適足以一敗塗地。世界戰爭，卽爲德意志帝國領導不良所得之報應。蓋當時適當之方策，乃在於歐洲取得新領土，以鞏固帝國在大陸之勢力也。

徒因我國昔日之議員愚昧無識，不願準備戰鬪之策略，遂將在歐洲取得土地之計劃，完全放棄。又因彼等採取殖民地與商業政策，遂拋棄與英國之同盟（當時與英同盟係可能之事）。同時彼等不願取得俄國之援助；依時勢而論，我國固應取得俄國之援助也。最後，彼等陷入世界大戰，衆叛親離，不離棄彼等者，惟不幸之哈普斯堡朝（Habsburg Dynasty）耳。

英國自依利薩伯女皇樹立先聲以來，外交之趨勢，卽以各種可能之手段，制

止歐洲強盛之國家，遇必要時，即以武力攻擊之；在德國，能與此種政策媲美者，惟有普魯士軍隊之傳統精神耳。英國所用之手段，隨形勢與所負之任務而異，惟其志願與決心則常一致。北美殖民地獨立時，曾按當時之情形，竭力向歐洲方面尋取確定之援助。故自西班牙與荷蘭喪失強國地位以後，英國遂集中力量以對付法國之新興勢力，直至最後拿破崙失敗為止。向日英人懼法國以軍力稱雄，危害英國，至是乃完全無虞。

英國政治方針之轉向德國，進行甚緩，蓋德國因不統一之故，對於英國並無顯著之威脅。然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左右，英國已採取新態度。美國在世界經濟上之重要，及強俄之發展，雖使英國躊躇一時，而德國未能利用此種機會殊屬不幸。其結果使英國向來之政治方針愈形確定。

英國視德國為一強國，因德國極端工業化之結果，造成商業上之優勢，因而在世界政治上亦佔優勢，遂一變而為極大之威脅。藉「和平侵略」之手段以

征服世界，係吾國政治家所謂無上妙計，英國政治家乃利用此語爲結合抵抗之根據。其抵抗之形式，爲組織完備之進攻，此事完全吻合英國政治方針。蓋英國政治方針之目的，不在維持可疑之世界和平，而在樹立英國之世界霸權也。一切在軍事上可以利用之國家，英國卽引爲同盟，此事既合於英國傳統之見解，卽隨時估計敵人之實力，又合於英國明瞭其本身弱點之見識。此種措施，不可謂爲「魯莽」，因準備戰爭如此周到，不應以勇敢爲標準以評判之，而須視其能否適應機宜也。外交之任務在注意一民族不至失敗於好勇寡謀，而須依實際情形設法維持其民族，能達此目的，卽爲正當之途徑；如不循此徑，則顯然爲一種罪過，其疏忽外交之職責，何可諱言。

德國革命既起，英國在政略上對於德國行將支配世界之恐怖，盡行消失。如德國完全滅跡於歐洲之輿圖，對於英國亦無利益，反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可

怕之政變，使英國外交之對象一變，歐洲可能之新形勢爲德國之衰亡，而法國在政治上變爲最強之國家。故德國喪失大陸強國之資格，適有利於英國之敵人。惟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九年夏季之間，英國外交尙未改變其態度，因在長期戰爭中，英國外交利用羣衆心理之力量，較昔日爲尤甚也。

復次，英國爲防止法國勢力過於強大起見，其惟一可能之政策，厥爲干預法國劫掠之野心。揆諸實際情形，英國並未達到參戰之目的。歐洲已產生一強國，其勢力超乎大陸國家實力之比率；對於此種事實，未能加以防止；而實際上此強國業已確立矣。

方今法國之地位，莫與比倫。就軍事上言，彼爲首屈一指之強國，在大陸方面殊無勁敵；其國防鄰近西班牙意大利等處甚爲安全；且因德國衰弱無能，毋庸防禦；其綿延之海岸，則位於英國命脈之前。

英國之宿願在於歐洲諸國之間維持一種均勢，因英國如欲握世界霸權，此

種均勢實爲必要之條件。

法國之宿願在防止德國成爲鞏固之強國，在於維持德國內部之小邦，使其勢均力敵，而無統一之政府。彼欲佔領萊因河左岸，實爲保持歐洲霸權之鐵證。故法國外交之最後目的與英國政策之最後趨勢將永遠衝突。

凡屬英美或意大利之政治家，無可稱爲親德者。英國政治家必以英吉利爲前提；美國政治家必以美利堅爲前提。同時意大利人亦無不準備促進愛護意大利之政策。故凡信任他國政治家親德之論調而望與異國締盟者，其人非愚卽僞也。

爲達到實際目的起見，吾人必須答覆下列諸問題：因德屬中歐完全滅亡，法國之軍事力量與經濟力量乃得獨攬霸權，何國不爲之動搖乎？又何國不因其本身生存之條件與向來傳統之政策，而認此種發展爲其未來之威脅乎？

吾人必須絕對明白，法國與德國有不共戴天之仇，法國對外政策之關鍵將常欲佔領萊因河疆界，並藉德國之分裂衰微以保障佔領此河之安全。

英國僅不欲德國爲一世界強國，而法國則絕對不欲德國爲一強國，此根本之異點也！然吾人今日之奮鬥，不在爭取世界強國之地位，而在爲吾國之生存，爲吾民族之統一，爲吾孩提之麵包而奮鬥。由此觀之，惟有英國與意大利可爲吾人之同盟國。

英國不希望法國之軍力不受歐洲其餘國家之限制，惟恐其維護某種政策，妨害英國之利益。故法國在軍事上之優勢，使大不列顛之世界帝國甚爲痛心。意大利亦不希望法國在歐洲之權力地位日趨強盛。因意大利之未來，在領土方面，端賴地中海沿岸之發展。其參戰之動機，不在助長法國之勢力，而在斷然予亞得里亞海上之勁敵以致命之打擊。法國在大陸方面實力之增加，即係意大利未來之障礙。至謂民族相同即可消除敵意，意國並不存此種自欺之

妄想。

吾人加以審慎之考慮，知英意二國之自然利益，與德國民族生存之必要條件極少衝突，在某種限度內且相吻合。

以德國今日之情形而論，有與德國聯盟者乎？曰：「否。」——無論何國，如重視其尊嚴，並望由聯盟所得之利益多於貪污政客所驅取之小利，決不願與現狀下之德國聯盟，實則任何國家不欲爲此舉也。因我國無資格與人聯盟，無怪一般行同強寇之敵國聯合一致。

德國如更形衰落，雖於英國之政策無甚利益，而於總攬國際金融之猶太人則有大利。蓋壟斷金融之猶太民族，顯然與英國之見解相反，不僅希望德國在經濟上永遠衰落，且希望德國在政治上完全成爲奴隸。因之，猶太人力倡滅亡德國。



猶太人之用意，甚爲顯明，即欲赤化德國——摧殘德國民族之智力，——並竭力藉猶太人所操縱之世界金融，摧殘德國勞工之勢力，此乃擴張猶太人征服世界計劃之初步也。

英國之情形與意大利相似，其堅定之政治方針與猶太人壟斷世界金融之要求，顯然見解歧異，且此種歧異時時顯露。

惟在法國，猶太人所代表之證券交易所，其目的與法國政治家之希望相同，因法國政治家爲極端之愛國主義者。此種一致之現象，爲德國極大之危害，故法國確爲德國最可畏之敵人。

自然，吾人從事民族社會主義運動者，不易遽認英國爲可能之同盟國。因吾國猶太人之著作，屢使國人痛恨英國。德國許多愚昧之士，易於墮入猶太人之術中，競言擴張海軍，反對奪去吾人之殖民地，並主張將此等殖民地收回。因

此，彼等使無賴之猶太人得將此種資料轉給英國之猶太人，以供宣傳之用。現在吾國愚蠢之中產階級政治家，應恍然大悟，吾人今日所必爭者，並非「海上之勢力」。即在戰前，不先鞏固吾人在歐洲之地位，乃罄吾民族之力以爭海權，亦屬失策。此種企望實屬愚昧，在政治上即爲罪惡。

余必須敘述近年猶太人以特殊技能所演之把戲，即南的羅爾問題。猶太人與擁護哈普斯堡皇室之正統派政治家，竭力阻礙德國之聯盟政策，因聯盟有復興德國之可能。所謂有利於南的羅爾之宣傳，並非愛護南的羅爾，而係惟恐德意之間有諒解之可能，因其宣傳對於南的羅爾實害多而利少也。

噫，南的羅爾乎！

余尙欲說明者，即當南的羅爾之命運已被決定時（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余即與多數同志奔赴防地，加入軍隊。當時余從軍之志

願，蓋不欲喪失南的羅爾，而欲爲祖國保全此地，一如保全德國其他各地。欲爲德國保障南的羅爾，自非狡黠之議員，在維也納市政廳廣場中，或在明興之總司令部前，發表虛僞激烈之演詞所能濟事，所可恃者惟有前線上之軍隊耳。破壞前線者，不啻出賣南的羅爾以及德國其他各地。

吾人必須澈底明瞭，吾人決不能由祈禱仁慈之上帝，或誠心希望國際聯盟，便可收回失地。惟有武力能收回失地。

最可恥者，即多數發言之人並不自信其議論有何效用。彼等深知其空談無損於人，亦無補於事。彼等之所以如此者，不過因今日侈言恢復南的羅爾，較諸昔日須以武力捍衛南的羅爾爲易耳。各人各盡其力，吾人昔日曾爲南的羅爾流血，彼等今日惟知高談闊論。

日耳曼民族如欲制止威脅歐洲之摧毀，萬不可陷入戰前之謬誤而與上帝及世界爲敵，吾人須切實認定誰爲我最大之敵人，俾竭全力以攻之。如吾人能

藉他處之犧牲而獲勝利，則吾民族之後裔將不致咎責吾人。彼等見吾人如此堅苦卓絕，卒得光榮之成功，必將欽羨此種決心。

使德國陷於失敗者，乃與昔日腐敗之奧國同盟之妄念也。今日之對外政策仍爲此狂妄之情感所支配，阻礙吾人之復興，無過於此。

試問我國政府曾如何將獨立自尊、英勇自負、與敵愾同仇之精神，再行注入吾民族乎？

一九一九年，德國爲和約所縛，時人希望此種壓迫之條約，將有助於德國之解放，殊屬合理。蓋和約之條件予某國以極痛苦之打擊者，則此和約常爲某國將來復興之先聲。

凡爾賽條約所生之影響甚大。此約之各點，業已在民族之心靈與情感中，焚起烈火，卒至共同之恥辱與共同之仇恨，將在六千萬男女心中，成爲一片彌漫

之火燄；由此赤熱之火燄，行將產生堅強如鋼之意志，與『吾人重整旗鼓』之呼聲。

然吾人已錯過一切機會，毫無成就。尚何怪吾民族未能臻於應有之地位乎？

一民族處於吾人之地位，苟非政府與公意毅然合作，宣布爭取自由之意志，並保護此種意志，則無人將認此民族有與人聯盟之資格。

建造新戰艦與收回殖民地之口號，顯係空談。因此種口號並無實現之可能性，吾人平心考慮，其理自明。倡此種論調者，竭力從事有害之示威運動，對抗上帝及世界其餘各國，而忽略一切成功所必需之重要原則，即『澈底實行』是也。吾人徒向五國或十國怒號，而不知集中我民族之意志力與體力，痛擊吾人最凶惡之仇敵；且吾人將聯盟政策爲最後奮鬥時增加實力之可能性，亦一併犧牲矣。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於此負有一種使命。此運動必須教訓一般人民，忽視末節，而注意犖犖大端，不因細故而生異見，且永遠勿忘吾人今日奮鬪之目的純爲民族之生存；吾人所應攻擊之惟一仇敵，卽時時剝奪吾民族生存者是也。

抑有進者，日耳曼民族在未懲罰其賣國誤國之罪犯以前，殊無道德上之權利，指摘世界各國所取之態度。

可與吾人聯盟之民族，若真能代表該民族之利益，究能爲所欲爲，反對各自由民族國家之公敵乎？例如，英國傳統之政治勢力能否打破猶太人之優越勢力乎？此係一難答之問題。因決定此問題之因素太多也。

法西斯蒂統治下之意大利，竭力攻擊猶太人之三種主要勢力（此種攻擊或出於無意，惟余個人殊不信其出於無意），此種舉動最能證明用間接手段亦

可消弭猶太人危害國家之毒害。如嚴禁祕密結社，檢舉獨立與超乎國家之出版物，剷除國際馬克斯主義是也。

若在英國，則此等舉動較爲困難。因猶太人在英國以間接影響公意之手段，幾至完全支配此「最自由之民主國」矣。願卽就英國言，在代表英國利益者與代表猶太人壟斷世界權力者之間，亦時起衝突，互鬪不已。

一觀歐戰後英國當局對日本問題之態度，與報紙對於該問題之態度，卽可知此等反對勢力之衝突甚烈。歐戰甫畢，美日之舊隙又起。英國見美國國際經濟與政治方面之突飛猛進，其嫉妒乃非種族關係所能遏止，故英國注意其舊日之同盟，惟恐將來不復有「英國統治海洋」一語，而變爲「美國之海洋」，實可想見也。

滅亡德國非英國之利益，而爲猶太人之利益；一如今日滅亡日本之有利於英國，尚不若有利於猶太人希圖獨霸世界之野心也。英國雖竭力維持其在世

界上之地位，而猶太人則運籌設計，以求征服世界。

猶太人深知歷數千年後，彼能顛覆歐洲之民族，淆混血統，消滅純粹之種族。惟對於亞洲之民族國家如日本者，則不易實現此種目的。

故今日之猶太人煽惑各國向日本進攻，一如昔日慫恿各國向德國進攻。因之，即使英國之政治方針欲與日本締結同盟，英國之猶太報紙竟可同時鼓吹對此同盟國作戰，並藉宣傳民主政治與高唱『打倒日本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口號，準備從事滅亡日本之戰爭。

因此，今日之猶太人爲英國之叛徒，而反對猶太人危害世界之鬪爭，亦將以英國爲出發點。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必須認識國內之大敵，同時使反對此種敵人之鬪爭，對於其他民族，成爲驅除黑暗大放光明之火炬，並爲奮鬪之亞利安人，指示福利之途徑。





## 第十四章 東方政策

吾國所謂知識階級貿然改變吾國外交政策，使之不能切實代表吾民族之利益，而有益於彼等之狂妄理論。余深覺余須向諸同志鄭重談論外交政策上之一重要問題，即吾人對於俄國之關係。因此問題爲人人所應明瞭，且爲本書篇幅所許者。

一 國外交政策之任務在使其民族之繁殖，與其土地之大小，能有一種自然與適當之比例，而保障其種族之生存。

惟有地球上充分之空間，能保證一民族之生存自由。德意志民族亦惟有藉此種方法始能保障其爲世界之強國。二千年來吾國民族之利益（吾國差強人意之對外活動可以當此名而無愧），在世界史上已佔有重要位置。關於

此點，吾人本身即其明證。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大戰名曰世界戰爭，實不啻德國民族在世界上之生存競爭也。

當時德國表面爲一世界強國。余所以稱爲「表面」者，以其實際並非一世界強國也。德國之土地與人數合於上述之比例，則德國實爲世界之強國，如將他種因素概置不論，則歐戰之最後勝利當屬吾人矣。

德國今日非一強國。純粹從領土上觀察，德國之疆域，與所謂世界列強相較，藐乎小矣。吾人不可以英國爲例，因不列顛本國，實際上祇係不列顛世界帝國之一大都會，而不列顛世界帝國所轄之領土，則幾佔地球面積四分之一。吾人必須觀察其他諸大國，如美國、俄國與中國。此數國所擁有之疆域，十倍於今日之德國。即法蘭西亦當列入此等國家之中。法國恆以其國內之有色人種加入軍隊。長此以往，則三百年後法蘭西血統將消滅於歐非兩人種所造成之國家中，彼所擁之廣大領土，將自萊因河直抵剛果河。其種族亦將益見駁雜。

此法國之殖民政策所以異於德國以前之殖民政策也。

吾國以前之殖民政策，既不擴張日耳曼民族之領土，又不敢冒大不韙，藉黑種人之血統以增強帝國之實力。德屬東非洲之土兵，雖略有此種傾向，其實此等土兵僅能捍衛殖民地之本身耳。

與世界其他大國相較，吾人已不復享有任何地位。此不得不歸咎於吾國外交政策之謬誤，與外交上缺少傳統之政策，以及吾人喪失民族所賴以維持之一切健全之本能與策勵。

凡此種種，必須以民族社會主義運動補救之。吾國人口與疆域不相稱之情形（疆域既爲食物之來源，又爲政治力量之基礎）以及吾國過去之歷史，與現時衰弱無望之情形，皆須由民族社會主義運動設法除去或調濟之。

德國政策上最大之成功，厥爲普魯士邦之組織，及由此所養成之國家觀念，同時使德國軍隊之組織，能適合現代之需要。蓋由個人自衛之觀念變爲民族自衛之觀念，實由普魯士邦之組織及其新原則而來，此事之重要不可勝言。日耳曼民族因個人主義過於發達，人心渙散，惟在普魯士軍隊組織之下，乃成爲有訓練之民族，且使過去所喪失之組織能力稍得恢復。舉凡其他各民族力求統一時所需要之精神，吾民族已藉軍事訓練而取得之。因此，廢除一般兵役義務（此事對於其他民族或無關輕重）實與吾人生死相關。若使德人十世不受軍事訓練與軍事教育，任其受本性上渙散之惡影響，則吾民族在地球上之獨立生存，將喪失無餘。如是日耳曼民族之精神惟有在異族旗幟之下，始能對文化有所貢獻，至於此種精神之淵源勢將不復記憶矣。

吾人對於吾國政治上之成功，與徒令民族流血之目標，必須分別清楚，此種

分別，對於吾人現在與將來之行動甚關重要。民族社會黨運動決不能與今日中產階級邪惡而喧囂之愛國主義相聯合。如認吾人今日亦須爲歐戰前之主張所拘束，尤爲危險。蓋吾人之目的在使我國領土與人口之數目互相調和也。

從政治上而論，要求恢復一九一四年之國境，殊屬不智。願堅持此種要求者，宣稱此種要求爲其政治行動之目標；殊不知此種要求使敵方聯盟益臻鞏固而不致潰滅。歐戰八年後（參戰各國之欲望與目的原甚複雜），當時勝利之聯盟至今猶能團結一致者，其惟一之理由即在於此。

此等國家，當時均因德國之失敗而獲利。列強懾於吾國之實力，故將彼此之嫉忌置諸腦後。彼等以爲瓜分我國即係防止吾人復興之上策。此種不良之居心與對吾國實力之恐懼，實爲彼等團結一致之原動力。

自維也納會議後，時移勢異。君主與后妃已不復爲領土而作孤注之擲，今日統治世界者，厥爲殘酷而無國籍之猶太人。

一九一四年之疆界，無關於德國民族之將來。此等疆界，以前既非德國之保障，以後亦不能增加德國之實力。既不能使日耳曼民族之內部團結，又不能供給德國民族之食糧。就軍事論，此等疆界既不適宜，甚至不滿人意，更不能改進吾國今日對於世界其他強國之地位（與其謂對於其他強國，毋寧謂對於真正之強國）。況此等疆界，既不能縮短吾國與英國之距離，又不能使吾國成爲類似美國之大國。尤有進者，即法國在世界政治上之重要地位，亦不因此而受任何實際上之貶損。

惟有一事可以斷言，凡欲恢復一九一四年疆界之任何計畫，即使成功，亦徒令吾民族再度流血，卒使有用之國民皆爲國犧牲，而未死者不復能決策勵行，再

造我民族之生命與前途。且「民族之光榮」既已滿足，吾人必惑於此種空泛之成功，而放棄一切較爲遠大之目標，於是門戶重開以興商業，非至事變發生不止也。民族社會主義者之任務，即須堅持吾人對外政策上之目的，保障日耳曼民族在地球上所應得之領土。自上帝與後世德人觀之，惟此種行動始有流血之理由。

地球上無論何國，未有能憑藉天賦之權利以佔領尺寸之領土者。一國疆界之決定與變更，皆由人力造成。一國雖已取得甚多之領土，然不能據此而謂其領土應永遠佔有。蓋領土之取得，不過證明征服者之強有力與喪失土地者之衰弱無能。佔有之權利即寓於此種強力之中。

我祖先所獲得之國土，並非上天所賜，係由奮鬥而來，故將來能給吾民族以土地與生命者，亦惟有武力而已。



吾人今日雖深知有與法國得一解決之必要，但因此而犧牲吾國對外交策上之大目標，亦屬無益。有意義之解決必須能擴充吾民族在歐洲之地域；因殖民地之取得，尙不能解決居住問題，能解決此項問題者，實際上惟有獲得可移民之領土以開拓祖國之疆域。如是新移居之人，不僅能與原居地保持密切之聯絡，且可保證新領土與祖國結合後全國所產生之一切利益。

我民族社會主義者業已決意摒棄我國戰前外交政策之傾向。吾人現時採取六百年前之外交政策，即遏止日耳曼人紛紛向歐洲南部與西部移殖，而使吾人之視線向東。吾人已結束戰前殖民地與商業之政策，而注意未來之領土政策。

當吾人今日談及在歐洲之新領土問題，必先想到俄國與其接壤之國家。命運似顯示吾人以發展之方向。命運使俄國陷於赤化，即使之喪失知識階級，而此知識階級，即昔日俄國所恃以立國而保障其生存者也。蓋俄國成爲

有組織之國家，並非因斯拉夫民族具有任何政治能力，而係日耳曼分子能在劣等民族中組成國家之明證。今日俄國內部，此種日耳曼分子，可謂已排除淨盡。猶太人已取而代之。俄人今日決不能以自己之力量擺脫猶太人之束縛，而猶太人亦不能永久統治俄國。蓋俄人不善組織，極易分化。此東歐龐大之帝國，現已瀕於崩潰，猶太人統治之末路，不啻俄國國祚之告終。

吾人所主張之政策，自然爲猶太人所反對。彼等引畢士麥之主張爲理由，以擁護一種無聊而有害於日耳曼民族之政策。彼等謂畢士麥亦極注意德俄親善，斯言誠屬不謬。惟尙有一層，彼等未曾提及，即畢士麥亦極注意德意親善，畢氏曾實行與意大利聯盟，以求易於抵制奧國。此種聯意之政策，何以不繼續乎？吾知其答案必爲：『因今日之意大利，已非當日之意大利。』善哉斯言。然則余謂今日之俄國已非當日之俄國，諸君亦當首肯矣。能相機而行之畢士

麥，決不至受聯俄政策之拘束。故此問題，非『畢士麥在當時採取何種政策』而爲『彼在今日將採取何種政策』耳。此問題亦不難答復。蓋以畢氏之政治手腕，決不致與一行將崩潰之國家聯盟也。

抑有進者，畢士麥當時對於殖民地與商業之政策，其主張亦甚躊躇不定，蓋彼所注意者，乃在以極安全之方法，使彼所創造之國家，臻於安全與鞏固。此即彼願與俄國聯盟之唯一理由，因此可使彼得自由向西方發展也。惟此種政策當時雖有利於德國，今日反有害於德國。

當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本黨受各方慫恿，欲與他國解放運動相聯合，而與宣傳甚力之「被壓迫民族聯合會」(Association of Oppressed Nations)取一致行動。該會之主要分子，爲巴爾幹數國及埃及與印度之代表。以余觀之，彼等徒事喋喋，並無實力以爲後盾。顧有不少德人，尤其信仰民族主義之德

人，竟爲此輩刺刺不休之東方人所欺，以爲偶然露面之印度或埃及學生，卽係印度或埃及之真正「代表」。彼等從未仔細考查，亦未發覺此等人既無後盾，亦無任何人授以權力，命之締結任何協定。故與此等人相周旋，實屬浪費時間，徒勞無益。

余猶憶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民族主義者忽然發生一幼稚與不可思議之希望，以爲英國在印度之勢力業已瀕於崩潰。有少數來自亞洲之江湖騙客（彼等或確係爲印度爭自由之戰士，然此非余所計也）遍歷歐洲，慫恿一般明達者，謂以印度爲樞紐之不列顛世界帝國行將崩潰矣。彼等殊不知此種思想乃由希望而產生也。

若妄謂英國不重視印度在不列顛世界帝國中之重要地位，殊屬幼稚。一般人認英國行將放棄印度，此實一種不幸之訛傳，足徵彼等未自世界大戰中取得教訓，且未看出盎格羅撒克遜人堅決之性格。同時，此種見解，又證明德國完

全不知不列顛人統治其帝國之方法。蓋英國苟不任異族參政，苟不受強敵之武力壓迫，決不致喪失印度。而印度之叛變亦決難成功。以吾德人之經驗，深知欲強制英人爲其所不欲爲之事，異常困難。卽置此一切於不論，余以德人之立場言之，亦寧願見印度受英國之統治，而不願見其受其他民族統治也。

又如希望埃及有出人意外之抗英運動，亦係無稽之談。

當大戰尙未發生時，情形已極不利。吾人與奧土同盟，無可慶幸。夫值世界軍備與工業最盛之國家秣馬厲兵，形成一致進攻之陣線時，吾人乃聯合一二孱弱落伍之國家，欲以此奄奄待斃之廢物與生氣蓬勃之聯盟抗衡，曷克有濟。此種對外政策之錯誤，已使德國受莫大之損失。

余處於民族主義者之地位，以種族爲標準而品評人類，對於將一民族之命運繫於所謂『被壓迫民族』一層，殊不謂然，蓋就種族而言，余固知此等被壓迫

民族毫無價值也。

今日俄國之統治者，並無誠意與他國締結同盟，或遵守盟約。吾人勿忘彼等爲身染血污之卑鄙罪犯，爲人類中之敗類，祇因乘亂舉兵，遂得蹂躪一大國，以殘暴之手段屠殺數百萬最有知識之同胞，並施行其最專制之統治，至今已歷十年。吾人又勿忘此輩統治者所屬之民族，兼有獸性之殘酷與說謊之長技，並自詡即將壓迫全世界。吾人尤勿忘無國籍而完全統治俄國之猶太人並不視德國爲友，而視德國爲一應遭同樣命運之國家。

俄國所受之威嚇今已降臨德國。德國乃鮑爾雪維主義之第二大目標也。吾人必須具有青年傳道者之全副心力，始能復興吾民族，拯救吾民族；使之脫離國際毒蛇之纏縛，並防止吾民族內部血統之混亂，庶幾一經解放，即可運用吾民族之力量，以保全民族性。如吾人以此事爲目標，而復與某一強國聯盟，此強

國之統治者，乃爲吾國將來不共戴天之仇敵，則吾人豈非愚妄耶！

舊德意志帝國對於同盟政策所鑄成之大錯，即因方針不定，並不顧利害，一味苟且圖安，以致妨害我國對外之一切邦交。惟有一事不可非議，即其不曾繼續與俄國維持良好之關係是也。

余坦白承認：大戰以前，余嘗設想，如德國放棄其愚笨之殖民政策與海軍政策，聯英以對俄，並拋棄其支配全世界之癡念，而採取一種於歐洲大陸取得領土之確定政策，則其情勢必較佳。

余不忘昔日鼓吹汎斯拉夫主義之俄國，常對德國加以橫蠻之威脅，余不忘俄國常作動員演習，其惟一之目的即在滋擾德國。余不忘俄國戰前之輿論對於吾民族與帝國常作忿恨之攻擊，余尤不能忘俄國之大報紙，往往贊助法國而不贊助吾國。

願在大戰以前，尚有另一途徑可取，即吾人爲使俄國抗英起見，不妨傾向俄國。

今日諸大國之團結，不啻向吾人作最後之警告，使我國民擺脫夢想，而顧及事實，並明示吾人以惟一之途徑，循此途徑前進，此老大之國家始有發揚光大之一日。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如能明察其重大之任務，擺脫一切幻想，以理智爲惟一南針，則一九一八年之災難，或可轉爲吾民族將來之福利。吾人從此可得一『政治上之傳統政策』，此種政策，英國有之，俄國亦有之，法國亦往往爲本身之利益，決取此種良策。

日耳曼民族對外行動之傳統政策應如上述，在大陸方面，德國不容有二大強國崛起於歐洲。凡企圖在德國鄰近變爲軍事之強國者，即使略具軍國之形



勢，德國亦必視同侵略行爲，而以各種手段制止之，即訴諸武力亦所不惜，此不僅爲德國之權利，且爲其責任。

如與英意締結同盟，其在軍事上之結果，必與聯俄之結果相反。最重要者，厥爲與此二國「接近」，決無引起戰爭之危險。對此同盟可持反對態度之惟一強國——法蘭西——亦無力反對。於是此種同盟，將使德國於承平時從事種種準備工作，以便在盟約所許可之範圍內，與法蘭西謀一解決。蓋此種同盟，自能破壞使德國極感不安之三國協商，且使吾民族不共戴天之敵人法蘭西陷於孤立。由是英德意三國之新同盟，將操縱一切，而法蘭西失其優勢矣。

另有一更重要之事實，即此新同盟中之國家，各有可以互助之專門技能，故德國最後所獲得之同盟國，決不至如水蛭之吸取血液，而能盡力以其專長補充吾人之武備。

欲實現此種同盟，確有種種困難，余已於前章言之。然三國協商之成立，其困難豈較此爲少耶？彼各國之利益，本屬互相衝突，而英王愛德華七世卒能完成之，倘吾人能明瞭此種進展之必要性，藉精巧之手腕與慎重之考慮，以統一吾人之行動，則吾人之同盟必可成功。

今日吾民族在國內之敵人，固對吾輩懷恨狂吠。凡我民族社會黨人終不宜爲此種狂吠所迷惑；吾人當舉內心所確信爲重要之事宣示於人。猶太人利用吾德人思想上之缺陷，有奸詐之手段，業已使輿論陷於荒謬。吾人對於此種荒謬之輿論，必須以不屈不撓之態度對付之。今日吾人雖係河中之一石，然在數年之中，命運將使吾人成爲障水之堤，行見洪濤巨浪，爲此堤防所激破，而流入新河床之中也。



## 第十五章 緊急防衛權

當吾人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棄甲解兵之時，即採取一種必遭失敗之政策。吾人今日所有之時間，與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三年使慘敗後之普魯士復興所需之時間不相上下，然吾人未能利用之，反使國勢日蹙，此已爲人所共知。其故蓋在簽訂辱國之停戰條約後，國人既無能力，亦無勇氣，以反對敵人所屢次提出之壓制政策。彼敵人誠屬聰明，不將過分之要求一次提出。

命我國解除軍備，使我國政治失去憑依，孤立無助；而經濟之掠奪又一一相繼而來，其用意蓋欲使吾人認道威斯將軍之調停爲幸運，認羅加諾條約爲勝利。

一九二二年冬季，吾人始知和約成立後，法國仍欲實現其最初參戰之目的。

如謂人口不多之法國參加此次空前之四年半大戰，目的僅爲戰後之賠償損失，其誰信之。若亞爾薩斯羅連非法國日後政策之一部分，則法國之作戰，殊難索解。蓋其政策即欲將德國分爲若干小國也。法國參戰之目的即在於此，而法國之從事於此，已不啻將其民族出賣與無國籍之猶太人而爲其奴僕矣。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之政變，如迅雷閃電，突如其來。惟當國內發生大變時，我國軍隊尚在敵國腹地。當時法國所首先注意者，並非分裂德國，而在如何使德軍從速退出法境與比利時。因之，巴黎當局在戰事結束時，其第一任務厥爲解除德軍之武裝，並使之退回德國。惟有待此事完成後，彼等始能設法實現最初參戰之目的。惟就英國言，德國既喪失殖民與商業之勢力，而降爲次要國家，則英國之參戰已獲勝利。英國無毀滅德國之意，實際上彼極盼將來歐洲有一國能與法國抗衡。故法國不得不靜待和平，然後再開始其已由歐戰樹立

基礎之工作。而克里蒙梭（Oleanceau）之宣言，謂自彼觀之，和平僅爲戰爭之續，此語實有深長之意義也。

至一九二二年冬季，法國之用意已大白於世。

余深信欲變更法國對於吾人之用意，惟一之方法厥爲轉變我國之政策以對付敵人。余相信如德國能先使法國孤立，則第二次大戰將非德國反抗世界之戰，而係德國自衛以對法之戰，蓋法國常擾亂世界，破壞和平也。

如德法間不斷之衝突僅爲防禦法國之侵略，則此種衝突，將永無已時，而德國境亦將屢有變更矣。

俟德人完全明瞭此事，日耳曼民族之生氣不虛擲於消極之防衛，而能一致對付法國，吾人始能與法國解決此永久不決之競爭。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德法間之情況，似又岌岌可危。法國正圖多方壓制，且

欲師出有名。彼希望佔領魯爾 (Ruhr) 以圖破壞德國最後之國基，使吾人陷於窮境，而負債纍纍。

因魯爾被佔，命運又予日耳曼民族以一振興之機會。蓋此事驟視之，似大禍臨頭，但仔細觀察，大有使德國脫離苦海之可能。

當時法國確係第一次與英國疏遠，不但曾與法國聯盟，且以審慎沈靜之考慮，維持此聯盟之英國外交家如此；即大部分之英人亦然。英國商界中人對於法國在大陸勢力之日增月盛，尤爲憤慨。法國佔領魯爾煤區，實使英國喪失其大戰中所得之一切成功，今日之勝利者，已非英國靈敏勞苦之外交家，而爲福煦 (Foch) 元帥與彼所代表之法國。

意大利對於法國，亦懷惡感。其實戰爭甫終，意法之友誼已不甚佳，今則一變而爲仇恨矣。昨日之友邦變爲明日之仇敵，此其時也。願此事終未發生者，蓋德國之總長無恩韋元帥 (Einhorn Pascha) 之才，而僅爲一庫諾 (Cuno) 耳。

當一九二三年春季，吾人尙不能藉口法國佔領魯爾而重振兵力，吾人必先於德國民族中灌輸一種新精神，使我民族之意志益趨堅強，且須將國內最大之惡勢力剷除淨盡。

一九一八年之流血，係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不知撲滅馬克斯主義之結果，故一九二三年春季可怖之懲罰，即吾人坐失良機，未能澈底消滅馬克斯派叛黨與暴徒之工作之結果也。中產階級以爲今日之馬克斯主義已非昔比，且以爲主持一九一八年事件之「敗類」曾犧牲二百萬生命爲奪取政權之工具而不悔者，至一九二三年即可爲民族之正義觀念而服務，此誠不可思議之奇想也。妄冀此輩叛徒爲解放德國之戰士，其愚誠不可及。此輩叛徒，決無此想！馬克斯主義者不能捨叛逆而不爲，亦猶之土狼不能棄死屍而不食也！



一九二三年之情況與一九一八年之情況極相似。無論吾人決定何種抵抗政策，其要點均在使吾民族脫離馬克斯之毒氣。余深信凡屬真正之國民政府，其急務即在獲得足以撲滅馬克斯主義之力量，且予此力量以自由處置之權。當國外敵人對我國施以致命之打擊，而國內之叛逆復潛伏於街頭巷尾之時，政府不應留戀「安寧秩序」之愚笨。如最後解決我民族敵人馬克斯派之惟一方法不能免於混亂，則真正之國民政府應歡迎紛擾不寧之時局。

余常求民族主義各黨，順應命運之支配，使吾黨施行對付馬克斯主義之方法，然彼等對余之勸告竟充耳不聞。彼等（包括國防軍之首領）均自詡高明，終於忍受最可恥之屈服。當時余深覺德國中產階級之使命業已告終，不能使之更負其他任務。

此時余坦白承認，余對於阿爾卑斯山以南之偉人，發生熱烈之欽慕。彼因酷愛其民族，遂不與意大利國內之敵人妥協，而竭力用各種可能之手段與方法以撲滅之。莫索里尼所以能列爲世界偉人者，卽其決心不與馬克斯主義平分意大利，而能撲滅國際主義，以拯救其祖國也。德國虛僞之政治家，與莫氏相形之下，何其藐小耶！

我國中產階級之態度，與其寬宥馬克斯主義之辦法，自始卽使吾人不能在魯爾採取任何有力之抵抗。任我國之世仇馬克斯派蟄居國內，吾人復欲起而與法國作戰，斯誠愚妄也。

卽在一九二三年春季，已不難預言行將發生之事變。空論抗法在軍事方面是否可得勝利，實徒然也。蓋德國對於魯爾事件之行動，其結果若能撲滅德國之馬克斯主義，則吾人已操勝算。德國若一旦脫離其不共戴天之世仇，則日後之發展將不可限量。馬克斯主義在德國毀滅之日，則其桎梏，亦必破碎無餘。

有史以來，吾人從未爲仇敵所征服；征服吾人者，乃吾人本身之敗德，與伏處蕭牆之敵人耳。

然而上天竟以一偉人名庫諾者賜與德國。庫氏之推理如下：『法國佔領魯爾，魯爾何所有乎？煤是也。法國之佔領魯爾，其爲該地之煤乎？』庫氏之推理既如此，則彼必深信罷工可使法人喪失其煤，且因無利可圖，早晚必退出魯爾。此卽我「民族」「傑出」之「政治家」之思想。

欲實行罷工，卽須借助於馬克斯主義者，因罷工與工人關係最密。故使工人與其他德人構成聯合戰線（中產階級政治家庫諾視工人與馬克斯主義者爲一物），殊爲必要。而馬克斯主義者，亦贊成此種意見；因馬克斯派領袖需要庫諾之金錢，不亞於庫諾需要彼等之參加以構成「聯合戰線」也。

當時庫諾先生若不以金錢運動總罷工，作爲「聯合戰線」之基礎，而令德

國全國人民多做兩小時之工作，則「聯合戰線」之騙局，必於三日內暴露矣。凡民族決不能不努力而獲自由；惟有犧牲始能獲得自由。

所謂消極抵抗，斷難持久。除完全不知戰爭爲何物之人外，決無人妄冀此種荒謬可笑之方法能驅逐霸佔領土之敵軍。

如魯爾之威斯法里亞人（Westphalians）知有八十師或一百師之軍隊，準備援助彼等，則法國之軍隊必感困難，如履荆棘。

當工會飽受庫諾之捐助，行將改變軟弱之消極抵抗爲積極之攻擊時，亦逆立即脫離民族之戰線，回復本來面目。庫諾先生遂默然退職，由此德國增加一番經驗而喪失一大希望。

犧牲億兆之金錢與千萬之德國青年（彼等頭腦簡單，輕信德國統治者之言）終不免於悲慘之崩潰與可恥之屈服，人民對於此種賣國之舉怒不可遏。億兆之人民，均認明惟有根本肅清德國現行之全部制度，始有挽救之道。

余於一九二四年春季受大審判時，曾作演說，茲將演詞之最後一句摘錄於此：

『我國法官痛斥吾人之行動，雖屬允當，然主持更高真理與較良法律之歷史女神，必撕碎此種判決，且將嫣然微笑，宣布吾人盡係無辜受責也。』

關於引起及決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事變之事實，余不欲於此敘述。

蓋余信此種敘述無補於將來。事已如此，批評亦屬無益，且對此應負責之人，余亦不欲多言，蓋彼等愛護民族之心，不落人後，惟彼等迷失共同之途徑，或於選擇途徑時不能求其一致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我之奮鬥一冊

(02546)

My Battle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上海商務印書館

原	著	著	A.	HILBER
譯	述	者	國	國
出	版	者	立	立
發	行	人	王	雲
印	刷	所	上	海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路
			雲	南
			河	路
			南	路
			各	埠
			埠	路
			南</	

78  
402224  
(b)

